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的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
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視乎重新分配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視乎重新分配而定)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219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7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且現時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3港元。倘因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7月5日(星期四)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上刊發有關通知。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經我們同意，或會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0.23港元至0.27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刊發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有所調減，有關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資料。

倘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理由，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發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8年6月28日

GEM 的特色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佈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GEM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以下股份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 白色及黃色 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2)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 白色及黃色 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附註3)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2)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4)	2018年7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
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hanveygroup.com.hk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及申請結果	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的網站 www.hanveygroup.com.hk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	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按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	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發送／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附註5至6) 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發送／領取股票及／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6至7) 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GEM買賣 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4. 預期定價日為2018年7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倘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8年7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5.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以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之獲接納申請，均將獲發退款支票。退款將以支票以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份資料(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份資料)，或會印列在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為進行退款而轉交第三方。閣下之銀行於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若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則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遲或失效。
6. 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按適用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段所述寄發退款支票當日領取時限屆滿後不久，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7. 倘(a)股份發售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發行，但僅將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可成為股份的有效憑證。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本公司發佈的本招股章程僅與股份發售有關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供的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情況下不可用於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

閣下只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商或代表，或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信賴。

	頁次
GEM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7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2
公司資料	57
行業概覽	59
監管概覽	69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89

目 錄

	頁次
業務	10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1
關連交易	14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50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170
股本	171
財務資料	17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0
包銷	215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27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3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按ODM基準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手錶產品，總部位於香港，而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自2017年8月起，我們亦開始以自有品牌「Grandber」分銷手錶，銷售額約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1.0%。

我們的業務模式

在ODM業務模式下，我們根據ODM客戶的理念及需求不時向其提供我們內部設計團隊開發的各種手錶設計。一旦ODM客戶確認設計、規格及訂單詳情，我們將從供應商採購必要的手錶部件及零件，並在生產工廠自行或由中國分包商組裝手錶。一般而言，我們將產品交付至客戶在香港的貨代辦事處，且產品的所有權及風險會同時轉至客戶。我們品牌產品業務的業務模式在各重大方面與ODM業務類似，惟我們無需就我們品牌產品的設計徵求有關客戶批准，我們將我們品牌產品的組裝工序外包予一名瑞士分包商及我們以自身商標分銷品牌產品。我們一般按成本加成釐定產品價格。

我們的產品

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成品手錶的銷售。我們亦以散件套件形式向ODM客戶交付產品，ODM客戶須自行組裝手錶零件。我們的ODM客戶亦可以向我們訂購少量的手錶零件

概 要

及部件，作為其向其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的備件。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手錶產品形式劃分的收益、銷量、毛利率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額%	塊	平均 港元售價	毛利%	千港元	佔總額%	塊	平均 港元售價	毛利%
成品手錶 ^{附註}	120,177	79.1	661,009	181.8	32.1	130,799	74.8	711,788	183.8	29.7
散件套件	28,895	19.0	192,472	150.1	30.7	41,515	23.7	272,781	152.2	27.0
手錶零件	2,820	1.9	196,707	14.3	34.3	2,504	1.4	190,967	13.1	40.2
	<u>151,892</u>	<u>100.0</u>	<u>-</u>	<u>-</u>	<u>31.8</u>	<u>174,817</u>	<u>100.0</u>	<u>-</u>	<u>-</u>	<u>29.2</u>

附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成品手錶分部收入(包括我們品牌產品銷售額產生的收入)約1.8百萬港元。

雖然往績記錄期成品手錶及散件套件的平均售價上升，但同期成品手錶及散件套件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同年向客戶A及客戶B銷售的毛利率下降，主要因為(i)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我們與客戶A確認一系列銷售訂單後接受客戶A意料之外的要求，更換為相對較高質素的電鍍服務供應商，因而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取得該服務產生的成本相對增加，但鑑於我們與客戶A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並未完全將所增加成本轉嫁予後者；及(ii)我們接受客戶B更複雜模型及數量相對較大的採購訂單，但鑑於我們與客戶B的長期業務關係及訂單規模相對較大，我們於與客戶B磋商銷售訂單的條款時並未上調相關售價。我們每筆訂單的毛利率逐一釐定，因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手錶設計的技術複雜性、客戶要求的交付時間等因素，各訂單毛利率不同。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品牌手錶建議零售價介乎約17,000港元至約20,000港元。我們品牌手錶標籤為「瑞士製造」，乃由於我們將品牌手錶組裝程序外判予瑞士分包商及我們已取得瑞士商會頒發的我們品牌手錶原產地證書，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此遵守我們品牌產品標籤的相關規定。

我們的廠房

我們的現有廠房租於及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大洋社區正中科技園9棟5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理論最高產能分別為約510,000塊及510,000塊成品手錶，產能利用率分別約為91.2%及83.9%。產能利用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6月搬遷生產工廠，因此在該段時間將更多訂單外包予分包商進行組裝。由於在一個星期內完成搬遷，因此不會對成品手錶的理論最高產能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有關我們現有租賃生產廠房的租賃協議將於2020年8月31日屆滿及我們獲出租人告知有關租賃協議於屆滿後將不會重續，我們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2.8百萬港元或63.9%用於收購一間新生產工廠及於2019年下半年從我們現有生產廠房搬遷至新生產廠房。我們預期，根據我們於2017年6月最近搬遷經驗，搬遷將於一周內完成及將不會導致我們生產以及我們理論最高產能出現重大中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

我們自1989年起每年以參展商身份參加在瑞士巴塞爾的巴塞爾世界鐘錶珠寶博覽會及自1999年起參加香港鐘錶展，接觸全球潛在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委聘一家德國公司為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就主要位於歐洲及澳大利亞的客戶向本集團提供銷售相關服務。我們亦就我們的關連人士就我們位於伊朗及巴西的客戶向我們提供銷售相關服務而向其支付銷售佣金。我們亦通過公司網站及現有客戶的轉介方式與潛在電商客戶取得聯繫。為吸引潛在客戶及增加我們的品牌知名度，2017年8月，我們亦委聘一位香港明星為我們品牌手錶的代言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一節。

客戶

我們的ODM客戶為手錶品牌擁有人，彼等將其手錶產品直接(透過彼等零售銷售渠道)或間接(透過其他手錶分銷商)分銷予終端客戶。我們品牌產品客戶為手錶分銷商。我們並非客戶的獨家供應商。我們客戶遍及世界各地，特別是香港、巴西、阿聯酋、土耳其及歐盟，該等地區各佔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任何年度我們總收益的5.0%以上及分別合共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總收益的81.1%及81.7%。下文載有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客戶收益明細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附註1}	62,940	41.4	79,876	45.7
巴西	20,513	13.5	31,755	18.2
阿聯酋	7,108	4.7	9,842	5.6
土耳其	8,173	5.4	4,030	2.3
其他 ^{附註2}	53,158	35.0	49,134	28.2
	<u>151,892</u>	<u>100.0</u>	<u>174,817</u>	<u>100.0</u>

附註：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品牌產品錄得香港客戶總銷售額約1.8百萬港元。
2. 其他國家包括亞美尼亞、澳大利亞、奧地利、孟加拉、比利時、保加利亞、中國、哥倫比亞、捷克共和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荷蘭、匈牙利、印度、伊朗、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挪威、菲律賓、波蘭、葡萄牙、俄羅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英國及美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來自歐盟的收益分別約24.5百萬港元及17.3百萬港元及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16.1%及9.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分別約為54.5%及60.4%，而我們最大客戶應佔總收益則分別約為30.0%及29.4%。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與五大客戶保持業務關係，為期約3至10年。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主要客戶」一節。

供應商

我們向各種供應商（一般為在中國擁有自身生產設施或與擁有生產設施的中國其他公司合作的香港公司）購買手錶零部件及相關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就各有關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採購總額的比例分別約為12.1%及13.0%，而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比例則分別約為41.7%及40.8%。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供應商一直與我們保持業務關

概 要

係，為期約1至17年。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主要供應商」一節。

分包商

視乎分包商所報費用及組裝工序的複雜程度等多項因素，我們可能將手錶組裝工序分包予位於中國的分包商。我們亦將我們品牌手錶的組裝工序外包予瑞士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就手錶組裝委聘四名分包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下表載列按我們內部生產廠房及分包商所組裝產品劃分的成品手錶分部銷量及所產生收益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塊	千港元	佔總額%	塊	千港元	佔總額%
內部生產廠房	440,292	92,703	77.1	422,619	89,833	68.7
分包商	220,717	27,474	22.9	289,169	40,966	31.3
	<u>661,009</u>	<u>120,177</u>	<u>100.0</u>	<u>711,788</u>	<u>130,799</u>	<u>100.0</u>

有關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分包安排及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分包」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和潛在的未來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以下競爭優勢，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 為客戶不斷帶來新的產品設計
- 市場多元化
- 經驗豐富的高素質管理團隊
- 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穩固業務關係
- 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
- 量身定製的MIS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利用自身的競爭優勢，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手錶行業的市場份額，並透過實施以下策略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充計劃」一節：

- － 收購生產設施
- － 擴大電子商務客戶群
- － 加強我們的設計能力

競爭格局

中國手錶製造業高度分散。在中國有超過1,000家手錶製造商，包括OEM及ODM廠家以及其自有品牌和其他分包商，而來自香港、台灣及美國的公司表現強勁。競爭的主要因素包括(i)價格、(ii)工藝及品質、(iii)設計能力及(iv)製造交貨時間。有關中國手錶製造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iii)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及(iv)與股份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建議潛在投資者在作出股份發售的投資決定前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部分主要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通常並無與客戶訂有長期銷售合約。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客戶訂單減少及／或虧損影響；
- 依賴我們位於中國的生產廠房；
- 我們經營可能因我們於上市後搬遷生產廠房中斷。
- 鐘錶材料價格波動或鐘錶材料供應不穩定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負面影響及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能夠成功有效地經營倚賴我們主要管理人員；
- 我們可能受限於任何勞動力緊缺或其他影響勞動力因素，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概 要

- 未能緊貼時尚潮流的變化及消費者對產品設計及質量的需求，或未能推出商業上可行的產品或未能及時作出上述各項，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全球社會、政治及經濟格局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述截至所示日期止各年度或於所示日期的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51,892	174,817
毛利	48,376	51,022
毛利率	31.8%	29.2%
年內溢利	4,067	3,960
淨利潤率	2.7%	2.3%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1.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4.8百萬港元，增加約15.1%，主要乃因我們向客戶A、客戶B及客戶集團C的銷售增加，這主要受我們向彼等的銷售數量增加以及向客戶A銷售的產品平均售價增加所驅動，惟部分被同年我們向客戶集團C銷售的產品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百萬港元微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純利率於同年由約2.7%微降至約2.3%。經扣除(i)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活動無關)及(ii)屬非經常性質的上市費用，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部分被同年的毛利率下降所抵銷。儘管毛利率下降，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於同年由約2.6%上升至約3.6%，主要由於(i)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下降及(ii)同年財務成本減少。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營業績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說明」一節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7,505	51,439
流動資產	123,540	132,601
流動負債	153,578	129,654
非流動負債	17	22,48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0,038)	2,947
資產淨值	27,450	31,900

我們由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30.0百萬港元轉變為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2.9百萬港元，是由於(i)2017年12月31日我們銀行借款的若干金額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及(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投資物業。有關往績記錄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況」。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7,094	13,691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4,050	(4,894)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7,474	(24,939)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903	36,6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13,427	6,78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83)	1,080
匯率變動的影響	(764)	55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0	8,418

概 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4.1百萬港元，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上市費用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7.5百萬港元，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4.9百萬港元，主要乃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28.5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乃因我們自新借款錄得的所得款項增多及同期還款減少。

有關往績記錄期現金流量活動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一節。

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總資產回報率	2.2%	2.2%
權益回報率	14.8%	12.4%
流動比率	0.8倍	1.0倍
速動比率	0.7倍	0.9倍
資產負債比率	288.1%	273.1%
負債權益比率	327.8%	214.2%
利息保障比率	2.1倍	2.3倍

資產負債比率按年結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列示。有關上表主要財務比率公式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主要財務比率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不計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卓先生、卓太太及萬宜（由卓先生及卓太太按相等比例持有）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卓先生、卓太太及萬宜為一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按每股 股份0.23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按每股 股份0.27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附註1)	230.0百萬港元	270.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07港元	0.08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基於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但並無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2. 本集團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參考若干估計及假設釐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上市費用

假設發售價0.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上市費用總額估計約為26.9百萬港元，其中約4.8百萬港元已計入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本集團估計，上市費用約12.4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上市後，預期直接歸屬發售股份發行的餘額約9.6百萬港元入賬列作權益扣減部分。上市相關費用屬非經常性質。儘管如此，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因上市費用而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預計經計及上市費用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上市費用的金額屬現時估計，僅作參考，而擬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須經審核以及視乎變數及假設的實際變動而定。

概 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0.23港元至0.27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股份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5.6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我們的董事目前擬按下文所載的用途及金額劃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於上市後 至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 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用途 百分比 %
收購新生產廠	-	-	22,774	-	22,774	63.9
擴大電子商務客戶群	-	762	1,100	877	2,739	7.7
加強設計能力	-	2,200	-	-	2,200	6.2
償還銀行貸款	7,422	-	-	-	7,422	20.8
營運資金	120	120	120	120	480	1.3
總計	<u>7,542</u>	<u>3,082</u>	<u>23,994</u>	<u>997</u>	<u>35,615</u>	<u>100.0</u>

倘發售價釐定為較本招股章程所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高或為低的水平，則所得款項的上述分配將按比例基準作出調整。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我們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4.6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發售股份0.23港元，我們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4.6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董事相信，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財務資源以達致我們業務策略(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充計劃」一節所詳述)，尤其是收購新生產廠房及於2019年相應地從現有租賃生產廠房搬遷至新生產廠房，我們預期就有關計劃花銷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63.9%。經考慮(i)有關我們現有租賃生產廠房的租賃協議將於2020年8月31日

屆滿；(ii)由於業主計劃於2020年升級我們現有租賃生產廠房所在的工業區而於屆滿後不會重續有關租賃協議；(iii)根據我們租賃生產廠房的過往經驗，包括不受我們控制的出租人提前終止權利及突發情況的變化以及出租人自身的意願，倘我們選擇租賃而非購買工廠，會造成我們營運中斷的潛在風險；(iv)根據行業報告，深圳市未來工廠租金成本預期增長，(v)本集團長期以自有工廠而非租賃物業進行經營的潛在節約；(vi)擴大我們固定資產基礎帶來的商業利益；(vii)收購生產廠房的有限貸款與價值比率(如中國其中一個金融機構告知)；及(viii)我們於2018年4月30日的最新財務狀況，尤其是相對較低的手頭現金水平及流動資產淨額狀況以及相對較高水平的短期借貸，我們的董事認為，收購而非租賃新生產工廠及透過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該收購提供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上市的其他商業理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發展我們的ODM業務，且我們的業務模式、收入架構及成本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積壓銷售訂單約為60.0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的上市費用外，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之交易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董事亦確認，彼等概不知悉本集團經營所處的行業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述上市費用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2017年12月31日以後的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12月31日以後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息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宣派任何股息。概無任何於上市之後的預期股息支付比率。未來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受限於董事的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其他董事視為相關的因

概 要

素。任何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均須獲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按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比例派付的有關股息。

訴訟及合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極可能被提起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須予披露的嚴重的系統性違規情況。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三井」	指	三井錶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86年9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與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任何該等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0日有條件採納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超盛」	指	超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5月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希」	指	宏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5月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億進」	指	億進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12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Yau Tong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已於重組完成後從本集團剝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3.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時發行749,999,999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當中載有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致華」	指	致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8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井」	指	福井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2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12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8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萬宜、卓先生及卓太太，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彼等任何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15，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意利」	指	意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5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管理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鑽泉」	指	鑽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5月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政府」或「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相關時間猶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行業報告」	指	經我們委託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概覽的市場研究報告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及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藍山證券有限公司、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19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及開始買賣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GEM上市及股份首次開始買賣當日，預計為2018年7月12日或前後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辦GEM前營辦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營辦並與GEM並行。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萬宜」	指	萬宜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6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卓先生及卓太太以相等份額擁有，於重組完成後已自本集團剝離並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卓先生」	指	我們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卓善章先生，為卓太太的配偶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卓太太」	指	執行董事歐靜美女士，M.H.，為卓先生的配偶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卓凱璣女士」	指	執行董事卓凱璣女士，為卓先生及卓太太之女

釋 義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低於每股0.23港元,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與公開發售股份的統稱
「配售」	指	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於2018年7月5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信達律師事務所

釋 義

「準時」	指	準時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5月1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舊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前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目的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8年7月5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須於申請認購時悉數繳足股款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我們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供認購的2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6月27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研發」	指	研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載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段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我們的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深圳三井」	指	深圳三井錶業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05年8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高持股量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獨家保薦人」或 「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及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佳賜」	指	佳賜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月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貿發局」	指	香港貿易發展局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屬地、領地及司法管轄範圍內的所有區域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煌奇」	指	煌奇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9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申請表格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Yau Tong」	指	Yau Tong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07年8月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萬宜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重組完成後從本集團剝離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申請表格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除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含數據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已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所示數據總數可能並非前述數據的算數總和。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及釋義。術語及其釋義可能與該等術語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不一致。

「錶帶」	指	利用皮革、金屬或合成材料製成將鐘錶扣上手腕的手帶或手鏈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錶盤」	指	於一般鐘錶及時鐘內附有各類標記顯示時、分、秒，以金屬或其他物料製成的指示「字盤」或屏板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指針」	指	通常以一片扁薄輕身的金屬製成形狀變化多端的指示針，沿著刻度盤或刻度尺運行，以顯示時、分、秒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從事評估商業組織質量體系的非政府組織
「ISO 9001」	指	ISO制定的質量管理體系規定，組織須展示其提供可滿足客戶及符合適用監管規定的產品的能力且致力於提升客戶滿意度
「MIS」	指	管理信息系統，提供有效及高效管理組織所需的信息
「機芯」	指	鐘錶內藏作計時及驅動指針、日曆等的機械
「ODM」	指	原設計製造
「OEM」	指	原設備製造
「散件套件」	指	半散件套件，包含組裝產品所需若干零件的不完整套件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技術詞彙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傳統手錶」	指	石英及機械手錶，不包括智能手錶
「%」	指	百分比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旨在」、「預計」、「相信」、「可能會」、「估計」、「預期」、「展望將來」、「擬」、「或會」、「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將會」、「會」等詞語及表述及該等詞語的否定詞或其他類似表述或陳述，尤其是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等節中有關未來事件、業務或其他表現及事態發展、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日後發展，以及本集團主要市場及全球整體經濟日後發展的表述或陳述。

該等陳述以有關本集團現時及日後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及下列各項：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本集團能否實行有關策略；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擴張計劃；
- 本集團能否進一步發展及管理本集團的擴充計劃；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可能追求的各种商機；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融資的可得性及成本；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本集團所處行業的表現及未來發展；
- 競爭形勢有變及本集團於該等形勢下的競爭能力；及
- 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該等風險中的一個或多個可能出現及多項相關假設或可能被證實不正確。

除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規定者外，本公司概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

前 瞻 性 陳 述

章程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本公司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的警示陳述制約。

於本招股章程內，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因未來事態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部分營運於中國進行，且我們受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監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此外，我們亦須面臨我們現時未知悉或現時視作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相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面臨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能力。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作如下分類：(i)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iii)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iv)與股份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及(v)有關本招股章程的風險。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客戶訂單減少及／或客戶流失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銷售總額約54.5%及60.4%，而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同期銷售總額約30.0%及29.4%。我們將繼續依賴與主要客戶的業務往來。我們一般未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我們的銷售通常基於個別採購訂單進行。我們並非我們客戶的獨家供應商，亦未自彼等獲得保證訂單。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日後停止採購或大幅減少訂單規模，我們可能無法於短期內尋求替代客戶，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我們位於中國的生產廠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大洋社區正中科技園9棟5樓的生產廠房生產我們的手錶產品，故該生產廠房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自然或不可抗力事件如洪水、火災、地震及颱風等可能使我們的生產廠房面臨重大損失，從而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並耗費成本與時間恢復原狀。在此情況下，我們或會產生額外生產費用及可能無法達成客戶的交付時間表，

風險因素

進而導致本集團收益減少及長遠而言有損我們的客戶關係。此外，根據我們現有生產廠房的租賃協議，只要出租人向我們送達三個月書面通知，其有權於屆滿前終止租賃。倘出租人行使有關權利而我們無法租賃與新生產基地規模相若的合適廠房或以更高的租賃成本租賃或倘搬遷花費的時間較預期長，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干擾且可能延誤我們的生產計劃。

我們經營可能因我們於上市後搬遷生產廠房中斷

由於有關我們現有租賃生產廠房的租賃協議將於2020年8月31日屆滿及我們獲出租人告知有關租賃協議於屆滿後將不會重續，我們計劃於2019年下半年從我們現有生產廠房搬遷至新生產廠房，及根據我們搬遷經驗，預期搬遷將於一周內完成。然而，倘我們未能就搬遷物色到適合的工廠，或倘有關搬遷需要較預期更長時間或較高成本，我們業務經營可受到重大中斷及我們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手錶材料價格波動或手錶材料供應不穩定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負面影響及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材料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銷售成本約90.2%及91.1%。因此，我們產品的成本、質量及時效性取決於我們所需手錶材料的成本、質量及持續供應。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鋼鐵價格指數(通常用於製造錶殼及金屬錶帶)由於2012年的133.0下跌至2016年的71.0，複合年增長率約-14.5%，而中國黃銅價格指數(通常用於製造錶盤)由於2012年的71.0上升至2016年的83.0，複合年增長率約4.0%。手錶材料的供應及成本受限於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短缺、供應商業務中斷、相關法規及／或政策變動、天氣狀況及整體經濟狀況。倘供應商未能按時供應我們指定的材料或質量達不到我們的標準，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費用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以解燃眉之急，或導致向客戶交付時出現重大延誤。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並無任何對沖安排保障我們免受手錶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將受材料成本價格波動規限。有關往績記錄期材料成本假設性波動對除稅前溢利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材料成本」一節。

此外，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採購總額約41.7%及40.8%，而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約12.1%及13.0%。由於我們一般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倘我們未能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具競爭力的條款採購所需數量的手錶材料。倘我們無法將手錶材料採購成本的任何漲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通常授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30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2.5百萬港元及49.1百萬港元，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54.7天及74.8天。向我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困難可對我們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陳舊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手錶零部件；(ii)在製品；及(iii)成品。對於寶石及機芯等可交換使用的原材料，我們維持一定水平的存貨。我們亦就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維持一定水平的成品手錶。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約16.2百萬港元及14.4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流動資產的14.3%及12.0%。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當任何貨品於存儲時或其他情況下損壞，或我們客戶產品要求及規格出現突然重大變動、需求減少及可能導致特定產品過量時，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陳舊、存貨價值下降及重大存貨抵銷的風險。於該等事件，我們經營業績可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高效運營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一直並將繼續高度依賴若干重要人員，特別是在手錶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卓先生、卓太太及卓凱璣女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風險因素

倘我們主要管理團隊的組成發生重大實質變化，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招募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員，且可能需要支付額外的費用來招聘及培訓新人，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限制我們的發展能力，因此我們的競爭力、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任何勞力不足或其他影響勞力的因素，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勞力短缺、工作停工或放緩或會令我們的業務營運出現重大中斷或延遲我們的擴張計劃。另外，日後我們在聘任或挽留員工時或會面臨困難或承擔額外直接勞力成本。未能以合理成本水平以及及時招聘合格員工，以及日後與我們的員工出現任何糾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過往中國經濟的增長伴隨高通脹期。中國政府自2008年全球經濟危機以來實施的刺激措施已導致出現高通脹期。通脹對我們的銷售成本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通脹及其他因素外，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實施亦造成中國的勞工成本增加。根據行業報告，中國製造業從業人員平均年工資由於2012年的人民幣29,538.0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47,065.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2.4%。倘我們無法確定及採納適當措施降低成本或將成本漲幅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緊貼時尚潮流的變化及消費者對產品設計及質量的需求，或未能推出商業上可行的產品或未能及時作出上述各項，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手錶產品緊貼全球時尚潮流。因此，我們的手錶產品能否成功及受歡迎取決於我們能否緊跟全球時尚潮流變化並相應設計銷路暢旺及具吸引力的產品供客戶選擇。倘我們未能成功緊跟消費者對於手錶設計及質量的喜好變化，我們的銷售額、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消費者對手錶的品味及喜好具高度主觀性，倘我們未能不時引入具有商業價值的產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社會、政治及經濟格局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全球(特別是香港、巴西、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土耳其及歐盟)客戶銷售手錶產品，各自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任何年度總收益5.0%以上，合共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總收益的約81.1%及81.7%。手錶並非必需品，故我們手錶產品的需求很大

風險因素

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所服務國家的財務與經濟狀況及政治的穩定性。因此，倘我們所服務市場的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i)地方政府政策、條例或法規變動；(ii)暴動、自然災害及其他天災；或(iii)經濟或消費者需求突然下滑，則我們的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未來業務計劃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乃基於對未來事件的假設，當中可能含有若干風險且內在存有不明朗因素。該等假設未必準確，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計劃的商業可行性。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如預期成功執行(例如在時間及成本方面)，或根本不能執行。倘我們未能切實有效執行業務計劃，我們或不能成功取得滿意及有盈利的業績。即使我們切實有效執行業務計劃，亦可能存在其他意料之外的事件或因素妨礙我們於執行業務計劃後取得滿意及有盈利的業績。倘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未能產生積極成效，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未能確保產品品質則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前景

由於客戶通常非常注重產品品質，故手錶產品品質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確保產品品質主要依賴品質控制系統的效用，而這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品質控制措施的設計及我們能否確保僱員遵守品質控制規定。倘品質控制系統出現嚴重失誤及產品品質轉差，會傷及我們的聲譽。倘我們供應產品時未能遵守符合消費者期望的標準，則聲譽可能受損，我們可能失去客戶訂單及面臨客戶的產品責任申索或產品召回。

我們的營業額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通常於向客戶的香港貨運代理辦事處交付我們的產品後確認收益，而其由於受全球消費品市場的季節性影響存在波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第四季度因就聖誕節假期裝運而錄得最高銷售額。因此，我們可能會於年內淡季的特定期間錄得淨虧損。此外，我們於任何相關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比較不可視為我們的業績指標。全球手錶市場於旺季出現的不可預測及重大變化均可能會對我們年度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並無註冊我們提供予ODM客戶的手錶設計，因此任何第三方使用我們的手錶設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反之亦然

原產品設計為我們業務模式的重要部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已推出約300項新手錶設計供ODM客戶選擇。我們亦為我們的品牌產品業務設計及開發品牌產品。然而，我們並無註冊我們的任何手錶設計，因此第三方可能使用我們的手錶設計。任何第三方使用我們提供予ODM客戶的手錶設計尤其是競爭對手的使用，長遠而言可能影響我們與各ODM客戶的關係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無法保證我們的設計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聲稱的設計權。倘本集團面臨任何侵權索賠，我們於抗辯時可能會產生龐大的法律費用或被要求支付大額損害賠償。因此，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收到關聯方及董事的利息收入，無法保證我們將可繼續收到此類非經常性收入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關聯方及董事的利息收入分別錄得約0.9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自關聯方及董事收到的相關利息收入屬非經常性。在現有貸款已償還且未向關聯方及董事提供額外計息貸款時，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繼續獲得此類非經常性收入。

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金融資產時所作會計估計存在的不確定性所影響。

由於應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我們的投資物業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估值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影響。該等不可觀察參數或相關會計估計的變動會影響我們投資物業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估值。我們的投資物業及其他金融資產重估可能導致投資物業價值下跌，而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因而令我們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0.0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使我們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於借款到期時償還借款，將主要視乎我們能否維持足夠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充足的外部融資。我們無法向閣下

風險因素

保證日後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產生正面經營現金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約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支付上市費用。有關我們往績記錄期現金流活動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一節。我們無法保證隨著我們不斷壯大業務，我們日後將能夠錄得正面經營現金流。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我們的運營資金可能受限，而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反映未來的收益及利潤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151.9百萬港元及174.8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分別約為48.4百萬港元及51.0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31.8%及29.2%。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亦分別錄得純利約4.1百萬港元以及4.0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僅為過往表現的分析，並沒有任何暗示，亦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將取決於我們獲得新業務機會及控制成本的能力。基於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手錶設計的技術複雜性、客戶要求的交貨時間等因素，我們產品的毛利率可能逐一出現波動，因此不同訂單的毛利率亦可能會不同。無法保證我們產品未來的利潤率將維持在往績記錄期錄得的相若水平。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我們與客戶確認銷售訂單後，客戶對我們產品提出的任何意料之外的要求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8%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2%。該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我們於同年對客戶A的銷售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接受客戶A提出的意料之外的要求，於我們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前確認與客戶A的一系列銷售訂單後，將較低服務質素的舊供應商更換為相對較高質素的電鍍服務供應商，

風險因素

因而導致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其服務產生相對較高的成本，但鑒於我們與其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並無完全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A)。展望未來，倘於我們與客戶確認銷售訂單後，客戶提出任何意料之外的要求且我們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毛利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產品質量通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規管。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與銷售者對產品質量負有責任。根據產品質量法，由於產品缺陷而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向生產者及銷售者索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生產安全及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產品質量」一節。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倘本集團須對任何產品責任索賠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亦可能會因我們就相關索賠達成和解及作出賠付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已針對辦公室、設備及設施損失或損害、僱員賠償、貨物及存貨投購保險。然而，該等保單一般不承保天災、戰爭、暴動、公共騷亂、民眾騷亂、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主義及罷工造成的財產損失。未獲保單承保或充分承保的任何重大損失、損害及責任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在海外市場擁有業務而面臨重大的外匯風險

我們的手錶零部件採購一般以港元結算，而香港總部及中國生產廠房的營運費用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因此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及港元。另一方面，我們的銷售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這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錄得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虧損約1.1百萬港元及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收益約0.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為將深圳三井的功能貨幣人民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港元時產生的換算差額。因此，功能貨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使我們蒙受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受利率波動及高水平債務影響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相對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288.1%及273.1%。此外，我們大部分銀行透支及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借款分別約為79.1百萬港元及87.1百萬港元，其中約99.7%及全部以浮動利率計息。因此，利率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會導致我們的財務成本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債務總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79.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87.8百萬港元，並於2018年4月30日減至約62.2百萬港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於近期降低債務水平。債務高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進一步融資的能力，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競爭力，令我們面對不佳的整體經濟及行業狀況的脆弱性增加，並限制我們靈活應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環境的變化。我們亦可能需要利用我們大部分經營現金流量償還我們的債務利息及本金。

我們或有轉讓定價風險

本集團已在香港及中國的集團內公司之間採用轉讓定價安排以規管集團內銷售。有關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轉讓定價安排」一段。

並不保證稅務機構不會質疑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適當性或規管該安排的有關法規或準則日後不會變動。倘主管稅務機構不久發現轉讓價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條款不適當，則該機構或會要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重新評估轉讓價及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課稅收入。任何有關重新分配或調整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整體稅項負債增加，而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環境競爭相當激烈，故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提升或保持我們的競爭力

根據行業報告，手錶製造在中國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逾1,000名。我們手錶的定價及需求因我們所面臨的激烈競爭而受到重大影響。與我們相比，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

風險因素

雄厚的財務及技術資源、更強大的設計及製造能力以及更穩健的客戶及供應商關係。因此，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與該等競爭對手展開有效競爭，而競爭壓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消費者喜好可能會從傳統機械及石英機芯手錶轉向智能手錶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僅製造及分銷傳統機械及石英機芯手錶。根據行業報告，近年來全球智能手錶市場的增長勢頭強勁，2012年至2016年的總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為18.9%。因此，隨著智能手錶的日益流行，消費者喜好可能會從傳統機械及石英機芯手錶轉向智能手錶。機械及石英機芯手錶可能無法保持其對消費者的吸引力，而這非我們所能控制。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法律法規的變更及新法律、法規、限制的實施及與本行業有關的任何其他進入門檻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生產及銷售手錶的各項法律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會導致對我們的產品施加條件、暫停銷售或沒收我們的產品，或處以高額罰款或索賠。倘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該等法律法規更為嚴格，則我們的經營成本或會增加且我們或會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至我們的客戶。此外，倘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任何司法權區實施任何新法律、法規及限制或其他進入門檻，則我們擴張的能力或會受限，且我們的增長及發展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

我們經營在中國的生產設施。大部分零部件採購自多家供應商，彼等多為在中國擁有生產設施的香港公司。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限於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情況。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增長及擴張策略

中國經濟以中央計劃經濟為主導，在許多方面有別於世界其他已發達經濟體，包括：

- 中國政府的干預程度；

風險因素

- 增長率及發展程度；
- 法律實施及執行的一致性；
- 資本投資的內容及控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正從中央計劃經濟過渡至更加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過去約三十年間，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利用市場力量促進中國經濟發展。中國經濟在最近數十年已取得重大增長，但我們不能保證中國經濟將會繼續增長或保持同樣增長速度。

此外，中國政府透過政策措施在監管行業及經濟方面繼續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受到持續調整措施的不利影響。再者，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指導資源分配的措施。部分該等措施或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亦可能對手錶行業或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政府對資本投資進行管控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有所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尚未發展完善及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股東可用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手錶製造運營於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條例及法規的管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受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條例及法規的規限。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作為基礎。先前法院判決可引作參考，但先例作用有限。中國尚未形成一套全面的法律體系，且最近頒佈的法律法規未能充分涵蓋中國各個領域的經濟活動。該等法律、條例及法規大都相對較新，且發佈的裁決數量有限，故該等法律、條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具有不確定性，且並非與其他司法權區保持一致及可以預知。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乃基於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管理條例。因此，我們可能會於違反該等政策及條例一段時間後方察覺該違反情況。此外，根據該等法律、條例及法規，我們可用的法律保障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或會拖延，產生龐大費用及分散資源並需管理層兼顧。

風險因素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投資及提供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利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因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撥資擴展業務的能力

作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包括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提供。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例如，我們向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以撥資其業務活動的金額不得超過法定上限，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記錄及登記。我們亦可能決定以注資方式為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須向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備案及於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將能夠及時或必定能夠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記錄。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記錄，則我們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撥資經營我們中國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撥資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內容有關外商投資公司將其以外幣計值的注資兌換為人民幣的規定。該通知規定，外商投資公司由外幣兌換及用人民幣結算的資本不得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僅可在獲得主管外商投資的機構或其他主管機構批准且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情況下在公司業務範疇內使用。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監管外商投資公司以人民幣結算及由外幣兌換的資金的流向及用途。該等人民幣資金的用途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不得變更，且倘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未獲動用，則於任何情況下，該等人民幣資金概不得用於償還此項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將受嚴懲，包括高額罰款。因此，我們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予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或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兌換為人民幣用以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中國公司的能力均可能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嚴重限制，因而對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應向非中國股東派付的股息及我們出售股份的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非外國企業股東根據稅收協定合資格享有優惠預扣稅，否則倘股息源自中國境內，則中國居民企業派付予非居民企業（及於中國並無成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具備成立或營業地點但其相關收益與成立或營業地點並無有效關聯的企業）投資者的股息適用10%的中國所得稅稅率。同樣，該等企業轉讓我們的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該收益被視為自中國境內來源賺取的收入，亦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不能確定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閣下轉讓我們的股份而變現的收益是否將被視為自中國境內來源賺取的收入及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這將視乎中國稅務機關如何詮釋、應用或執行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須就支付予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閣下須就轉讓閣下的股份而支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與中國訂立的特定安排，我們應付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或不符合下調中國預扣稅稅率的資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外國股東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不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則由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外國股東派付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該外國股東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及該外國股東向主管地方稅務機關取得關於應用該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的批准。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為一間分派股息的中國公司逾25%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則預扣稅稅率降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2015年管理辦法**」），於非居民納稅人可享有相關條約項下的稅務優惠待遇前毋須再經國家稅務總局事先批准或向其備案。倘符合稅務條約相關條文項下的稅收優惠待遇之資格，非居民納稅人於提交報稅表或經預扣代理預扣及申報時可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惟須受限於相關稅務機關的跟進管理。為享有稅收優惠待遇，非納稅居民須按2015年管理辦法之規定，於提交報稅表或經預扣代理預扣及申報時將文件向稅務機關備案，其中包括條約對方之稅務機關所發出的納稅居民身份。於跟進管理期間，中國

風險因素

稅務機關須核實非居民納稅人是否符合稅收優惠待遇之資格、向非納稅居民要求補充文件，或倘非居民納稅人被視為不符合稅收優惠待遇之資格，則要求非居民納稅人於規定時限內繳足未繳或未繳足之稅項。另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稅收優惠待遇，中國稅務機構可酌情調整離岸實體將符合資格享受的優惠稅率。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構將認可並接納關於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並由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的5%預扣稅稅率。

我們將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應付的股息撥付我們所需現金，而對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能力的任何限制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應付的股息撥付我們所需現金，包括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受若干條件所限。中國的法規目前允許按中國的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有關事項，僅從累計溢利中撥付股息。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亦須至少留出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溢利的10%並撥至一般儲備，直至該等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抵銷之前，中國附屬公司不得分派任何溢利。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不得作為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予以分派。派付予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股息亦將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倘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出現債務，則有關債務文據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轉讓資金予我們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均會對我們的發展、投資或有益於業務發展的收購、支付股息及對業務撥付資金以及經營業務等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管制貨幣兌換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使用現金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實施管制，並在若干情況下控制外國貨幣匯入及匯出中國。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往來賬戶項目(其中包括股息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可以外幣支付，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須符合若干手續規定。然而，倘

風險因素

人民幣須轉換成外幣並且匯至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付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於相關政府機構登記。

可用外幣不足或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匯付充足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或償付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獲得充足外幣來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則我們或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天災、戰爭及傳染病或流行病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並可能引致我們的業務受到損害、損失或中斷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自然災害、傳染病或流行病及其他天災均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構成不利影響。中國的部分城市容易受到如水災、火災或旱災等自然災害的威脅。例如，2009年，H1N1型豬流感在墨西哥爆發並在全球蔓延，導致多個生命死亡。2013年，中國首次出現H7N9病毒感染人類的報導，造成大範圍恐慌。倘中國發生上述自然災害，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若干地區(包括廣東省)或其他地區發生上述自然災害，則或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或使中國的經濟放緩，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亦可能令我們的僱員受傷、導致生命死亡、損毀我們的設施、干擾我們的分銷渠道及／或破壞我們的市場，因而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可能發生亦會產生不確定因素，使我們的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其價格及成交量可能缺乏流動性及有波動。

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且無確定的價格。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有活躍及流動性公開交易市場或該市場將於上市後可持續。

此外，無法保證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於上市後將無任何波動。尤其是，股份發售後發售價可能嚴重偏離股份的市價，潛在投資者不應視發售價為股份市價的指標。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股份發售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公開市場。無法保證股份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倘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於股份發售後並無形成或維持，則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亦請閣下注意，我們的股份可能因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波動、新投資、收購或結盟、法規制定、主要人員的加入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及無關我們營運表現且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事項(如證券市場的整體波動)等因素而出現大幅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無法保證該等因素不會發生及難以量化其對股份流動性及市價的影響。

倘日後我們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的股權可能會蒙受攤薄

本公司未來可能需要籌措額外資金並用於撥付業務擴張或新發展或收購事項的資金。倘透過不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蒙受攤薄。

倘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其權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將不會於上市後出售彼等各自禁售期到期的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可能會發生，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宣派股息。無法保證於股份發售後宣派股份之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及形式。股息的宣派必須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及受限於)不同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一直屬有利可圖，但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溢利可供日後分派股息予股東。

股份發售後於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預期大舉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有不利影響

根據GEM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限限制。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其利益可能不同於其他股東)於禁售期滿後不會出售彼等股份。股份在公開市場大舉拋售(或預期該

風險因素

等拋售情況可能出現)可能對股份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風險

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本招股章程內自官方來源獲得的有關經濟及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經濟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雖然我們於編纂及轉載政府刊物的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合理審慎行事，但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對此作出任何聲明。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獨立核實該等直接或間接摘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尤其是，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欠妥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有差異，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與就其他國家所編製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不具有可比性。本招股章程所使用出自政府官方來源的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未必與可從其他來源獲得的其他資料一致，因此，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分倚賴該等事實、預測、估計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今後」、「擬」、「或會」、「應當」、「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及「會」等前瞻性術語。該等陳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增長戰略的討論及對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期。

發售股份的買主應審慎倚賴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證明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以上討論的風險因素中所列明的因素。鑒於該等因素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中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作出聲明或保證本公司將會達致計劃及目標以及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當根據各種

風險因素

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予以考慮。除根據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屬我們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部內容，及我們鄭重提請 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刊物文章、傳媒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與我們、本行業或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

可能有刊物文章、傳媒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關於本行業或股份發售，包括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有關我們而未有收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有關資料於刊物、傳媒或研究分析報告中披露及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發文件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作出有關股份發售的投資決策時，投資者應僅以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我們於香港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為依據。我們不就任何刊物文章、傳媒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發文件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負上任何責任。於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發文件中任何有關資料如有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資料有出入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人士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作出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的決定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收錄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於股份發售中申請認購我們的股份即表明 閣下被視為同意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招股章程或當中任何聲明存在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股份發售及股份於GEM上市而刊發,由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並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而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不應構成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並無可能合理地涉及我們事務變動的轉變或發展,或隱含著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日期乃屬正確的。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申請我們的股份於GEM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預期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開始在GEM買賣。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本公司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現時概無或建議尋求有關上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發售股份將全部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以使彼等可於GEM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在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在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且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屆滿前，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的申請被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本公司必須維持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預計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於上市後，合共2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有關股份發售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閣下不應視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由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與配售有關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股份的定價達成協議後方可訂立。有關包銷商、股份發售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倘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此等要約或邀請。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及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獲准許及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規定或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特別是，不得於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獲得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自行知悉申請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開曼群島的股份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備存。在 GEM 買賣的股份將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備存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僅在香港備存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可在 GEM 買賣。買賣我們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在GEM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GEM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會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權益及責任，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須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

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我們股份的股票代號為8219。我們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表格內行及列所示總數不一定等於個別項目所示總數。倘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資料，有關數額可能已作上調或下調。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的差異乃因約整引致。

匯率換算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的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 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及
- 1.00美元兌7.80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金額本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而言，除非另有指明，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相關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會使用與交易發生時的普遍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普遍匯率換算。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卓善章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牛潭尾23號 葡萄園美冬大道15號屋	中國
-------	---	----

歐靜美女士，M.H.	香港 新界 元朗 牛潭尾23號 葡萄園美冬大道15號屋	中國
------------	---	----

卓凱璣女士	香港 新界 元朗 錦繡花園大道3號 御翠園20座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壽寧先生，M.H.	香港 新界 火炭 黃竹洋街1-3號 裕昌中心13樓M-P室	中國
------------	---	----

趙志鵬先生	香港 新界 葵涌 榮芳路3號 守運樓21樓C室	中國
-------	-------------------------------------	----

余惠芳女士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西沙路608號 海柏花園3座3樓A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3-4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2403-05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2403-05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3-4室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4室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
12樓A室

副經辦人

立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1樓16-18室

果樹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9樓1906室

威靈頓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28號
10樓B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12樓A室

關於中國法律：
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
12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關於中國法律：
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一路88號
中心商務大廈11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內部控制顧問

國衛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1706室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
(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的持牌法團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3-4室

物業估值師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9樓901室

收款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20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香港
新界
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1座
15樓3、5及6室

公司秘書

謝星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西409-419號
怡景花園2座23樓F室

合規主任

歐靜美女士，M.H.
香港
新界
元朗
牛潭尾路23號
葡萄園美冬大道15號屋

授權代表

歐靜美女士，M.H.
香港
新界
元朗
牛潭尾路23號
葡萄園美冬大道15號屋

謝星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西409-419號
怡景花園2座23樓F室

審核委員會

余壽寧先生，M.H. (主席)
趙志鵬先生
余惠芳女士

薪酬委員會

趙志鵬先生 (主席)
余壽寧先生，M.H.
卓凱璣女士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卓善章先生(主席)
余壽寧先生，M.H.
余惠芳女士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恆生銀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公司網站

www.hanveygroup.com.hk

(本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組成部份)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資料來源於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自適當來源，並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會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鑒於我們的手錶產品主要於中國組裝並分銷至世界各地的客戶，尤其是香港、巴西、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土耳其及歐盟，各自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任何年度總收益5.0%以上，合共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總收益的81.1%及81.7%，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的手錶製造業以及香港、巴西、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土耳其及歐盟的手錶分銷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除非另有說明，本節中所披露的術語「手錶」指傳統石英及機械手錶。我們認為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的390,000港元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價格。董事認為，付款不會影響行業報告所載觀點及結論的公平性。董事經審慎考慮後確認，自行業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發生致使本節所載資料產生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受到影響到不利變動。

關於弗若斯特沙利文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在全球擁有40個辦事處以及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家。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就手錶行業等多個行業的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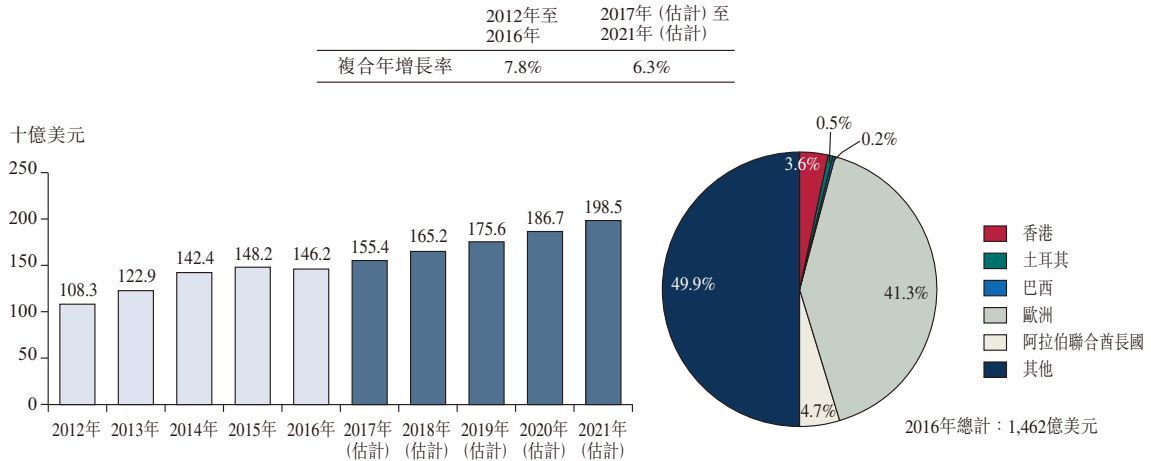
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從不同來源所獲得有關中國手錶製造業以及香港、巴西、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土耳其及歐盟手錶分銷市場的初步及次級研究。初步研究涉及與行業領先參與者及行業專家深入會談。次級研究涉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的研究數據庫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預測數據乃參考具體行業相關因素根據過往針對宏觀經濟數據進行的數據分析而得出。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源於行業報告、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編撰及編製研究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維持穩定，確保中國的手錶製造業以及香港、巴西、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土耳其及歐盟的手錶分銷市場穩定健康發展。

全球手錶市場概覽

由於過去全球尤其是中國消費者的名貴珠寶、手錶及配飾消費不斷增長，全球手錶零售額由2012年約1,083億美元增至2016年約1,46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預計全球手錶零售額的增長將放緩，由2017年約1,554億美元增至2021年約1,98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萎靡及中國遊客的奢侈品消費支出下降。

2012年至2021年(估計)按零售額劃分的全球傳統手錶市場規模
及2016年按國家劃分的全球手錶零售額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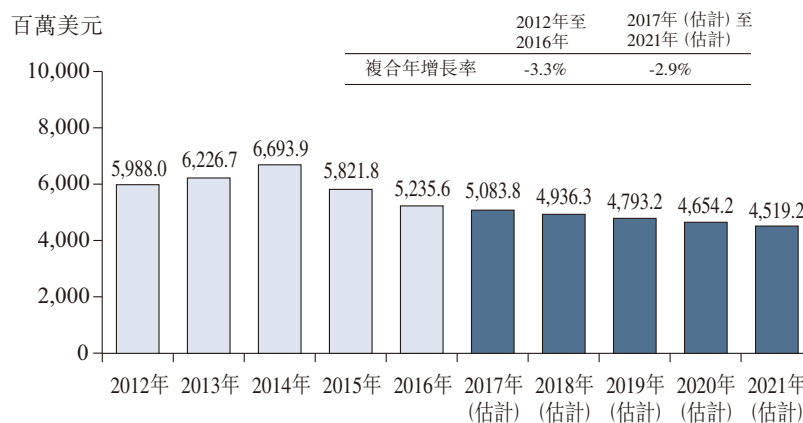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

由於於2015年實施「一週一行」政策導致近年來中國遊客數目及彼等支出下滑，香港零售業整體受到嚴重衝擊。手錶零售額由2012年約5,988.0百萬美元降至2016年約5,235.6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受經濟復甦帶動，預期香港的手錶零售額緩慢反彈及減速放緩，由2017年約5,083.8百萬美元降至2021年約4,519.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

2012年至2021年(估計)按零售額劃分的香港傳統手錶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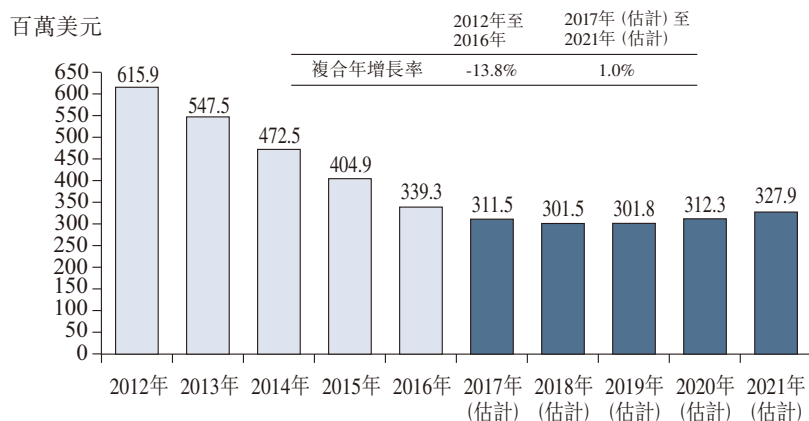
巴西

巴西經濟自2014年以來受到當地經濟危機的嚴重衝擊，當地手錶零售亦受到嚴重影響。當地的手錶零售額由2012年約615.9百萬美元下滑至2016年約339.3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

行業概覽

為-13.8%。儘管如此，受家庭收入及私人消費增加推動，作為拉美不斷增長的經濟體之一，預計巴西會從衰退中緩慢復甦，預計當地手錶零售額由2017年的311.5百萬美元略增至2021年的327.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

2012年至2021年(估計)按零售額劃分的巴西傳統手錶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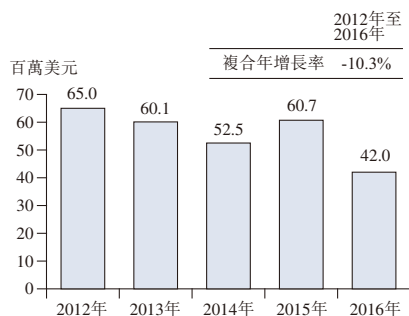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巴西的經濟危機亦衝擊其國際貿易業務，導致手錶進口下降。自香港進口的手錶相應由2012年約6.6百萬美元迅速下滑至2016年約0.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3%。

隨著從香港進口的手錶下降，相同期間巴西從香港進口的手錶零件進口總值由2012年約65.0百萬美元降至2016年約42.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0.3%。儘管如此，預期隨著巴西經濟發展維持穩定，未來數年香港對巴西的手錶零件出口將穩定增長。

2012年至2016年香港出口至巴西的手錶零件總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巴西並無散件套件的進口數據，因此，將以手錶零件的進口數據補充替代。手錶零件包括發條、錶殼、錶帶、錶盤、手錶鏡面、表冠及游絲。散件套件計入手錶零件進口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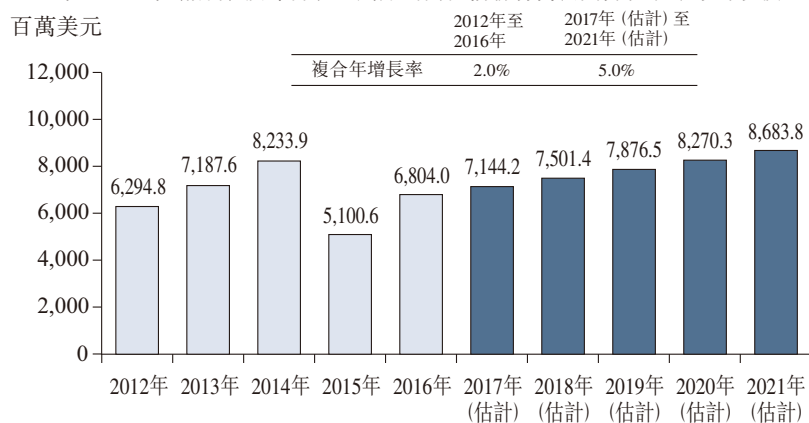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由於石油(貢獻該國公共收入最大部分)價格大幅波動及下行，2015年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國內消費及零售業因此下滑。隨著石油價格的回升及政府支出水平的合理化，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市場的整體零售業已於2016年開始復甦，當地手錶零售額由2012年約6,294.8百萬美元達致2016年約6,804.0百萬美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未來數年，受石油價格回升以及公共及私人

行業概覽

領域活動增加，進而帶動國內包括手錶零售在內的私人消費所推動，預期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手錶零售額將按約5.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2017年約7,144.2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約8,683.8百萬美元。

2012年至2021年(估計) 按零售收益劃分的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傳統手錶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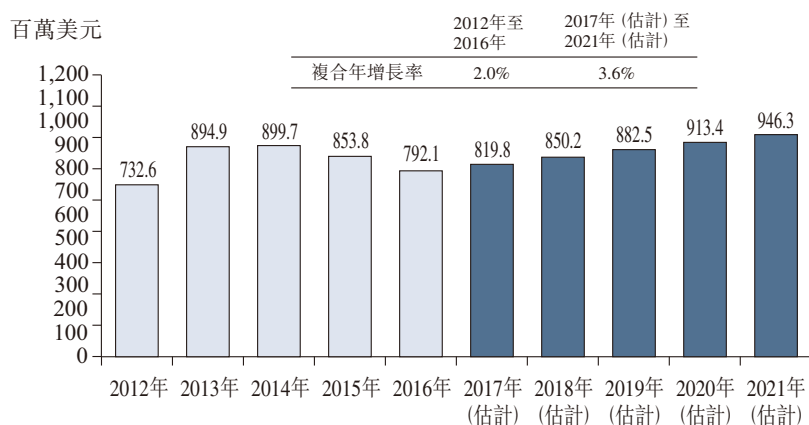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隨著當地手錶零售波動，從香港進口的手錶總值由2012年約5.6百萬美元略降至2016年約5.3百萬美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

土耳其

過去數年，土耳其手錶需求因經濟發展穩定而穩步增長。土耳其的手錶零售額由2012年約732.6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約792.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是由於生活水平不斷提高及當地的手錶喜好多樣化所致。受預期私人消費增長帶動，預計未來數年手錶零售額由2017年約819.8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約946.3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

2012年至2021年(估計) 按零售收益劃分的土耳其傳統手錶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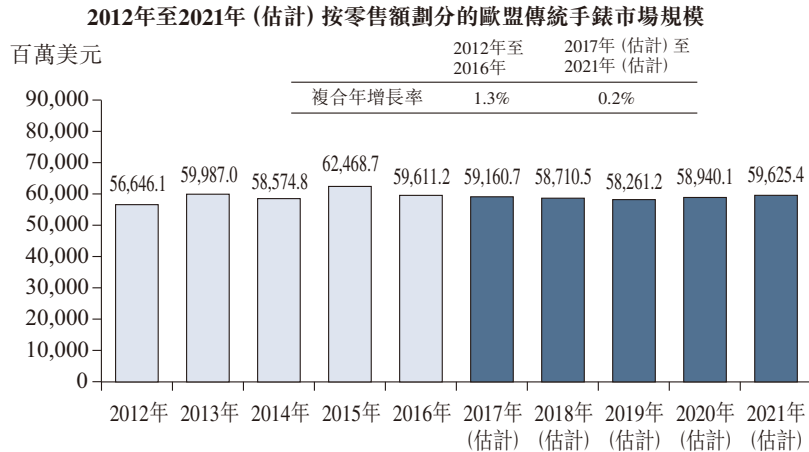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由於土耳其過往手錶需求旺盛，土耳其從香港進口的手錶價值由2012年約0.5百萬美元溫和增長至2016年約0.8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5%。

歐盟

2012年至2016年，由於一系列的恐怖襲擊導致中國遊客數量下滑，歐盟經濟增長低迷。此外，近期英國脫離歐盟，歐洲目前的經濟回暖預期會推遲。歐盟的手錶零售相應溫和增長，由2012年約56,646.1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約59,611.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由於目前歐盟經濟衰退，預期歐盟的手錶零售將維持緩慢增長，由2017年約59,160.7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約59,625.4百萬美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歐盟從香港進口的手錶總值由2012年約446.8百萬美元降至2016年約402.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主要是由於德國、意大利及法國經濟低迷，歐盟成員國的手錶需求疲軟。

全球手錶市場動力

對物美價廉手錶的需求上升

近期全球奢侈消費品的銷售放緩導致對物美價廉產品需求的上升，全球手錶市場亦不例外。物美價廉的手錶使用優質材料並具備名貴手錶類似的功能，但定價具有競爭力，目標人群為中等收入消費者。儘管提供相似功能、高性價比手錶通常有石英機芯的特徵，名貴手錶通常由熟練手錶製造者手工製作及配備室內機芯。此外，相較於高性價比手錶，名貴手錶更注重後整理工序，尤其是對表鏈或表帶及裝飾的材料選擇上。近年來，全球範圍內小眾手錶品牌數目上升，該等品牌向巴西等新興市場提供物美價廉的手錶，因此有利於服務該等市場並能以具競爭力成本生產優質手錶的手錶製造商。

消費品味及需求瞬息萬變

全球手錶市場競爭激烈，因此對手錶製造商而言，保持創新及不時跟進新潮設計至關重要。當前，鑒於手錶被視為個人社會地位及成功的象征，消費者對簡約、優雅及奢華設計手錶的需求與日俱增。瞬息萬變的消費喜好推動手錶技術及設計的不斷創新，創造穩定收益來源及為全球新興及成熟市場的手錶行業注入強勁增長動力。

電子商務客戶的需求上升

電子商務為全球無國界貿易迅速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商業交易不再受地域限制所約束。電子商務鼓勵根據實時數據作出更為明智的決策及更具效益的經營業務。其亦加強製造商與品牌擁有人之間的聯繫，令品牌擁有人能夠物色任何地區的合適工廠生產彼等的產品及促進國際貿易。預計電子商務將繼續影響現代商界，便利及促進品牌擁有人、製造商及分銷商以及零售商之間的合作。因此，該趨勢為可不時從該等電子商務客戶獲得訂單的手錶製造商提供新的收益來源。

智能手錶越來越受歡迎對傳統石英及機械手錶市場帶來的挑戰

隨著智能可穿戴技術不斷發展以及功能不斷完善，近年來全球智能手錶市場的增長勢頭強勁，總銷售額從2012年的約63億美元增至2016年的約12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9%。儘管如此，傳統手錶與智能手錶一直是兩個具有不同目標客戶群的獨特市場。傳統手錶在近十年來一直處於變革階段，因為傳統手錶的消費者現時更注重設計及工藝，腕錶已從僅僅是一種指示時間的設備轉變為時尚配件。傳統的腕錶現正成為時尚男女在日常生活中的配飾，以展示其身份及個性。消費者往往擁不止一個傳統手錶，以搭配不同的著裝及風格。另一方面，智能手錶專注於具有與智能手機類似的一般功能的技術。消費者往往擁不止一個傳統腕錶，而通常僅擁有一個與其智能手機同步的智能手錶。因此，預計智能手錶日益受歡迎將不會在中長期內嚴重打擊傳統手錶。雖然2016年傳統手錶的全球市場規模與2015年相比錄得輕微下跌，但下跌主要是由於歐盟經濟停滯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造成該地區手錶出口下降，而智能手錶的日益流行對傳統手錶的影響則相對較小。

中國手錶製造行業概覽

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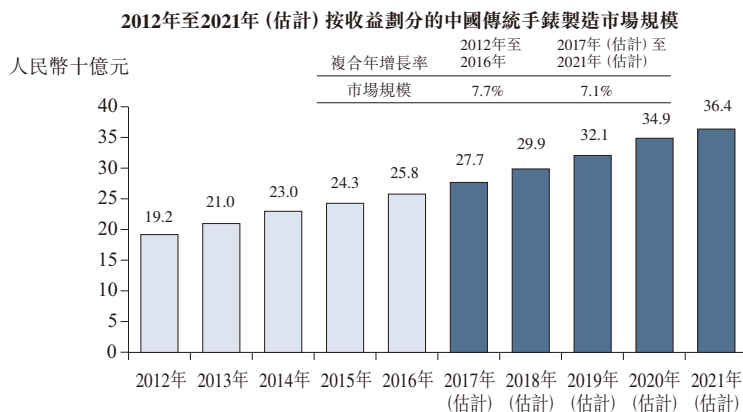
中國手錶製造市場的價值鏈包括上游、中游及下游參與者。手錶部件製造商從相關供應商採購部件生產的主要原材料，例如鋼材及玻璃。採購手錶部件後，手錶製造商為品牌擁有人、批發商及零售商等客戶按OEM及／或ODM方式設計、開發、製造及組裝手錶。

市場規模分析

按收益計，中國的手錶製造市場規模由2012年約人民幣192億元增至2016年約人民幣25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7%，主要受行業參與者在設計升級及產能方面的創新技術，以及中國在智能及綠色生產、質量改進、優化結構及創新型生產等不同領域加快產業轉型所推動，惟部分因2015年及2016年全球需求持續疲弱所抵銷。儘管如此，由於受本節「中國手錶製造市場的市場動力」一段所識別及討論的市場動力支撐，中國手錶製造業的市場規模估計由2017年約人民幣277億

行業概覽

元增至2021年約人民幣36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下圖載列2012年至2021年期間中國手錶製造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海關總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手錶製造市場的市場動力

設計升級及產能方面的創新技術

鑒於客戶品味瞬息萬變以及客戶對手錶產品設計及功能的要求不斷提升，手錶設計及製造所用技術不時逐漸升級。例如，使用3D打印技術製作原型的手錶製造商數目日漸增多。通過使用3D打印技術，在與3D打印機相連的電腦上設計手錶原型，將虛擬設計製成三維實物。該流程較傳統成型方式削減了手錶原型所需工藝的時間及精力，並提高契合多變市場需求的設計的可能性。因此，該先進技術可縮短行業參與者的產品開發週期及彼等客戶的決策時間，並提高營業額。預期該等發展將提高製造業的效率及創新能力，同時節約資源及成本。

加速產業轉型

隨著經濟的增長，中國的製造業亦發展迅速並逐漸轉向以增值行業為重心。鑒於不斷推進工業化及加大使用先進技術，中國製造業的發展將繼續提速。尤其是，將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5年初步發佈的《中國製造2025》，更加深入的實施將中國打成為製造強國的發展策略，以提高製造業的創新能力及鞏固中國產業基礎。此包括製造關鍵基礎材料及核心零部件、發展智慧生產等新型製造方式、提升質量及加強品牌建設，以及推進傳統產業升級及淘汰落後產能，從而為中國手錶製造行業增添新的競爭優勢。隨著《中國製造2025》的推出，預計將會作出更多機器人機械的投資，此將進一步刺激自動化生產在包括手錶製造在內的各個領域的應用。由於有先進設備及效率提升，預期手錶製造業將受惠於有利的政府政策。

手錶需求急增

全球需求強勁加上品牌多元化成為中國手錶製造業的主要動力。此樂觀展望主要基於消費者資產價值上升及全球經濟增長更加穩健。手錶從價格區間到不同手錶類型(例如機械及石英表)

行業概覽

在各方面展示強大滲透力，從製造到銷售帶動行業多方面發展。憑藉具成本效益的生產模式以及成熟的原材料及部件採購渠道，中國的手錶製造商可於完備的製造平台有效經營。加上對手錶的需求不斷上升，中國的手錶製造業未來可能繼續受益於有關增長。

中國手錶製造市場的市場限制

中國經營成本上漲的壓力

誠如本節下文「成本因素分析」一段所示，中國的手錶製造已經並將面臨勞工成本上漲的壓力。中國手錶製造商的利潤率相當倚賴彼等成本控制的成效，因此勞工成本的任何大幅上漲將使行業參與者面臨挑戰。中國領先的手錶製造商通常使用半自動化生產及組裝線，優化生產效率及減少對人力的倚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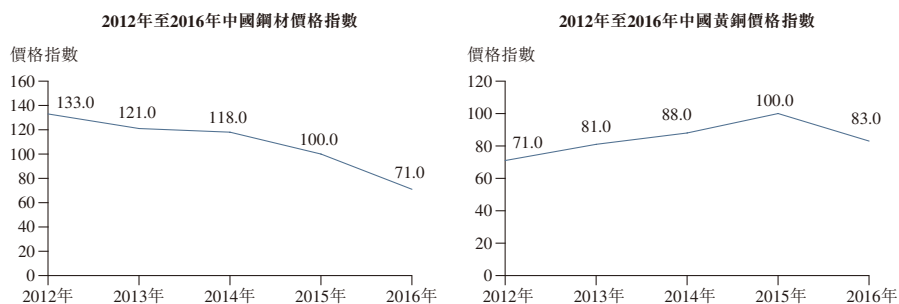
研發滯後

中國大量的手錶製造商仍為服務於知名國際品牌的OEM製造商，幾乎所有核心生產技術均為外資公司的知識產權。此外，中國的手錶製造業缺乏對研發、技術及創新人才培養的足夠投入，更不用提對獨立手錶品牌、供應及市場推廣網絡的投資，該等因素共同阻礙中國手錶製造業的未來發展。

全球競爭加劇

隨著印度及越南等其他發展中國家享有更低成本競爭優勢的新參與者數目增加，預期日後中國手錶製造商將面臨激烈競爭。從中國的整體製造業角度看，中國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年收入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製成品的增長率由2012年的12.1%按年降至2015年的3.0%，原因是中國製造業面臨的競爭日漸激烈。

成本因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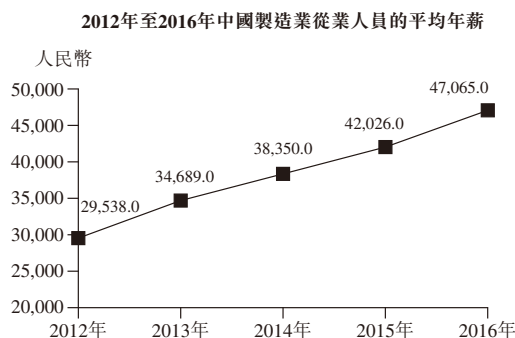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2015年為基準年度，指數設定為100

錶殼及金屬錶帶通常由鋼材製成而錶盤通常由黃銅製成。鋼材的價格指數由2012年的133.0下降至2016年的71.0，主要是因為相關年度中國鋼材供應過剩所致，而黃銅的價格指數由2012年的71.0略升至2016年的83.0。在不久的未來，預計2018年至2022年錶殼、錶帶及錶盤的價格指數

行業概覽

將分別以-0.9%、-0.8%及-0.2%的複合年增長率輕微下跌，主要乃因預期由於鋼材及黃銅的生產技術改善而導致該等材料的製造成本下降。



附註：2015年為最新的官方數據。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受人力需求旺盛及中央與地方政府出台最低工資標準推動，中國製造業從業人員的平均年薪由2012年的人民幣29,538.0元大幅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47,065.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2.4%。

中國手錶製造市場競爭格局概覽

概覽

整體而言，中國手錶製造業市場被視為成熟市場，具備完善的製造供應鏈。中國手錶製造從業者在各個零部件的不同專業知識方面高度專業，例如，錶殼、表冠、指針、表面、刻度、機芯等全部由不同專業分包商生產。中國的手錶製造業高度分散。中國有1,000多家包括OEM及ODM參與者在內的手錶製造商，以及擁有自身品牌的手錶製造商及其他分包商，擁有大量市場份額的公司來自香港、台灣及美國。

根據機芯原理，手錶產品可大致分為兩類：石英手錶及機械手錶。根據零售價格，全球石英機芯手錶市場可分為四個部分：低價位手錶（低於780港元）、中價位手錶（超過780港元但低於5,460港元）、高價位手錶（超過5,460但低於11,700港元）及名貴手錶（超過11,700港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石英機芯手錶。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石英機芯手錶零售價格屬於中價位部分。就收入而言，低價位及中價位石英機芯手錶製造市場分部佔中國整個手錶製造市場最大比率超過70%。與中國總體手錶製造業相似，中價位石英機芯手錶製造市場高度分散。

競爭因素

價格

誠如上文所論述，中國的手錶製造業進入成熟階段，隨著產品差異化縮小，參與者的重心轉向削減支出及價格競爭。鑒於中國勞工成本增加，國內手錶製造商必須有效控制生產成本，以保持可接受的利潤率及提高產品於市場的競爭力。

工藝及質量

誠如上文所論述，消費者不斷追求物美價廉的手錶。為從同行脫穎而出及能鑒於價格競爭提高產品售價而獲得更高利潤率，中國成功的手錶製造商配備最新的質量控制設備，以及對採購自外部供應商的原材料與通過分包商內部製造的成品實施有效的內部質量控制制度。

設計能力

誠如上文所論述，鑒於消費品味及全球手錶市場的需求瞬息萬變，對手錶製造商而言，保持創新及不時跟進新潮設計以從潛在客戶持續獲得訂單及博得較高售價至關重要。設計能力高的手錶製造商更可能處於較為有利的市場地位及拓展客戶群，此乃因該能力為一直物色廣泛選擇及產品供應的客戶增加價值。

製造週期

如今，快時尚已成為包括手錶及珠寶行業在內的時尚界最當代的典範。該典範的特點是注重快速而低價的優化將設計及製造的最新流行趨勢供應鏈的若干方面，令主流消費者能及時以較低價格購買當下服裝及配飾款式。因此，能夠加速生產週期的手錶製造商將從目前行業慣例中獲得最多利益。

准入門檻

研發能力

誠如上文所論述，鑒於消費品味及全球手錶市場的需求瞬息萬變，對手錶製造商而言，擁有強大的設計及研發能力以從潛在客戶持續獲得訂單及博得較高售價至關重要。缺少資金的新參與者可能難以裝備最新的設備及機器用於設計與研發，以及於市場僱用經驗豐富的手錶設計師。缺乏有關能力，手錶製造商僅可充當手錶品牌擁有人的OEM及通過降低價格與業界同行進行競爭，因此可能難以在中國成熟的手錶製造業中維持彼等的業務。

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

由於中國手錶製造業相對成熟，現有參與者傾向於與手錶製造業的利益相關者(包括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確保平穩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營運以及高質量及穩定的產品供應，同時更好的控制分包商的產品質量。此外，手錶製造商能夠與客戶合作開發產品及共享製造流程中的技術設備。然而，行業經驗不足且在市場上並無聲望的新進入者開始時可能難以取得利益相關者的信任，或會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成本與不同利益相關者建立長期而穩定的合作關係。

勞工成本高企

誠如上文所論述，過往中國的勞工成本持續上升及預期日後將繼續上升。業內聲譽不高及議價能力不足的新進入者可能難以僱用及／或按較低的成本聘用勞工。預計勞工成本高企會使新進入者產生重大財務負擔。

監管概覽

鑒於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而往績記錄期任何年度香港、巴西、土耳其、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歐盟各自的銷售對我們總收益的貢獻超過5.0%，及於往績記錄期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1.1%及81.7%，故載列香港及中國主要法律法規以及巴西、土耳其、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歐盟貿易相關法律法規概要。

香港法律及法規

商業登記

就本集團香港業務營運而言，我們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獲得香港稅務局頒發的商業登記證。

銷售貨品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規管(其中包括)根據在香港銷售貨品的合約一般與貨品安全及適合性有關的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的範圍。與貨品安全及適合性有關的擔保包括出售貨品必須具可銷售品質，即(其中包括)無缺陷、安全及耐用。銷售者違反《貨品售賣條例》可授權買方拒收貨品，並可要求銷售者減低或撇除價格或向銷售者提出損害賠償訴訟。

知識產權

《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乃為規定商標登記及相關事宜而頒佈的法規。《商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任何人在營商或業務過程中所使用的標誌出現以下情況，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 (a)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
- (b) 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 (c)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類似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或

監管概覽

- (d)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並不相同亦不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該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及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

《商標條例》亦規定，任何人士如屬以下情況時須視作為使用侵犯註冊商標的物料的一方：

- (a) 若該人士將註冊商標或與某註冊商標相類似的標誌應用於或促成應用於擬用作以下用途的物料，即貨品標籤或包裝物料；商用紙張物料；或用於貨品或服務的廣告宣傳物料；及
- (b) 若在該商標或該標誌如此應用於物料時，該人士知悉或有理由相信該項應用於物料未經該註冊商標擁有人或特許持有人授權。

根據《商標條例》，商標擁有人有權對侵犯其商標的人士提起侵權訴訟，並獲得屬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形式及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濟助。

僱傭

僱員補償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列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僱員補償條例》平等適用於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合約受僱的全職及兼職僱員。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身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失職，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若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有權取得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外判商)須為所有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保障投保的僱主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規定根據《僱傭條例》按僱傭合約受聘的所有僱員工資期內的法定最低時薪，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

任何試圖剔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僱傭合約條文一概無效。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營運及管理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該法於2013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根據公司法，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有不同規定，則以有關規定為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4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外商投資的公司審批登記管理法律適用若干問題的執行意見》，以外資合營企業形式的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有限公司或外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架構須符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16年9月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14年2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批准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務、勞動、就業事項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

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其後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進一步簡化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程序。根據該辦法，若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者，則適用該辦法。根據該辦法，

屬於該辦法規定備案範圍的外商投資企業於發生任何特定變更事項時，該外商投資企業應在變更事項發生後30日內辦理變更備案手續。

有關鐘錶製造行業的政策及法規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於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並由該兩個政府機關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外商投資目錄載有具體條文，指導外國資金的市場進入，詳盡規定屬於該等目錄的不同進入領域。其中，相關條文包括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

根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將分為以下四類之一，即鼓勵、允許、限制或禁止。鼓勵、限制或禁止類外商投資項目列於外商投資目錄。並非列為鼓勵、限制或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項目。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毋須列入外商投資目錄。

本集團根據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目錄的現行有效版本（2017年版），鑒於本集團從事鐘錶產品的設計及生產，本集團業務歸入允許類外商投資行業。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一般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其後於2014年4月24日經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產生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企業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避開及防治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環保部門對防治污染的設施驗收合格後，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營運。

環境影響評價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乃由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其後於2016年7月2日經修訂，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若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需要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但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上述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由建設單位於建設項目開始施工前呈報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若企業未依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提交上述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或文件經相關行政部門審查但未獲批准的，相關建築項目的審批部門不會批准有關項目，企業不得開工建設。除於建設項目動工前進行環境評價外，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环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知**」)，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其他財產(「**中國應稅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

義務，該間接轉讓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重新定性及確認為直接轉讓該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其他財產。第7號通知內所指中國應稅財產包括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的中國實體的財產或位於中國的機構的財產、於中國的房地產及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投資，而有關轉讓的所得款項按照中國稅收法律應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指非居民企業轉讓一家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包括於境外註冊的中國居民企業)(「**境外企業**」)的股權或其他相若權利或權益，實際上具有直接轉讓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相同或相若效力。第7號通知亦規定，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倘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條件，則毋需受上述條文規限：

- 非居民企業在公開證券交易所買入及賣出同一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份；或
- 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可以免繳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應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銷售貨物及提供勞務的納稅人增值稅的稅率分別為17%及6%。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增值稅稅率17%調整為16%。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商務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將於全國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

增值稅試點，從事現代服務業的所有營業稅納稅人將納入營業稅改增值稅的試點範圍。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營業稅已廢除。

出口退稅

為避免對出口商品雙重徵稅，中國政府對外貿出口商品實行退稅制度，即按不同產品退稅率向企業退還增值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5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5年5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除非另有規定，對於出口商出口或委託出口的貨物，出口商可於貨物報關出口及在財務上作銷售核算後，憑相關證明向所在地國家稅務局申請批准退稅或免徵增值稅或消費稅。

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2012年5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12月9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出口企業出口的貨物及勞務符合資格享有增值稅退稅政策。根據法規，自產貨物享有增值稅豁免，相應的進項增值稅可抵免銷項增值稅(適用於「即徵即退」或「先徵後退」政策的應納增值稅除外)，未抵減完部分應予以退稅。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外資企業法，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支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亦須分配各年度除稅後累計溢利(如有)最少10%至若干儲備基金，直至該等累計溢利已達至該等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支付予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的股息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而派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稅率扣減預扣稅，除非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則例外。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5%預扣稅率適用於中國公司派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前提為該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最少25%股權，而倘該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的股權不足25%，則適用10%的預扣稅率。

根據《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可享有該稅收協定待遇，即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派付的股息按稅收協定的規定稅率徵稅：(i)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以內任何時間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稅收協定待遇**」)，收取中國居民企業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可在納稅申報時直接享有稅收安排的優惠稅務待遇，惟須接受主管稅務機關的其後監管。根據稅收協定待遇，非居民納稅人或其扣繳義務人向有關稅務機關作出申報時，應向稅務機關遞交有關報告及資料。非居民納稅人及其扣繳義務人須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有關勞工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其後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倘實體與其僱員建立僱傭關係，彼此之間應簽立書面勞動合同。相關法例規定每日

及每週的最高工作時數。此外，相關法例亦列明最低工資。該等實體應建立及制定職業安全及衛生制度、執行中國政府有關職業安全及衛生的規則及標準、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及衛生教育、防止工作意外及降低職業危害。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所有僱員均須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及失業保險，並必須由僱主及僱員供款。所有僱員均須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並必須由僱主供款。僱主須於地方社保部門完成登記。此外，僱主必須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除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否則社會保險費不得緩繳、減少或豁免。倘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未繳款項0.05%的滯納金。倘僱主於限期內未能繳納逾期供款部分，則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於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為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的銀行專用賬戶。此外，僱員及僱主繳存的住房公積金比例均不得低於上一年度僱員月平均工資的5%。僱主亦須按時為其僱員支付所有住房公積金供款。倘僱主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限期辦理。僱主逾期不辦理，會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及不多於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僱主逾期未能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生產安全及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生產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安全生產法規定任何生產或業

監管概覽

務營運的安全標準，以預防及減少安全事故以及保障公眾生命與財產安全。國務院設立的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對全國範圍內的安全生產實施全面監督及管理。縣級及以上地方安全生產監督及管理部門負責監督及管理各自地方司法權區內的生產安全。

為確保僱員及公眾安全，企業須安裝並維護適當設備，監察生產程序安全，委派指定人員，進行工作場所安全培訓，以及採取法律規定的所有其他措施。未履行職責以達到安全生產標準的任何責任人或企業或會遭責令於指定期限內整改及／或繳納罰款。未於指定期限內糾正者或會導致暫停或停止業務。嚴重違規而導致任何生產安全事故者，可對責任人追究刑事責任。

產品質量

中國的產品質量監督通常受產品質量法規管。該法律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且最新修訂時間為2009年8月27日。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與銷售者對產品質量負有責任。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自行制定合適的產品質量管理法規、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品質責任以及相關考核辦法。產品或產品包裝的標識須真實及符合產品質量法所列規定。

根據產品質量法，由於產品缺陷而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向生產者及銷售者申索賠償。生產者及銷售者須共同負責賠償。如屬違反產品質量法，主管機構有權對違反者處以罰款、責令其暫停營業及吊銷其營業執照。就情節嚴重者而言，甚至可能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的多項法規，外匯可通過兩個不同賬戶（即經常賬及資本賬）交換或支付。經常賬的支付（包括商品、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其他經常性支付）可在毋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下以人民幣兌換外匯的方式作出，惟須遵守程序規定，

包括提交該等交易的相關文件憑證。資本賬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投資回收)須預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有關人民幣兌換外匯以及將外匯匯出中國的批准，或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且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其後於2015年5月4日經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主要修訂及簡化目前的外匯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開設不同專用外匯賬戶(例如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資產變現賬戶、保證金賬戶)不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此外，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賬，而此於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前則不允許。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取得的合法所得(例如溢利、股權轉讓所得款項、資本削減、清盤及提早收回投資)的再投資，毋須再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核准，而因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削減、清盤、提早收回投資或股份轉讓而購買及匯回外匯毋須再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應實行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地方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兌換外匯資本金所得的人民幣將存於指定賬戶，而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自該賬戶作出進一步付款，其仍需提供憑證文件，並於銀行辦理審查程序。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 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監管概覽

- 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 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
-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將由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直接審核辦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進出口貨品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及於2016年11月7日最新修訂)以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於200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從事貨品及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於商務部及其授權機構登記，除非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及／或商務部規定毋須進行有關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4日最新修訂。海關法規管貨品進出口的關稅、通關、海關檢查及反走私等各方面，亦載明違反該法的責任。根據海關法，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進出口貨品的申報可由收貨人及發貨人本身完成，該手續亦可由彼等於海關登記的委託報關行完成。此外，進出口貨品的發貨人及收貨人以及報關行辦理報關手續必須於海關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27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7年3月1日最新修訂。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的主

要目的是加強對進出口商品的檢驗及保證其質量，維護對外貿易有關各方的合法權益，促進中國對外經濟貿易關係的順利發展。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檢總局」)監督全國進出口商品的檢驗，而地方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須負責其司法權區進出口商品的檢驗。根據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質檢總局須不時公佈必須經商檢機構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目錄。有關檢驗涵蓋(其中包括)質量、規格、數量、重量、包裝以及安全、衛生、健康、環保及反欺詐保護規定，根據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強制標準及其他檢驗標準實施。違反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的相關條文或會導致罰款、沒收違反所得及其他處罰，嚴重違規者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

巴西法律及法規

巴西的進口交易須遵守財政部聯邦稅務局(Secretaria da Receita Federal – SRF)及發展、工業及外貿部(MDIC)外貿秘書處(Secretaria do Comercio Exterior – SECEX)的法規、授權及檢驗。進口程序透過國際貿易綜合系統(稱作SISCOMEX，進行清關及進口許可操作的電子系統)電子化進行。

為獲准進入SISCOMEX，進口商／出口商須向巴西稅務機關要求授權，憑SRF經文件核證的行政程序後授出的密碼於該系統上操作(「RADAR」)。取得RADAR的程序受第1,603/2015號標準指令及第123/2015號COANA條例規管。

根據所述法規，進口商／出口商可能須受如下明確、有限或無限登記規限(視乎彼等擬進行的外貿交易的交易金額及頻率而定)：

- 明確：適用於公眾公司、根據經認證經營者機制獲認證經營的法人實體、公共實

監管概覽

體、擬進行不限制價值的出口交易及於六個月期間內價值高達50,000.00美元的進口交易的法人實體等；

- 有限：適用於其財務實力允許其進行於六個月期間內價值介乎50,000.00美元至150,000.00美元的進口交易的法人實體；及
- 無限：適用於其財務實力允許其進行價值超過150,000.00美元的進口交易的法人實體。

有三種進口並視乎產品類別而定：(i)毋須受任何許可限制者；(ii)自動許可者；及(iii)非自動許可者。為確認適用於特定產品的許可規定，巴西進口商須諮詢SISCOMEX，其將根據產品關稅類別知會產品是否需要許可。按一般原則，手錶零件或散件套件自動許可；而關於由野生動物製造的皮帶除外，其需要取得IBAMA(巴西環境和可再生自然資源研究所)的進口許可。

進口毋須取得許可的若干商品一事於向巴西付運前或海關通關前不需要巴西當局有任何授權。根據臨時準入機制進口的產品及透過「Ex-Tarifário」可減進口關稅的產品毋須取得許可。在此情況下，巴西進口商僅須於產品通關時登記進口申報。

另一方面，非自動許可進口須經若干政府機構事先檢查及特別控制。非自動許可必須於海外商品付運前進行。於特殊情況下，例如根據保稅倉庫制度進口商品及於自動許可進口時，進口可能須於商品付運後但於進行通關手續前經若干政府機構事先檢查及特別控制。

除登記及許可外，巴西應用進口關稅以及廣泛的間接進口稅項。進口關稅是巴西監管進口的主要方式。作為南方共同市場成員，巴西運用南方共同市場通用術語(NCM)分類，其與協調關稅制度(HS)分類一致。一般而言，商品關稅價值乃按CIF(成本、保險及運費)基準釐定。自非南方共同市場成員進行的大部分進口須按介乎零至35%稅率繳納南方共同市場共同對外關稅(CET)。

除進口關稅外，於巴西進口及／或流通的產品亦須繳納聯邦貨物稅(IPI)、國家增值稅(ICMS)、社會綜合稅(PIS)及社會貢獻稅(COFINS)以及海上運費(AFRMM)，根據貨物價值(一般按百分之二十五(25%)的稅率)應付。IPI是對大部分國內及進口製造產品徵收的聯邦稅項。IPI稅

監管概覽

率範圍視乎產品本質而定，而相同稅率適用於國內生產及進口商品。另一方面，ICMS是適用於進口及國內產品的國家政府增值稅。目前，ICMS稅率介乎零至25%，但於聖保羅州一般按18%稅率徵收。此外，社會貢獻按聯邦水平徵收。其包括社會綜合計劃(PIS)供款及社會保險供款(COFINS)。PIS／COFINS進口按合併稅率11.75%徵收。

進口關稅及適用間接稅項乃根據進口產品關稅價值計算。根據海關估價規則，保險及運費必須加入以釐定進口產品的關稅價值。

根據IPI法規，進口到巴西的手錶必須於它們於巴西境內商品化前取得聯邦稅收部的控制印章。IPI法規適用於當地手錶進口商。

從消費者法角度，巴西消費者立法規定各項進口物品的原產國名稱須加入產品標籤、包裝及品牌。國內消費產品亦須遵守消費者保護守則設立的特定規定，其規定可能對消費者健康或安全造成危害的任何產品須有任何潛在危險的清晰詳盡說明。巴西亦有一系列產品的特定標籤規定，受多個機構規管。

上述巴西法律及法規適用於當地進口商，由於我們按「香港離岸價」基準向巴西客戶交付產品，因此上述巴西法律及法規並非直接適用於我們，而僅適用於巴西客戶即當地進口商。由於該等本地進口商須遵守本集團一般預期需遵守的相關海外法律法規，因此進口商將向我們發出符合適用規格及質量標準的手錶產品的採購訂單，以使相關產品將能夠遵守與進口產品的產品責任及質量控制相關的海外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出口產品至巴西而言與巴西客戶並無重大糾紛亦無收到彼等重大投訴。

歐洲聯盟(「歐盟」)法律及法規

所有歐盟成員國採納共同對外貿易政策及措施。同時，19個歐盟成員國(即奧地利、比利時、塞浦路斯、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及西班牙)已採納歐元為其法定貨幣。

產品相關規定

歐盟已採納多個健康保護及環境保護的法律文據，其(其中包括)禁止及限制於消費品中使用若干物質，例如限制危險物質(RoHS)指令(例如，其禁止於電氣及電子設備中使用鉛)及REACH法規(例如，如直接與皮膚接觸的手錶及珠寶含有及釋放若干量鎳，其禁止手錶及珠寶投放市場)。其他指令對進口商施加申報及回收責任，例如，廢舊電氣及電子設備(WEEE)指令及電池指令。該等法律文據涵蓋廣泛消費品及消費電子產品並可能影響銷售。

消費品必須遵守若干標籤規定，例如，就電氣及電子設備而言，CE標誌及帶輪垃圾桶；類型、批號或序列號；製造商名稱、商品名或商標。其他產品相關規定的應用視乎產品而定，例如無線電波通訊產品必須達到無線電設備指令的若干「基本規定」及製造商必須編製符合標準聲明及技術文件。

上述歐盟法律及法規適用於當地進口商，由於我們按「香港離岸價」基準向歐盟客戶交付產品，因此上述歐盟法律及法規並非直接適用於我們，而僅適用於歐盟客戶即當地進口商。由於該等本地進口商須遵守本集團一般預期需遵守的相關海外法律法規，因此進口商將向我們發出符合適用規格及質量標準的手錶產品的採購訂單，以使相關產品將能夠遵守與進口產品的產品責任及質量控制相關的海外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出口產品至歐盟而言與歐盟客戶並無重大糾紛亦無收到彼等重大投訴。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法律及法規

阿聯酋是世界貿易組織(WTO)成員國並維持自由貿易體制。若干列明物品(例如軍火、酒精飲料、農藥、化學品、動物制品、珍珠及鑽石、電信設備及廣播發射機)於進口前需要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若干項目被禁止，包括輻射污染物質、違反伊斯蘭教義原則或故意隱含不道德行為或可煽動騷亂的印刷出版物、油畫、照片、圖片、卡片、書籍、雜誌、石頭雕塑及模型。以色列商品及來自其他聯合抵制國家的商品亦被禁止。阿聯酋並無外匯管治。然而，所有進口商須擁有商業執照經營業務，包括進口商品作商業目的的權利，及進口商僅可進口執照涵蓋的商品。

監管概覽

於1999年11月，阿聯酋及其海灣合作委員會(GCC)正式成員國成立關稅聯盟，自2003年1月1日起生效。倘該等商品並不享受與有關國家訂立的自由貿易協議(如有)項下的優惠待遇，協定對源自非成員國的進口物品按單一關稅5%徵稅。其亦規定可免稅進口的其他基本物品清單。根據協定，進口至GCC地區國家的商品其後可於GCC區域自由運輸或出口，而毋須支付額外關稅。並無出口關稅。大部分產品的關稅按CIF價值的5%稅率納稅。然而，酒類產品進口須按其CIF價值的50%關稅稅率納稅，而煙草產品的稅率為100%。CIF價值通常按商業發票基準以已申報貨物價值計算。然而，阿聯酋海關並不一定接納所示數字，並可能對商品設定估計價值，就關稅而言，其為最終價值。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標籤須列明有關商品類型及性質及其成份的資料、產品名稱、生產或包裝日期、淨重、生產國及出口國(如有)、操作規程、到期日、規格，連同有關產品任何特定風險的其他明顯警告。標籤應為阿拉伯語，或阿拉伯語及英語雙語。

作為GCC廣泛倡議的一部分，阿聯酋亦頒佈了增值稅法，將從2018年1月1日起實施。GCC各成員國的增值稅法應符合今年五月頒佈的GCC框架協議(經所有成員國同意)。將對供應的貨物及服務徵收增值稅，包括從國外購買的貨物及服務。估計年度營業額超過375,000阿聯酋迪拉姆的公司有義務進行應稅貨物增值稅登記。標準稅率為5%。部分貨物及服務將免稅，而部分貨物將按零稅率納稅。向GCC境外出口貨物及服務和衛生保健和教育分部的物資供應將按零稅率徵稅。一些投資級貴金屬(如純度為99%的金銀)亦將按零稅率納稅。倘向阿聯酋居民進口商出口貨物的出口商並非阿聯酋居民，則出口商無須進行增值稅登記，因為阿聯酋居民進口商將負責繳納增值稅。進口增值稅徵收機制將取決於進口商是否在阿聯酋進行了增值稅登記。如果進口商進行了增值稅登記，則增值稅將透過反向稽徵機制對進口貨品的價值進行核算。如果進口商為非登記人士，而貨物是從GCC境外進口，則進口貨物須在進口時繳納增值稅，而有關增值稅通常須在向該人士放行貨物之前支付。

上述阿聯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當地進口商，由於我們按「香港離岸價」基準向阿聯酋客戶交付產品，因此上述阿聯酋法律及法規並非直接適用於我們，而僅適用於阿聯酋客戶即當地進口商。由於該等本地進口商須遵守本集團一般預期需遵守的相關海外法律法規，因此進口商將向我們發出符合適用規格及質量標準的手錶產品的採購訂單，以使相關產品將能夠遵守與進口產品的

產品責任及質量控制相關的海外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出口產品至阿聯酋而言與阿聯酋客戶並無重大糾紛亦無收到彼等重大投訴。

土耳其法律及法規

進口及關稅

對於關稅相關責任，一般而言，在土耳其進口商品無須履行許可證或登記責任。然而，有具體的條例規管若干材料的進口。協調關稅制度（在土耳其關稅制度中一般簡稱「GTIP」）編碼提供將貨物進口到土耳其的條件的具體信息，而該信息僅可在取得GTIP編碼後方予確定。

根據土耳其法律，關稅按照關稅責任起始日期的有效海關稅率計算。土耳其海關稅率乃根據GTIP制定，且每個商品均有一個由12位數字組成的GTIP編碼。適用的關稅稅率每年在GTIP列表中予以公佈，並根據商品類別目錄而有所不同。

除關稅外，進口至土耳其的商品或須繳納其他稅項，如增值稅及特別消費稅。手錶及手錶產品通常不包括在須繳納特別消費稅的產品組別中，然而，由珍珠或任何種類寶石做成的若干錶帶除須繳納增值稅外，亦須繳納20%的特別消費稅。在土耳其，適用於手錶產品的標準增值稅率為18%。

目前，土耳其對手錶或任何手錶產品或其配件不徵收反傾銷稅。

產品安全及環境法規

產品安全

《關於產品技術立法的準備和應用的第4703號法律》（「技術立法法」）及《市場監督和產品監管條例》規定，製造商必須向消費者充分告知商品的隱患，並在商品上設置必要的警告及標籤以顯示商品說明。《關於消費者保護的第6502號法律》（「消費者保護法」）亦規定，如果商品對消費者的健康及環境存在有害或危險風險，則必須以土耳其語妥為標識明顯、清晰的安全說明。根據上

述立法，產品的進口商被視為該產品的製造商，而實際製造商並非位於土耳其。就此而言，在產品上設置警告及標籤的責任將由向土耳其進口本集團產品的進口商承擔。

此外，根據消費者保護法以及依據消費者保護法所採納的保修書條例和用戶手冊條例，製造商／進口商須開具所生產或進口消費品的保修書及手冊。就此而言，由於本集團（作為製造商）並非位於土耳其，故開具保修書及手冊的責任將由向本集團購買有關產品並將該等產品進口至土耳其的一方承擔。然而，謹請注意，雖然開具保修書及手冊是對產品投放土耳其市場的要求，但在進口過程中，海關部門對與保修有關的文件並無要求。

在產品安全方面，根據《關於限制和禁止有害物質和混合物的條例》（「**有害物質條例**」）（基於第1907/2006號EC規例所採納），土耳其已禁止手錶生產中使用鎳、鎳以及錶帶生產中添加偶氮染色劑。就此而言，不符合有害物質條例所載規範的產品不得進口至土耳其市場或在土耳其市場出售。

環境法規

關於環境保護，土耳其已採用依據第2002/95/EC及2002/96/EC號EC指令的《關於報廢電氣電子設備的規例》（「**WEEE規例**」）。根據WEEE規例，手錶屬於「電氣電子設備」的定義範圍。

就WEEE規例而言，進口電氣電子設備作商業用途的人士被視為「製造商」。因此，鑑於我們的「香港離岸價」結構，製造商的責任將由土耳其相關產品的當地進口商承擔。就此而言，製造商及分銷商的責任包括使用適合回收的零件及材料、制定WEEE回收計劃、應要求接收來自消費者的二手電氣電子設備。

除WEEE規例外，由於我們的產品包括電池，故進口該等產品至土耳其的人士亦將受限於廢舊電池及蓄電池控制規例（「**電池規例**」）項下的若干責任。與WEEE規例相若，電池規例規定，倘製造商並非位於土耳其，則產品的進口商將被視作該產品的製造商。就此而言，根據電池規例，所有進口及銷售電池的業務必須：

- 自消費者回收廢舊電池，而消費者免費向彼等退還並遵守電池製造商／進口商設立的制度；

監管概覽

- 確保根據製造商的說明交付退還的廢電池予製造商／其授權機構；及
- 以便於消費者辨識的方式列示有關廢舊電池回收程序及回收點的警示及信息。

上述土耳其法律及法規適用於當地進口商，由於我們按「香港離岸價」基準向土耳其客戶交付產品，因此上述土耳其法律及法規並非直接適用於我們，而僅適用於土耳其客戶即當地進口商。由於該等本地進口商須遵守本集團一般預期需遵守的相關海外法律法規，因此進口商將向我們發出符合適用規格及質量標準的手錶產品的採購訂單，以使相關產品將能夠遵守與進口產品的產品責任及質量控制相關的海外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出口產品至土耳其而言與土耳其客戶並無重大糾紛亦無收到彼等重大投訴。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86年，當時卓先生以其個人財務資源出資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創辦三井，自此開始買賣鐘錶。卓先生負責三井的整體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

於1989年，卓太太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加入三井並自上述三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其於三井的所有股份。同年，卓太太亦獲委任為三井的董事，負責三井的整體行政、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

於1992年，卓先生及卓太太自上述獨立第三方收購其於三井的所有股份，自此，卓先生及卓太太成為三井的唯一兩名最終股東。

於1996年，三井獲荷蘭DNV GL Business Assurance B.V.頒發ISO 9001認證。於1996年，三井亦獲中國商檢質量認證中心頒發質量體系註冊認證(ISO 9001-1994)。

於1998年，我們的石英鐘錶榮獲香港工業總會轄下的香港優質標誌局頒發香港Q嘜認證。Q嘜為優越品質的標誌。

同年，卓先生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獲委任為香港鐘錶業總會主席。

我們先前曾於2012年8月向聯交所GEM提出上市申請，但其後於2012年12月撤回，原因為(其中包括)相關財務資料的有效性於2012年末到期及上市時間表出現重大變動，而當時的董事均認為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規劃及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經過30年的營運後，本集團已成為總部設於香港的活躍知名鐘錶製造商之一。

業務里程

下表載列本集團歷史的重大里程碑事件：

1986年	卓先生與三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創辦三井並開始鐘錶買賣業務
1989年	卓太太加入三井並獲委任為三井的董事
	我們開始參與全球大型鐘錶展之一瑞士的巴塞爾國際鐘錶珠寶展
1992年	我們進入歐洲市場
1993年	我們進入巴西市場
	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設立生產工廠
1994年	我們設立生產工廠並遷入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天安工業區
1996年	卓先生獲委任為貿發局鐘錶諮詢委員會委員
	三井獲荷蘭DNV GL Business Assurance B.V.頒發ISO 9001認證
	三井獲中國商檢質量認證中心頒發質量體系註冊認證(ISO 9001-1994)
1997年	我們進入亞洲市場
	我們進入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市場
1998年	我們的石英鐘錶榮獲香港優質標誌局頒發香港Q嘜認證
	三井獲貿發局頒發「出口市場推廣優異證書」
	卓先生獲委任為香港鐘錶業總會主席
	卓先生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1999年	我們開始參與全球大型鐘錶展之一香港鐘錶展
2005年	我們設立生產工廠並遷入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松崗 億進(我們的除外集團成員公司)收購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88號永得利廣場一期15樓3、5及6室作為香港總部及主要辦事處，及該等物業其後於2012年轉讓予致華。
2016年	三井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有限公司頒發卓越商業大獎
2017年	我們設立生產工廠並遷入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大洋社區正中科技園

公司及業務發展歷史

請參閱本節下文「本集團架構」一段，相關圖表列載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的公司架構。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於2017年8月4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我們的中介控股附屬公司

意利(香港)

意利於2008年5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意利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意利擁有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並由焯奇全資擁有。

煌奇(英屬維爾京群島)

煌奇於2011年9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1.00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煌奇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由超盛全資擁有。煌奇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2016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煌奇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並由萬宜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根據煌奇日期為2017年8月4日的買賣協議，煌奇的當時唯一股東萬宜向超盛轉讓於煌奇的一股普通股(即煌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相關代價，超盛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第(3)階段－超盛、準時及宏希分別收購煌奇、三井及致華」一段。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煌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超盛(英屬維爾京群島)

超盛於2017年5月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1.00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超盛有四股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持有。超盛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2017年7月4日，超盛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緊隨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超盛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7年8月4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超盛自煌奇收購佳賜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第(2)階段－鑽泉及超盛分別收購福井及佳賜」一段。

於2017年8月4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超盛自萬宜收購煌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第(3)階段－超盛、準時及宏希分別收購煌奇、三井及致華」一段。

宏希(英屬維爾京群島)

宏希於2017年5月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1.00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宏希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由超盛持有。宏希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2017年7月4日，宏希按面值向超盛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緊隨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宏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7年8月4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宏希自萬宜收購致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第(3)階段－超盛、準時及宏希分別收購煌奇、三井及致華」一段。

鑽泉(英屬維爾京群島)

鑽泉於2017年5月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1.00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鑽泉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由超盛持有。鑽泉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2017年7月4日，鑽泉按面值向超盛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緊隨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鑽泉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7年8月4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鑽泉自煌奇收購福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第(2)階段－鑽泉及超盛分別收購福井及佳賜」一段。

準時(英屬維爾京群島)

準時於2017年5月1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1.00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準時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由超盛持有。準時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2017年7月4日，準時按面值向超盛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緊隨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準時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7年8月4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準時自萬宜收購三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第(3)階段－超盛、準時及宏希分別收購煌奇、三井及致華」一段。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三井(香港)

三井於1986年9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三井主要從事鐘錶貿易及分銷業務。

於2016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三井已增加其已發行股本至1,000,000港元且擁有1,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並由萬宜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根據三井日期為2017年8月4日的買賣協議，三井的當時唯一股東萬宜向準時轉讓於三井的1,000,000股普通股(即三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相關代價，超盛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第(3)階段－超盛、準時及宏希分別收購煌奇、三井及致華」一段。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三井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三井(中國)

深圳三井於2005年8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深圳三井主要從事鐘錶製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三井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且深圳三井由意利全資擁有。

致華(香港)

致華於2011年8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致華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2016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致華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並由萬宜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根據致華日期為2017年8月4日的買賣協議，致華的當時唯一股東萬宜向宏希轉讓於致華的一股普通股(即致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相關代價，超盛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第(3)階段－超盛、準時及宏希

分別收購煌奇、三井及致華」一段。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致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井(香港)

福井於2015年2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10,000股普通股初始股本為10,000港元。福井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2016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福井擁有1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由煌奇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根據福井日期為2017年8月4日的買賣協議，福井的當時唯一股東煌奇按每股普通股1.00港元合共10,000港元的代價向鑽泉轉讓於福井的10,000股普通股(即福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第(2)階段－鑽泉及超盛分別收購福井及佳賜」一段。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福井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佳賜(英屬維爾京群島)

佳賜於2017年1月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1.00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佳賜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由超盛持有。佳賜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2017年5月5日，佳賜按面值向煌奇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根據佳賜日期為2017年8月4日的買賣協議，佳賜的當時唯一股東煌奇按面值向超盛轉讓於佳賜的一股股份(即佳賜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第(2)階段－鑽泉及超盛分別收購福井及佳賜」一段。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佳賜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除外業務

鑒於我們決定精簡我們的核心業務，另因萬宜及Yau Tong為投資控股公司以及億進為物業控股公司，因此我們根據重組自本集團剝離萬宜、Yau Tong及億進。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萬宜、Yau Tong及億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重組完成止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訴訟或申索，或面臨任何重大實際或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根據萬宜、Yau Tong及億進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若未剝離該等三間公司並將其財務資料計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將錄得額外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合共分別約5.2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額外未經審核應佔虧損合共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億進(香港)

億進於1998年12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億進為物業控股公司，持有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漾日居第7座20樓B室的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億進擁有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並由Yau Tong全資擁有。

與將億進自本集團剝離及有關剝離的理由有關的資料，請參閱本分節下文「我們的除外業務－萬宜(英屬維爾京群島)」一段。

萬宜(英屬維爾京群島)

萬宜於2007年6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1.00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萬宜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萬宜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萬宜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並由卓先生及卓太太分別持有一股股份。

於重組後，萬宜已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萬宜連同Yau Tong及億進(兩者均為萬宜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自本集團剝離。

由於億進(其由萬宜透過Yau Tong全資擁有)持有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漾日居第7座20樓B室的物業並未經本集團使用，我們決定精簡我們的核心業務，因此根據重組自本集團剝離萬宜、Yau Tong及億進。

Yau Tong (英屬維爾京群島)

Yau Tong於2007年8月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1.00美元。Yau Tong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Yau Tong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並由萬宜全資擁有。

與將Yau Tong自本集團剝離及有關剝離的理由有關的資料，請參閱本分節上文「我們的除外業務－萬宜(英屬維爾京群島)」一段。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7年8月4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經董事確認，於重組中已妥當及合法地完成及結付各股份轉讓。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第(1)階段－註冊成立本公司、超盛、準時、宏希及鑽泉

有關本公司、超盛、準時、宏希及鑽泉註冊成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及業務發展歷史」一段。

第(2)階段－鑽泉及超盛分別收購福井及佳賜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根據福井日期為2017年8月4日的買賣協議，鑽泉按每股普通股1.00港元合共10,000港元的代價自焯奇收購福井的10,000股普通股(即福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福井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根據佳賜日期為2017年8月4日的買賣協議，超盛按面值1.00美元自焯奇收購佳賜的一股普通股(即佳賜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佳賜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3)階段－超盛、準時及宏希分別收購煌奇、三井及致華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根據煌奇日期為2017年8月4日的買賣協議，超盛自萬宜收購煌奇的一股普通股(即煌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相關代價，超盛按萬宜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煌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根據三井日期為2017年8月4日的買賣協議，準時自萬宜收購三井的1,000,000股普通股(即三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相關代價，超盛按萬宜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三井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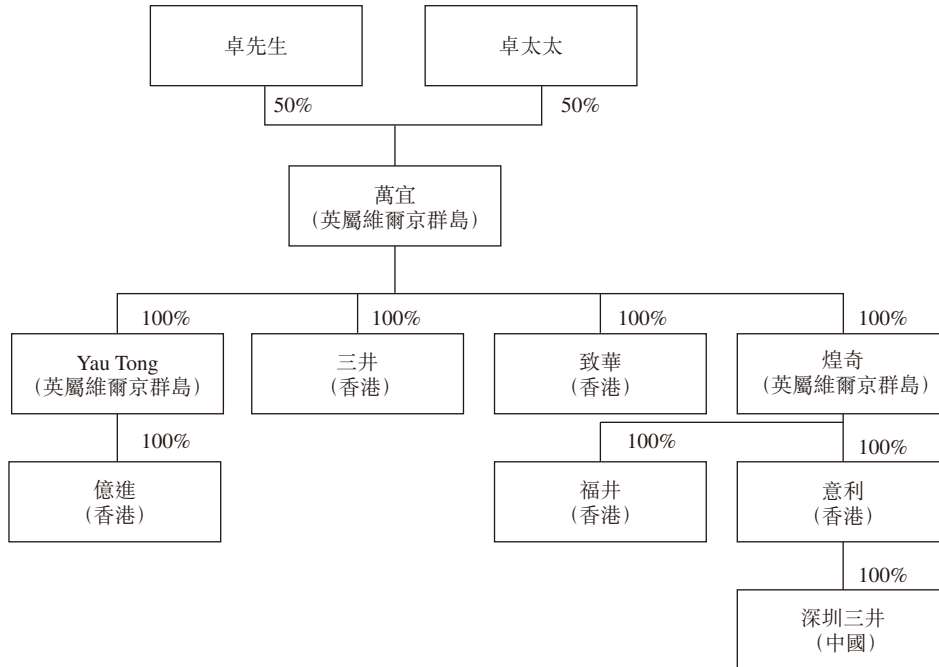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根據致華日期為2017年8月4日的買賣協議，宏希自萬宜收購致華的一股普通股(即致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相關代價，超盛按萬宜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致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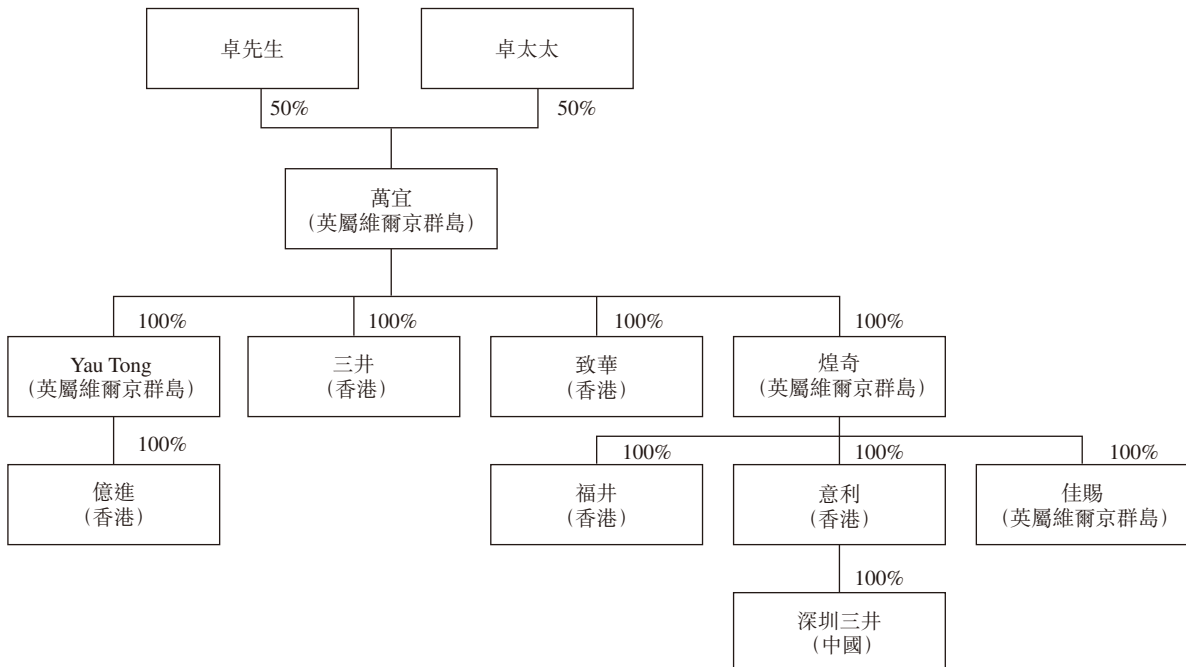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入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9,999.99港元撥充資本，應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749,999,999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萬宜。

本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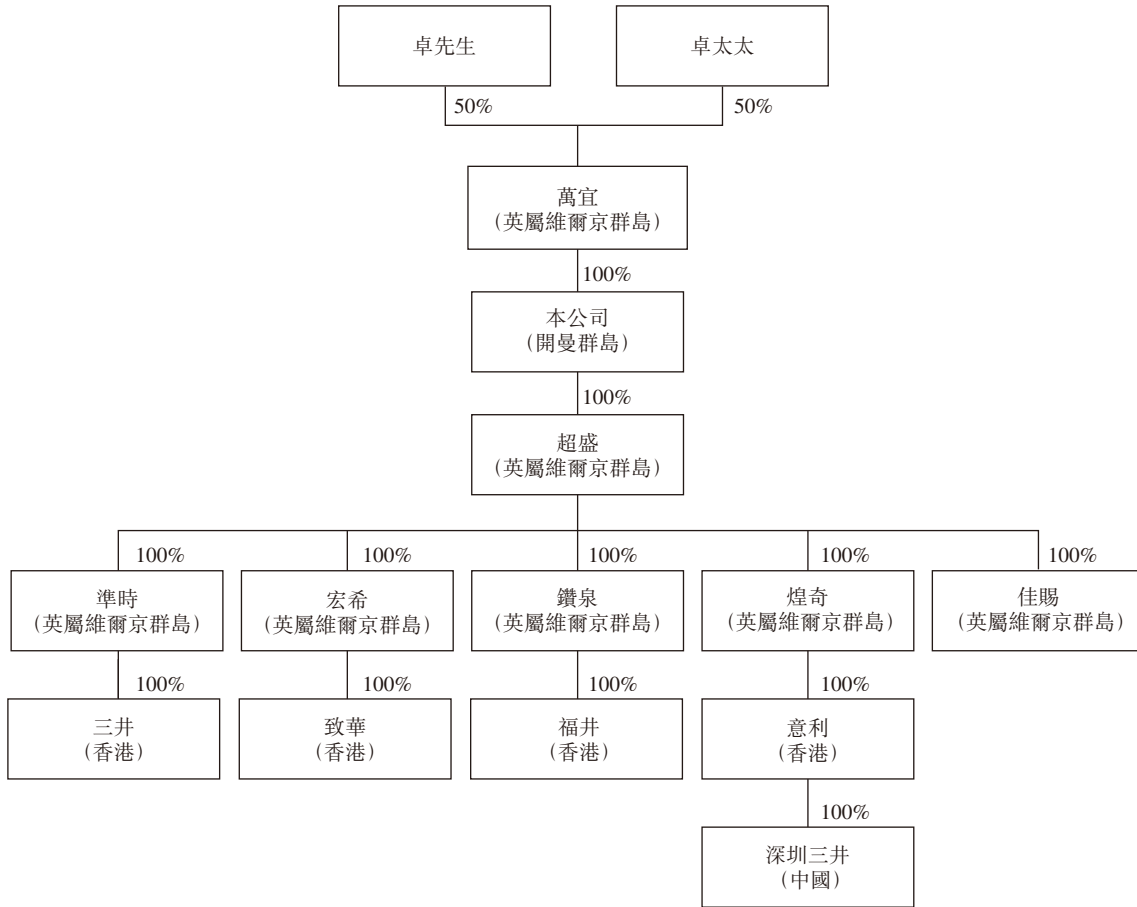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接執行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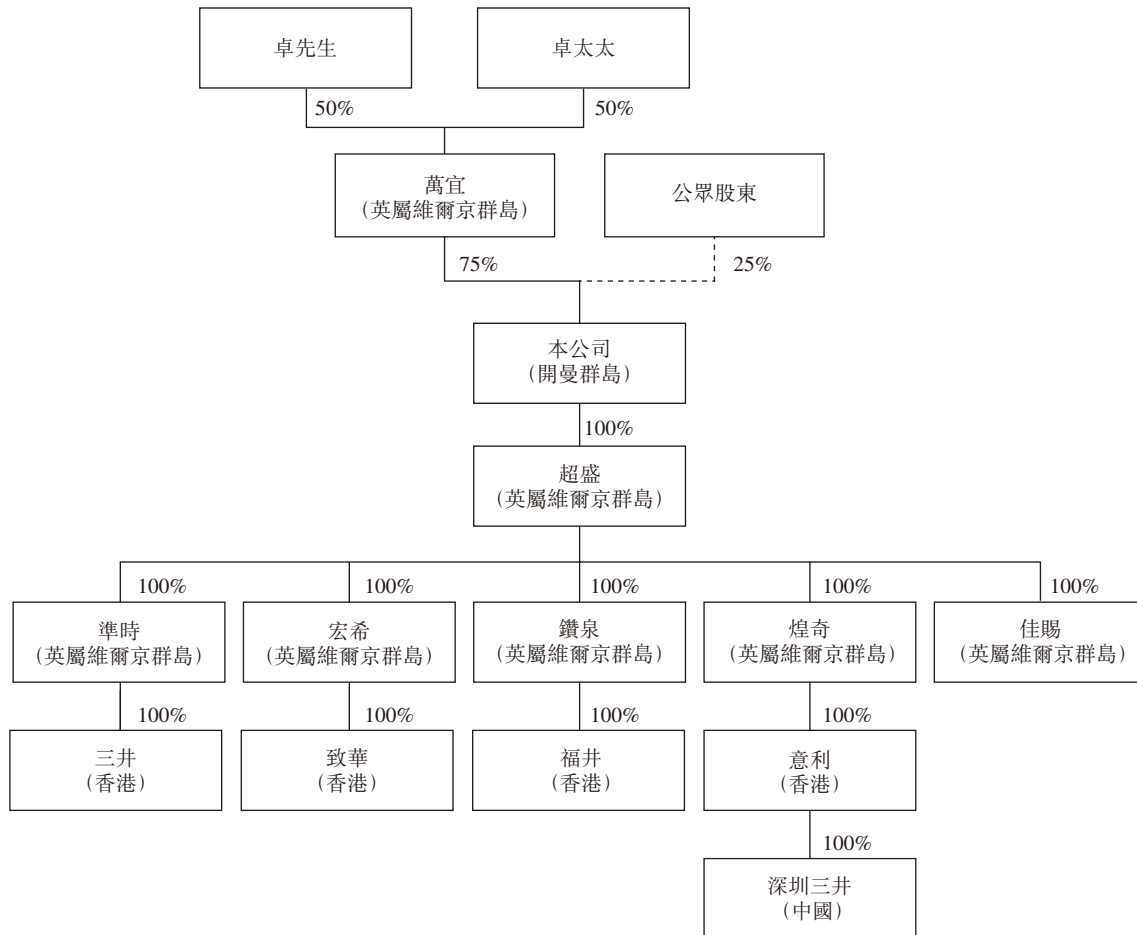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覽

我們是成立於1986年的手錶製造商，總部位於香港，而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按ODM基準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手錶產品。自2017年8月起，我們亦開始以自有品牌分銷手錶及其銷售額約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1.0%。

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成品手錶的銷售。我們向客戶提供各種手錶產品，包括女士及男士、金屬及非金屬錶帶、機械及石英機芯手錶。成品手錶將由我們的ODM客戶貼牌進一步銷售，而我們的品牌手錶將以我們的註冊品牌「Grandber」貼牌及於香港分銷予我們的零售客戶，以於其位於香港的零售店進行進一步銷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部分收入亦來自散件套件的銷售。我們的ODM客戶亦可以向我們訂購少量的手錶部件，作為其向其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的備件。

我們的ODM客戶為直接(透過彼等零售渠道)或間接(透過其他手錶分銷商)向終端客戶分銷手錶產品的手錶品牌擁有人。我們品牌產品的客戶為手錶分銷商。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遍佈全球，特別是香港、巴西、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土耳其及歐盟，各自在任何年份均佔我們總收益的5.0%以上，且合共分別佔往績記錄期我們總收益的約81.1%及81.7%。有關客戶地點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客戶概況」一段。

憑藉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由有豐富經驗的藝術及工程設計的設計師及產品工程師組成)，我們能夠不時推出新的手錶設計供ODM客戶選擇。一旦我們的ODM客戶確認了設計、規格及訂單數量，我們屆時會向相關供應商採購手錶零部件或在中國廣東省深圳的內部生產設施組裝零件或將手錶組裝工序外包予中國分包商。無論組裝工序是否在我們本身廠房還是由我們的分包商進行，我們特別注重自身營運及分包商所產產品的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我們能夠提供符合ODM客戶需求及要求的優質產品。我們品牌產品業務的業務模式在各重大方面與我們的ODM業務相似，惟我們無需就我們品牌手錶的設計徵求有關客戶批准，我們將我們品牌手錶的組裝工序分包予瑞士分包商及我們以自身商標生產品牌產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一直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亦將有助我們保持市場地位，並在未來把握全球鐘錶市場的預期增長。

為客戶不斷帶來全新產品設計

董事認為，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對我們過去的成功貢獻良多，並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作為我們ODM業務營運的一部分，我們向ODM客戶提供產品設計及開發服務，如設計理念及產品改良。我們就建議產品的設計問題、技術事宜及生產可行性向ODM客戶提供意見。我們不斷向ODM客戶提供我們的自主設計，並與彼等一起探討全新設計理念。

我們有一支由10名資深設計師組成的團隊，由卓先生領導，其中包括設計美術人員及技術專家，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平均有7年相關行業經驗。由於全球手錶市場受到手錶技術及設計持續創新的推動，董事認為，如果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跟緊最新趨勢，則我們能夠保持市場競爭力。因此，我們自1989年起每年以參展商身份參加在瑞士巴塞爾的巴塞爾世界鐘錶珠寶博覽會及自1999年起每年參加香港鐘錶展，以緊貼國際手錶趨勢發展及消費喜好，旨在於我們的手錶設計中反映相關趨勢及喜好。通過我們的廣大客戶，我們亦能夠從ODM客戶取得有關最新市場資訊及市場趨勢的反饋及我們能夠於考慮反饋後開發不同設計及產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推出了約300項新款手錶設計可供ODM客戶選擇，彰顯了我們在手錶設計方面的競爭力。董事認為眾多設計及產品能夠迎合我們的全球客戶的不同喜好並維持我們在全球手錶市場的競爭力。

市場多元化

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位於全球多個國家，如香港、巴西、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土耳其、歐盟、沙特阿拉伯、澳大利亞等。董事認為，我們的龐大客戶群有助我們實現市場多元化，並減少任何潛在不利的國家或地區特定政治及經濟對本集團的影響。

經驗豐富的高素質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手錶行業具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及經驗。特別是，我們的創始人及董事會主席卓先生在手錶行業有超過30年的經驗。彼於手錶行業的經驗及豐富知識使我們能夠了解市場

動態及行業慣例，特別是在產品設計與開發、銷售及營銷方面。卓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監督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發展，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我們的執行董事卓太太在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方面亦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卓凱璣女士在手錶行業具有5年的經驗，了解電子商務市場及最新的商業與時尚潮流。

我們認為，執行董事的經驗一直並將繼續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推動我們邁向更大的成功。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既有業務關係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在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中，我們與其建立了介乎3至10年的業務關係。另一方面，在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中，我們向其採購手錶零部件的年數介乎1至17年。憑藉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既有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具有從客戶獲得穩定的採購訂單及向供應商採購優質的零部件的優勢。

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

為了保持我們在全球手錶市場的競爭優勢，我們非常重視產品的質量控制。例如，三井於1996年取得ISO 9001認證及我們自此符合相關年度審閱便是有力證據。我們在製造過程的不同階段實施質量控制措施，從手錶零部件檢查到組裝流程控制(包括我們的內部生產及分包)再到最終產品檢查，以確保產品質量符合客戶的要求及期望。有關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質量控制」一段。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在客戶中樹立了優質可靠手錶產品供應商的聲譽。

量身定製的MIS

我們擁有量身定製的MIS。此套軟件系統令我們能夠通過使用條形碼系統，從開始(即接受銷售訂單)到結束(即直至交付產品及收取付款)跟踪及追溯每個訂單的不同處理階段。系統的全面性令我們的管理人員可即時跟踪及查看每個手錶零部件、模型及成品的狀態。

MIS旨在提高我們的競爭優勢。尤其是，在我們的MIS中，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令我們能夠收集並監控實時採購、生產及銷售信息，以便制定生產計劃、採購決定、庫存分析以及銷售與物流分析。此外，董事認為，我們的MIS能夠協助我們進行客戶關係管理，便於所有內部部門之間溝通，並盡量減低人力及相關行政費用。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充計劃

我們主要業務目標是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手錶行業的市場份額，並透過實施以下策略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收購生產設施

我們的現有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大洋社區正中科技園9棟5樓，建築面積約2,400平方米（「現有生產廠房」）。現有生產廠房位於正中科技園，該科技園總面積約64,078平方米，由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且屬獨立第三方的公司擁有。根據於2017年4月訂立的有關租賃協議（「現有生產廠房租賃協議」），租期由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經計及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特別是於2016年12月31日所反映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相對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我們當時決定不進行收購而是租賃一間生產廠房，避免令我們的營運資金進一步受壓。

於上市後，我們計劃在深圳市購買一間規模與我們現有生產廠房相似的工廠。我們預計新工廠的產能將與現有生產廠房保持一致。根據當前市場報價，我們預計將耗資合共約22.8百萬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63.9%用於購買新廠房及相關搬遷成本，其中包括物業購置成本約18.9百萬港元、裝修成本約3.2百萬港元及搬遷成本及其他雜項費用約0.7百萬港元（包括但不限於業權契稅及印花稅）。根據現有生產廠房租賃協議，只要向出租人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我們可提前終止租賃協議，但會被沒收約50,000港元按金。倘我們未能向出租人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則會就提前終止遭沒收按金總額約100,000港元。我們計劃在2019年的下半年購買工廠，並預計將於一周內完成搬遷，而根據我們近期的搬遷經驗（詳情載於本節「生產－生產設施及產能」一

段)，此舉不會導致我們生產出現重大中斷，因此理論最高產能將保持不變。我們認為，與在租賃生產基地經營相比，於自有工廠經營將為我們帶來以下裨益：

(i) 將業務運營中斷的可能性減至最低

根據現有生產廠房租賃協議，出租人有權在到期前通過向我們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此外，於執行現有生產廠房租賃協議後，我們於2017年下半年（並於2018年3月進一步以書面形式）自出租人獲悉，由於其計劃於2020年將正中科技園升級為高新技術產業園，屆時出租人將重新考慮所有承租人（包括本集團）及就租金作出若干調整。事實上，於2018年4月，我們已獲出租人告知，現有生產廠房租賃協議於到期後不會重續。倘我們無法租賃規模相同的合適工廠作為新生產基地，則我們必須花費更高昂的租金成本，或倘搬遷須耗費較當時預期更長的時間，則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中斷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計劃延誤。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裝運延誤會導致客戶可能提出損害賠償及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有不利影響，故我們不能承擔無法向客戶及時交付產品的風險。憑藉擁有自有工廠，我們運營所面臨的上述不確定因素會減至最低。

(ii) 避免租金上漲可能帶來的不利影響

根據現有生產廠房租賃協議，我們現有生產廠房於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的每月協定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7.3元，在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間增至每平方米人民幣25.0元，漲幅約44.5%。此外，根據行業報告，深圳市的工廠租金成本價格指數已由2012年的100.0上升至2016年的142.0，按約9.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且預期因深圳市的快速工業發展於2017年至2021年將繼續上升。鑒於我們租金成本的過往增長以及日後深圳市工廠租金可能的進一步增長，董事認為，收購一間新工廠將減少我們所面臨有關不斷提高的營運成本的風險並讓我們可更好地進行成本控制，因此我們將可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價格，並從長遠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業 務

為說明透過自有工廠而非租賃物業經營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財務利益，我們下文載列租賃物業的估計年租金開支與收購物業的估計年折舊開支之間比較：

假設：

現有生產廠房租賃協議項下月租金
(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人民幣59,499元

自2020年起預期年租金增長率(經參考深圳市工廠租金
成本價格指數的複合年增長率(根據行業報告)) 9.2%

港元／人民幣元 1.18

新收購生產廠房的收購成本(千港元) 18,880港元

新收購生產廠房的折舊比率 5.0%

年度	估計每月 租金開支 人民幣千元	估計年度 租金開支 千港元	估計年度折舊 千港元
2020年	59	708	944
2021年	65	920	944
2022年	71	1,005	944
2023年	77	1,097	944
2024年	85	1,198	944
2025年	92	1,308	944
2026年	101	1,429	944
2027年	110	1,560	944
2028年	120	1,704	944
2029年	131	1,860	944
2030年	143	2,031	944
2031年	157	2,218	944
2032年	171	2,422	944
2033年	187	2,645	944
2034年	204	2,889	944
2035年	223	3,154	944
2036年	243	3,445	944
2037年	266	3,761	944
2038年	290	4,108	944
2039年	317	4,485	944
總計		43,953港元	18,880港元

(iii) 擴大我們未來發展的固定資產基礎

擁有物業亦可擴大我們的固定資產基礎，從長遠來看會使我們在財政上受益，因為我們可通過提供物業予銀行作抵押與銀行協商更好的融資條件。

鑑於上述情況，特別是(i)根據我們租賃生產廠房的過往經驗，包括不受我們控制的出租人提前終止權利及突發情況的變化以及出租人自身的意願，倘我們選擇租賃工廠而非購買，會造成我們營運中斷的潛在風險、(ii)租金可能增加及(iii)對比租賃物業估計年度租金開支與長遠收購物業的估計年度折舊開支，董事認為購買新工廠而非租賃工廠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降低任何潛在政府政策實施或其他意外事件導致可能出現重複搬遷的風險，我們收購新廠房前將網上檢索及查核當地政府是否就新廠房所在土地的規劃與用途的任何可能變動已刊發任何公佈。我們亦將不時尋求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意見，其將於上市後留任，以確認我們的結論及確保新廠房的業主擁有有效的業權文件。

於釐定是否通過債務融資或股權融資為收購新廠房提供資金過程中，董事認為使用債務收購新廠房並不可行，原因是我們已接洽一間中國金融機構及我們獲告知，收購生產廠房的最高貸款價值比率為約50%，意味著相應首付款須為約9.5百萬港元(即約18.9百萬港元的收購成本的50%)。考慮到我們於2018年4月30日的最新財務狀況，尤其是相對較低的手頭現金水平(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僅約7.6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狀況僅約為1.3百萬港元，相對較高水平的短期(少於一年)借貸約37.7百萬港元及我們大部分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貿易性質並因此不能用於其他用途的事實，為確保日後我們業務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的董事認為，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非利用外部債務融資或內部資源為收購新工廠進行撥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擴大我們的電子商務客戶群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一直在擴大電子商務客戶群。我們的電子商務客戶主要為ODM客戶，彼等倚賴線上平台營銷及向終端客戶分銷其自有品牌手錶產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與3名及11名電子商務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為位於香港、巴西、瑞典、美國、丹麥、新

加坡及澳大利亞的公司。同期，來自我們的電子商務客戶的收入分別為約9.0百萬港元及12.1百萬港元。

此外，根據行業報告，電子商務增強了製造商與品牌所有者之間的聯繫，使品牌所有者能在任何地方找到合適的工廠生產其產品及促進國際貿易。預計電子商務將在推動及促進品牌所有者、製造商及分銷商以及零售商之間的合作方面繼續影響現代商業世界，將為能不時從該等電子商務客戶獲得訂單的手錶製造商提供新的收入來源。

鑒於我們過往於電子商務客戶基礎上的擴張及相應收益以及行業報告所識別的手錶行業的電子商務的光明前景，我們擬於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撥出約2.7百萬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7.7%用於招募更多員工，包括3名營銷人員、2名平面設計師、2名產品工程師及2名研發人員及為其購買新計算機硬件及軟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1名營銷人員、10名平面設計師、5名產品工程師及10名研發人員。其中，僅有1名營銷人員全職從事電子商務客戶業務，上述平面設計師、產品工程師及研發人員同時服務電子商務客戶及傳統ODM客戶。我們的董事認為，不同於通常購買我們現有設計的傳統ODM客戶，電子商務客戶一般對產品設計及規格有更高的要求，因為每款產品都是根據彼等向我們傳達的理念定制的。因此，我們擬招聘更多員工並為其提供相關培訓，讓其能夠專門處理更高要求及更複雜的項目，減少我們現有員工的工作量。

就本集團預期財務及經營影響而言，董事認為，成功進一步擴展我們電子商務客戶基礎能夠進一步擴展我們日後收入來源。此外，我們行政開支將由於招募電子商務業務的額外員工而增加。

加強我們的設計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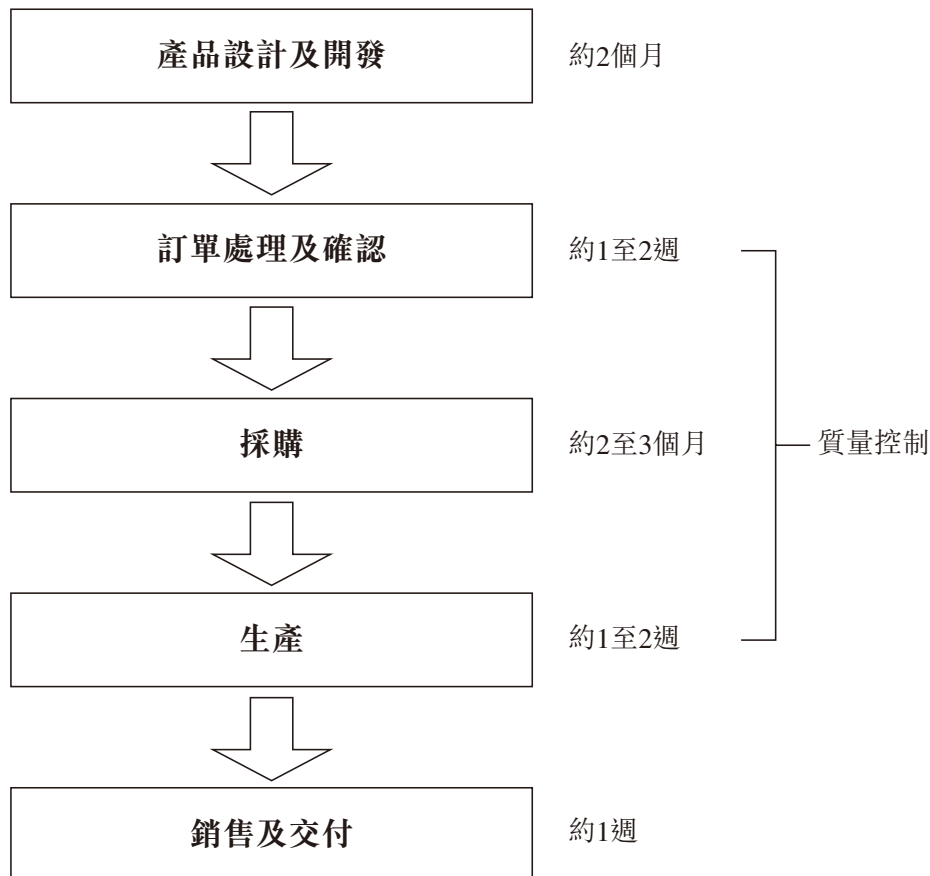
根據行業報告，鑒於客戶品味瞬息萬變及客戶對手錶產品特殊設計及功能的要求不斷提升，手錶設計及製造所用的技術不時逐漸升級。例如，越來越多的手錶製造商使用3D打印技術製作原型。通過利用3D打印技術，在與3D打印機相連的電腦上設計手錶原型，將虛擬設計製成三維實物。有關流程較傳統原型成型方式削減了手錶原型所需工藝的時間及工作量。因此，有關

先進技術能夠縮短行業從業者的產品開發週期及彼等客戶的決斷時間並提高行業從業者的營業額。

我們認為我們的設計能力是我們的競爭優勢和我們業務的驅動力之一。我們認為，不時擴充及提升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將進一步使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並保持業務增長。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一台傳統塑料3D打印機。我們計劃於2019年撥出約2.2百萬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6.2%購置1台金屬3D打印機。與傳統塑料3D打印機相比，金屬3D打印機可生產保真度相對較高的手錶原型，可進一步縮短我們顧客的決策時間。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按ODM基準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手錶產品。在ODM業務模式下，我們根據客戶的理念及需求不時向ODM客戶提供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開發的建議設計。一旦ODM客戶確認設計及規格以及訂單數量，我們將從供應商採購必要的手錶零部件，並在中國的生產工廠自行或委託分包商組裝手錶。一般而言，我們將產品交付至ODM客戶在香港的貨代辦事處，且產品的所有權及風險會同時轉至彼等。我們的ODM客戶負責根據香港法例辦理進出口手續及辦理有關目的地國家的進出口手續。我們的ODM業務模式一般可概述如下：



業 務

藉助我們於ODM業務的豐富經驗，我們於2017年8月開始分銷自身品牌Grandber手錶。除了在廣告及宣傳方面投入更多精力(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營銷及推廣」一段)外，我們的品牌產品的業務模式在所有重大方面類似於我們的ODM業務，惟我們並無就我們品牌產品的設計徵求有關客戶批准，我們將我們品牌產品的組裝工序分包予一名瑞士分包商及我們以自身商標生產品牌產品。儘管提升我們的品牌產品業務，但董事認為ODM業務於可見的未來仍是我們的業務重點。

我們的產品

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成品手錶的銷售。我們亦以散件套件形式向ODM客戶交付產品，而ODM客戶將自行組裝手錶零件。我們的ODM客戶亦可以向我們訂購少量的手錶零件，作為其向其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的備件。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手錶產品形式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成品手錶 ^{附註}	120,177	79.1	130,799	74.8
散件套件	28,895	19.0	41,515	23.7
手錶零件	2,820	1.9	2,504	1.4
合計	<u>151,892</u>	<u>100.0</u>	<u>174,817</u>	<u>100.0</u>

附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成品手錶分部收入(包括我們品牌產品銷售額產生的收入)約1.8百萬港元。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手錶產品形式劃分的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隻	2017年 隻
成品手錶	661,009	711,788
散件套件	192,472	272,781
手錶零件	196,707	190,967

業 務

相應地，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形式劃分的我們產品平均單價（即每種形式產品的收入除以同期相關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成品手錶	181.8	183.8
散件套件	150.1	152.2
手錶零件	14.3	13.1

我們向客戶提供廣泛系列的手錶產品，包括女士及男士、金屬及非金屬錶帶、機械及石英機芯手錶。我們的自身品牌手錶產品以鑽石裝飾的錶殼為特色，往績記錄期我們品牌手錶的建議零售價介乎約17,000港元至約20,000港元。我們品牌手錶標籤為「瑞士製造」，乃由於我們將品牌手錶組裝程序外判予瑞士分包商及我們已取得瑞士商會頒發的我們品牌手錶原產地證書，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此遵守我們品牌產品標籤的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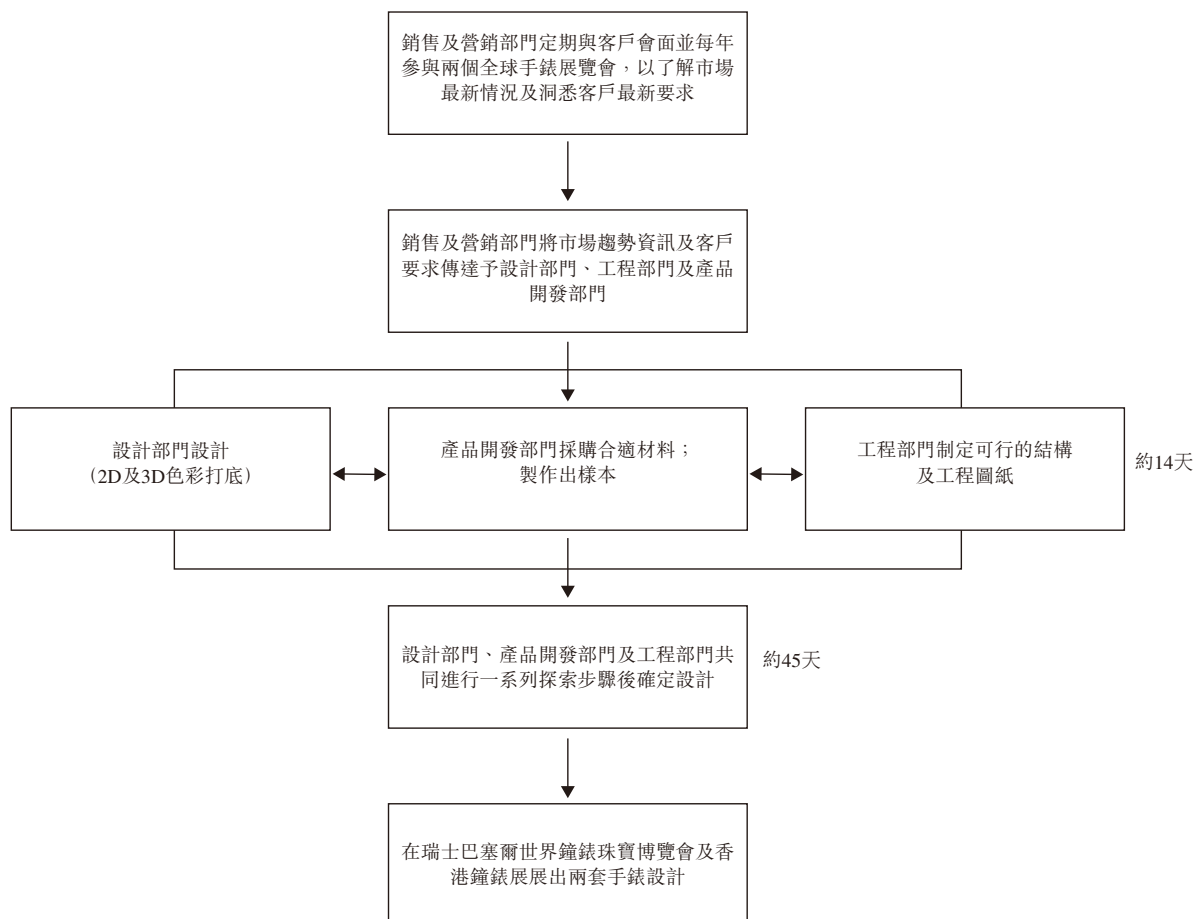
產品設計及開發

產品設計及開發是我們營運週期的首個階段。自成立以來，我們非常重視藝術設計及產品工程，從而製造時尚優質的產品。董事認為，我們在預測新的市場趨勢並將創意落實為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品味的時尚產品方面的能力，對我們在競爭性的全球鐘錶市場的可持續增長十分重要。

設計流程

我們的手錶由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聯合產品開發部門、工程部門與銷售及營銷部門設計。我們的ODM客戶通常(i)直接選擇我們的設計；(ii)對設計進行微調，例如不同的顏色或材料；或(iii)要求我們根據其理念及／或要求提供新的設計。就我們的品牌產品業務而言，我們自行設計

及開發品牌產品，而無需尋求我們品牌產品業務客戶的批准。下圖說明我們ODM業務的典型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



設計能力

憑藉超過30年的手錶行業經驗，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會主席卓先生積累了深厚的產品及技術知識，一直負責產品設計開發及銷售與營銷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一支由10名人員組成的專門產品設計團隊及由10名人員組成的研發團隊，其經驗多達12.5年。我們定期參加鐘錶展會及展覽，以了解鐘錶市場的最新趨勢，並獲得更深入的行業專有知識。我們亦定期與我們的ODM客戶會面，討論最新的手錶設計及製造技術並交流新創意。我們亦利用現代3D打印技術製作3D印刷模型，董事認為，其較傳統的原型設計方法更及時及更具成本效益，從而向客戶展示設計。

利用我們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推出了約300項新款手錶設計，可供ODM客戶選擇的設計類別廣泛，涵蓋女士及男士、金屬及非金屬錶帶、機械及石英機芯手錶。董事認為，廣泛的設計及產品能夠迎合我們全球客戶的不同喜好。鑑

於(i)手錶設計註冊所需的時間較長(一年以上)及(ii)我們每年產生的設計數量較多以及不時需要新穎時尚的設計，我們的董事認為進行手錶設計註冊不符合經濟效益。

採購

一旦我們與ODM客戶協定手錶設計及規格且ODM客戶已確認相關採購訂單，我們將從供應商購買所有必需手錶零部件及獲取相關服務，以進行批量生產。我們購買的手錶零部件主要包括錶殼、機芯、錶帶、錶盤、指針、錶冠及包裝材料。我們亦採購錶殼、錶帶及其他金屬零件電鍍服務。除機芯由ODM客戶供應或由我們透過香港相關經銷商從日本及瑞士採購外，我們一般自行從多個供應商(為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或與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的其他公司合作的香港公司)採購手錶零件及相關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並無要求我們向其指定的供應商採購手錶零部件。我們主要以港元採購。

董事認為，我們使用的主要手錶零部件可以從多個其他供應商採購，價格與現有供應商提供的價格相若。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採購手錶零部件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我們預計可見的將來亦無該方面的困難。董事確認，我們並無遇到關於材料供應來源合法性的任何問題。

供應商選擇基準

我們備有合格供應商名單及我們根據包括缺陷率、交貨準時性、生產前置時間、產能、價格及付款條款以及售後服務等在內的表現評估該等供應商的表現。我們定期更新合格供應商名單。董事認為，我們的高效供應鏈管理讓我們可高效地以有競爭力的成本採購優質材料，並確保將我們的產品及時交付予客戶。

供應物品價格

供應物品價格參考我們與供應商按逐個訂單協定的報價而釐定。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材料成本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波動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往績記錄期除稅前溢利影響的敏感性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材料成本」一節。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12.1%及13.0%，而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41.7%及40.8%。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保持穩定關係，該等供應商已與我們維持介乎約1至17年的業務關係。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五大供應商的明細及其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 業務活動	我們採購 或獲取的 貨品或服務 的主要類型	業務關係 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我們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供應商A	一間從事手錶零部件供應業務的香港公司	錶殼及錶帶	3	自發佈月報表 起60日	銀行電匯	12,105	12.1
2	供應商B	一間從事手錶零部件供應業務的香港公司	錶殼及錶帶	11	自發佈月報表 起90日	銀行電匯	9,289	9.3
3	供應商C	一間從事手錶零部件供應業務的香港公司	錶殼及錶帶	17	自發佈月報表 起90日	銀行電匯	8,993	9.0
4	供應商D	一間從事手錶零部件供應業務的香港公司	錶殼及錶帶	7	自發佈月報表 起90日	銀行電匯	5,650	5.7
5	供應商E	一間從事手錶零部件供應業務的香港公司	錶帶	6	自發佈月報表 起60日	銀行電匯	5,481	5.5
五大供應商合計：							41,518	41.7
其他：							58,135	58.3
採購總額：							99,653	100.0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 業務活動	我們採購 或獲取的 的貨品或服務 的主要類型	業務關係 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我們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供應商A	一間從事手錶零部件供應業務的香港公司	錶殼及錶帶	3	自發佈月報表起60日	銀行電匯	14,564	13.0
2	供應商B	一間從事手錶零部件供應業務的香港公司	錶殼及錶帶	11	自發佈月報表起90日	銀行電匯	9,515	8.5
3	供應商C	一間從事手錶零部件供應業務的香港公司	錶殼及錶帶	17	自發佈月報表起90日	銀行電匯	9,099	8.1
4	供應商F	一間從事手錶零部件供應業務的香港公司	錶殼	2	自發佈月報表起60日	銀行電匯/ 支票	6,465	5.8
5	供應商G	一間從事電泳塗裝服務的香港公司	電鍍服務	1	自發佈月報表起60日	銀行電匯	5,962	5.3
五大供應商合計：							45,605	40.8
其他：							66,151	59.2
採購總額：							<u>111,757</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盡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五大供應商中任何一方有任何利益。

此外，本公司及董事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i)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及(ii)本集團、董事、股東(彼等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人士)及我們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間有任何僱傭、財務或家族關係。

與供應商訂約的一般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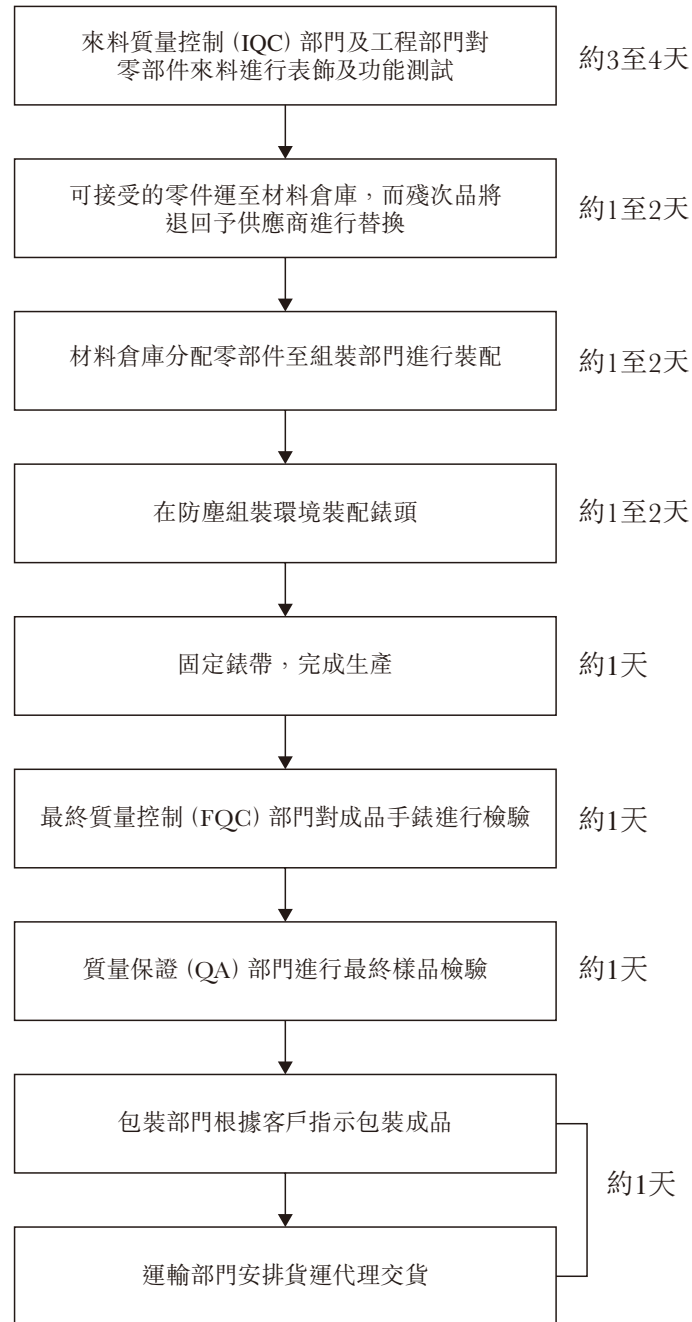
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只會不時向供應商下達個別採購訂單。採購訂單包含每個購買物品的單價與數量、交貨地點及時間、付款條款、保修期等。供應商批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天，自供應商向我們出具月結單起計。

生產

我們一般僅在確認我們ODM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方開始生產。由初步溝通到取得ODM客戶的採購訂單，所需時間視乎所涉及設計工作的複雜性而定。在某些情況下，ODM客戶或會直接從我們的現有手錶設計系列中挑選產品，或僅對我們的設計作出輕微修改，且完成採購訂單需時短至數日，而至於要求全新且量身定做手錶設計的ODM客戶而言，完成採購訂單需時約1週至2個月或更久，視乎產品複雜程度及製作供彼等審批的樣品的時間而定。

手錶組裝流程

下圖列示我們典型的手錶組裝流程：



生產設施及產能

自2005年10月1日開始及直至2017年6月，我們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松崗鎮潭頭西部工業園B48棟的舊生產廠房（「舊生產廠房」，總建築面積約4,050平方米）組裝我們的手錶產品。由於我們並不熟悉規管中國物業業權的相關法規，我們於訂立有關租賃協議時並不知悉舊生產廠房的業主並無持有舊生產廠房的有效業權文件，直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12年由三井委聘）告知三井該業主並無持有有效的業權文件。為於上市前嚴格遵守規管中國物業業權的相關法規，我們於2017年6月將生產基地遷至現有生產廠房。

現有生產廠房總建築面積約為2,400平方米。舊生產廠房的生產、辦公室及倉儲職能分三個樓層進行，而我們在現有生產廠房則整合該等職能於同一樓層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通過減少員工及原材料的物流時間及精簡我們的生產流程進行上述整合能讓我們有效管理我們的營運及生產。因此，儘管搬遷導致我們生產廠房的總面積減少，但舊生產廠房的所有基本生產設施已遷至現有生產廠房及我們的生產並未因搬遷出現嚴重中斷並已於2017年7月恢復正常生產。相關翻新成本約3.6百萬港元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搬遷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約1.0百萬港元於損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理論最高產能以及概約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理論最高產能 ^{附註1}	510,000	510,000
實際產量 ^{附註2}	465,195	428,061
利用率(%) ^{附註3}	91.2	83.9

附註：

1. 我們於任何期間的產能指我們的內部生產設施於有關期間理論上可組裝的最高成品手錶數目。由於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手錶部件且通常涉及生產散件套件所需有關手錶部件的質量控制及包裝，故散件套件的產能不適用。我們按內部錶頭產能估計內部成品手錶的理論最高產能，這是因為錶頭的組裝通常是我們生產成品手錶的薄弱環節。錶頭的最高理論產能按錶頭的最高產能估計，而我們可每年12個月，每月22個工作日及每個工作日7.5小時生產錶頭，且當中已考慮機器及設備以及所涉生產工人人數等其他因素。董事認為，所界定產能與鐘錶行業慣例一致。
2. 實際產量僅指我們在我們的內部生產設施實際組裝的錶頭總件數。我們的鐘錶匠或會不時每天工作超過7.5小時，每月超過22個工作日，而這可能導致產量超過產能。於往績記錄期，成品手錶的銷量遠高於錶頭的實際產量，是由於成品手錶銷量中的若干部分由分包商組裝。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一段。
3. 利用率等於實際手錶產量除以理論最高產能。

我們的產能利用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1.2%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3.9%，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廠房於2017年6月搬遷，因此，我們在該時間前後將更多訂單外包予分包商進行組裝。

機器

由於我們的生產主要涉及手工組裝手錶零件，因此我們並不大量使用機器，惟手動定型機、用於打印手錶設計原型的3D打印機、防水測試機等若干質量控制設備及用於蝕刻我們的ODM客戶要求的標誌或其他字樣／數字的激光蝕刻機除外。

我們假設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壽命為5至10年。我們於定期及亦在計劃年度維護期間修理及維護我們的主要設備。我們的生產人員定期記錄修理及維護工作。我們的部分主要設備已達到或即將達到預計可使用壽命(就折舊而言)。我們將繼續使用該等機器並進行定期修理及維護，只要該等機器能夠繼續運轉，就不會有即時更換計劃。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所用主要機器及於2017年12月31日的機器情況：

機器	台數	概約加權平均 剩餘使用年期(月) (附註)
手動定型機	2	0
3D打印機	1	15
防水測試機	16	23
激光蝕刻機	2	7

附註：上表所載我們機器的加權平均剩餘使用年期乃基於根據我們適用會計政策釐定的每台機器的加權平均剩餘折舊期計算，在此情況下，折舊按估計使用年期將成本以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當機器完全折舊，則剩餘使用年期將為零。

分包

根據分包商所報費用及組裝工序的複雜程度在內的多項因素，我們可能將手錶組裝工序分包予中國的分包商。我們亦將我們品牌手錶的組裝工序外包予瑞士的分包商。

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手錶組裝委聘四名分包商。除我們於2017年8月與現有兩名中國分包商訂立的兩項框架分包協議(其中載明有關保密、權利及責任、質量標準、定價等的一般條款)外，我們一般與分包商簽訂個別採購訂單，其中規定數量、質量規格、成本、交貨安排及延期交貨的罰金。我們向分包商提供經檢測的手錶零部件、設計及技術規格。自2017年7月以來，我們亦將一條半自動組裝線免費安裝於中國一名分包商的生產設施，該半自動組裝線由分包商員工操作，專門用於組裝我們的產品。鑒於操作半自動組裝線需要一種特殊工具即機芯座，而該工具僅會於我們採購分包服務時提供予分包商並於完成相關分包訂單後歸還予我們，故董事認為我們能有效控制半自動組裝線，確保其專門用於組裝我們的產品。由於半自動組裝線由分包商員工操

業 務

作，故操作半自動組裝線導致的任何人身傷害將由分包商承擔。此外，根據我們與上述分包商訂立的框架分包協議，半自動組裝線的任何損壞由分包商負責。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繼續於分包商生產設施安裝半自動組裝線。我們的分包商提供不超過約30天的信貸期，透過電匯以港元結算款項。董事確認，應付予分包商的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設計複雜程度、技術要求、產品生產所需的勞動力及經費以及需加工的物品數量而釐定。

下表載列按內部生產廠房及分包商所組裝產品劃分的成品手錶分部銷量及所產生收益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塊	千港元	佔總額%	塊	千港元	佔總額%
內部生產廠房	440,292	92,703	77.1	422,619	89,833	68.7
分包商	220,717	27,474	22.9	289,169	40,966	31.3
	<u>661,009</u>	<u>120,177</u>	<u>100.0</u>	<u>711,788</u>	<u>130,799</u>	<u>100.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產生的分包成本分別為約1.3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佔有關期間總銷售成本的約1.2%及1.2%。於往績記錄期，分包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的比例相對較小，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介乎約2.6百萬港元至9.5百萬港元，原因是中國分包商組裝的每件產品的分包成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佔分包成本總額的全部及約95.6%)相對較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每塊成品手錶的平均分包成本(即年內產生的總分包成本除以年內售出由分包商組裝的成品手錶數)分別約為5.8港元及4.9港元，遠低於同年每塊成品手錶的平均直接勞工成本(即年內產生的總直接勞工成本除以年內售出由我們的內部生產廠房組裝的成品手錶數)分別約12.7港元及14.8港元，主要由於生產成品手錶的直接勞工成本亦包括不僅僅參與手錶組裝工序的其他員工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分包商不會產生的產品開發、採購、質量控制、倉儲及包裝)的員工成本。實際上，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兩個年度，僅我們的內部手錶組裝工序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總額僅分別約1.9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因此同年僅每塊成品手錶的內部手錶組裝工序產生的平均直接勞工成本（僅我們的內部手錶組裝工序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總額除以我們的內部生產廠組裝於年內出售的成品手錶塊數）僅分別約4.8港元及5.5港元，我們認為其與我們每塊成品手錶的平均分包成本相若。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分包商中任何一方有任何利益。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交付我們的產品

在順利完成所有必要的質量控制流程後，我們安排向客戶交付成品手錶及散件套件。於往績記錄期，雖然我們的客戶位於世界各地，我們對ODM客戶的銷售一般按「FOB香港」條款，即我們ODM手錶產品的所有權及風險將在手錶產品交付至我們ODM客戶指定的香港船運公司的倉庫時即轉移予我們ODM客戶。我們品牌產品的所有權及風險將在品牌產品客戶自我們的倉庫提貨時即時移交該等客戶。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品牌產品客戶將透過其香港的零售店向終端客戶分銷我們的品牌產品。

委聘銷售代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聘請一家位於德國的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任銷售代表，為本集團提供銷售相關服務，其中包括接洽歐洲及澳大利亞的潛在ODM客戶並獲得彼等的銷售訂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就我們的關連人士慧傑企業有限公司（「慧傑」）向我們提供銷售相關服務而向其支付銷售佣金。銷售相關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處理與分別來自伊朗及巴西的兩名客戶的客戶關係及獲得彼等的銷售訂單。作為彼等服務的回報，我們會向銷售代表支付一筆款項，通常按彼等所採購銷售額的一定百分比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就上述銷售代表所提供服務向彼等支付約2.7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相同年度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約43.8%及40.0%。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再向上述兩名伊朗及巴西客戶進行銷售，因此，我們預期日後及上市後將不需要慧傑的銷售相關服務。

銷售及營銷部門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每年至少與我們的客戶會面兩次。我們銷售及營銷部門的主要職責是促進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並把握與潛在客戶的商機。憑藉與客戶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能夠獲得彼等的直接反饋及彼等的客戶對最新市場資訊及趨勢的反饋。獲取手錶產品的最新市場資訊及趨勢並轉交予設計部門及產品開發部門亦是銷售及營銷部門的主要任務之一。

營銷及推廣

分別自1989年及1999年起，我們每年均參加在瑞士巴塞爾舉辦的巴塞爾世界鐘錶珠寶博覽會及香港鐘錶展。我們在各展會上於我們的展位展示不同設計的手錶樣品，以吸引潛在ODM客戶。董事認為，在展會及展覽上佈置展位是重要的營銷活動，這是因為其為我們提供機會向全球潛在ODM客戶展示，特別是本集團尚未開發的市場，及這是我們維持與現有ODM客戶的關係的機會。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公司網站及現有客戶的推介達致我們的潛在電子商務客戶。作為我們的名牌手錶的營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於2017年8月委聘一名香港明星作為我們的代言人，以進一步吸引自有品牌手錶的潛在客戶及增加品牌認知。

定價政策

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類型產品的售價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目標利潤率乃計及(其中包括)客戶訂單量、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產品質量及複雜程度按個例與客戶協商確定。

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可能會受到季節性的影響。全年銷售波動對於鐘錶行業而言屬常見，受消費者季節性購買模式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年內第四季度因聖誕節假期出貨而錄得最高銷售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季度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第一季度	21,698	14.3	32,456	18.6
第二季度	40,078	26.4	33,175	19.0
第三季度	38,072	25.1	46,721	26.7
第四季度	52,045	34.2	62,465	35.7
總計	<u>151,892</u>	<u>100.0</u>	<u>174,817</u>	<u>100.0</u>

客戶概況

我們的ODM客戶為直接(透過彼等零售渠道)或間接(透過其他手錶分銷商)向終端客戶分銷手錶產品的手錶品牌擁有人。我們品牌產品的客戶為手錶分銷商。我們並非客戶的獨家供應商。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遍佈全球，手錶品牌擁有人及手錶進口商，特別是香港、巴西、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土耳其及歐盟，各自在往績記錄期的任何年份均佔我們總收益的5.0%以上，且合共分別佔往績記錄期我們總收益的約81.1%及81.7%。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的地點劃分的收入細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附註1}	62,940	41.4	79,876	45.7
巴西	20,513	13.5	31,755	18.2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7,108	4.7	9,842	5.6
土耳其	8,173	5.4	4,030	2.3
其他 ^{附註2}	53,158	35.0	49,134	28.2
	<u>151,892</u>	<u>100.0</u>	<u>174,817</u>	<u>100.0</u>

附註：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品牌產品錄得自香港客戶的總銷售額約1.8百萬港元。
- 其他包括亞美尼亞、澳大利亞、奧地利、孟加拉國、比利時、保加利亞、中國、哥倫比亞、捷克共和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荷蘭、匈牙利、印度、伊朗、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馬來西亞、墨西哥、新西蘭、挪威、菲律賓、波蘭、葡萄牙、俄羅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英國及美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自歐盟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24.5百萬港元及17.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6.1%及9.9%。

主要客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約30.0%及29.4%，而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約54.5%及60.4%。我們與五大客戶保持了穩定關係，該等客戶已與我們維持介乎約3至10年的業務關係。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的明細及其各自的背景資料：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 業務活動	針對相關客戶 所經營品牌的 主要地區市場	我們所售產品 的主要類別	業務關係 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A	香港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自有品牌手錶 產品銷售及分銷業務	東南亞	成品手錶	10	自發票日期 起30或 90日	銀行電匯/ 支票	45,544	30.0
2	客戶B	巴西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手錶產品進 口、組裝、分銷及批發業務	巴西	散件套件	8	自發票日期 起30日	銀行電匯	19,200	12.6
3	客戶集團C	由隸屬共同擁有權的客戶C1、客戶C2、 客戶C3、客戶C4及客戶C5組成。客 戶集團C的控股公司於香港上市，主 要從事手錶零售、眼鏡零售以及手錶 及鏡框批發貿易業務。	香港及中國	成品手錶	3	自發票日期 起60日	銀行電匯	6,628	4.4
4	客戶D	土耳其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手錶產品貿 易	土耳其	成品手錶	10	自發票日期 起30日	銀行電匯	6,221	4.1
5	客戶E	沙特阿拉伯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手錶產 品及配件零售業務	沙特阿拉伯	成品手錶	7	自交付日期 起30或 60日	銀行電匯	5,253	3.5
五大客戶合計：								82,847	54.5
其他：								69,045	45.5
總計：								<u>151,892</u>	<u>100.0</u>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 業務活動	針對相關客戶 所經營品牌的 主要地區市場	我們所售產品 的主要類別	業務關係 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A	香港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自有品牌手錶 產品銷售及分銷業務	東南亞	成品手錶	10	自發票日期 起30或 90日	銀行電匯/ 支票	51,344	29.4
2	客戶B	巴西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手錶產品進 口、組裝、分銷及批發業務	巴西	散件套件	8	自發票日期 起30日	銀行電匯	25,226	14.4
3	客戶集團C	由隸屬共同擁有權的客戶C1、客戶C2、 客戶C3、客戶C4及客戶C5組成。客 戶集團C的控股公司於香港上市，主 要從事手錶零售、眼鏡零售以及手錶 及鏡框批發貿易業務。	香港及中國	成品手錶	3	自發票日期 起60日	銀行電匯	15,983	9.1
4	客戶F	巴西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珠寶及手 錶產品業務	巴西	散件套件	7	無	銀行電匯	6,529	3.7
5	客戶G	澳大利亞公司，主要從事零售珠寶及手 錶產品業務。客戶G的控股公司於澳 大利亞上市	澳大利亞、 新西蘭、 加拿大及美 國	成品手錶	9	自發票日期 起30日	銀行電匯	6,496	3.7
五大客戶合計：								105,579	60.4
其他：								69,238	39.6
總計：								174,81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任何一方有任何利益。

此外，就本公司及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內(i)本集團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與(ii)本集團、董事、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及高級管理成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任何僱傭、融資或親屬關係。

與客戶訂約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客戶集團C(我們與其訂立載列有關交付條款、付款方法、知識產權等一般條款的為期一年的框架製造協議)的其他客戶外，我們不與客戶簽訂任何長期協議。我們客戶一般不時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主要載有包括交貨日期、付款條款、結算貨幣、貨運條款、單價、購買的每款手錶型號的數量及規格、售後服務等條款及條件。於我們考慮包括我們與相關客戶的關係、訂單規模等多種因素，並與彼等逐項確認採購訂單後，我們可能接受客戶對其訂購產品的若干要求(例如，有關產品質量的條款)。於我們確認我們與客戶間的採購訂單而接受有關要求後，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生產成本。倘我們未能將有關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毛利率將受到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於我們與客戶確認銷售訂單後，客戶對我們產品提出的任何意料之外的要求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一節。

就生產缺陷而言，我們授予客戶的產品保修期一般為自交付之日起一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計提保修撥備，原因是客戶一般於交付前檢查我們的產品，因此往績記錄期的生產缺陷並不重大。除向品牌產品客戶建議我們品牌產品的零售價外，我們品牌產品客戶所下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與ODM客戶基本相似。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一般透過美元及港元電匯結算付款。我們一般根據客戶的聲譽、信譽、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時間及過往付款記錄等因素，向客戶授予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就若干擁有長期合作關係及過往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而言，可能授予超過90日的較長信貸期。

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信貸期的客戶而言，我們通常與香港的商業銀行訂有保理貸款安排，據此，銀行購買我們客戶的確認發票價值，而有關客戶須向銀行支付發票的未償還金額。當有關客戶透過向銀行付款結清相關發票後，銀行會將該款項歸還我們(扣除若干費用及收費)。透過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銀行，我們可酌情從銀行提取部分現金墊款，通常為往績記錄期保理的發票價值的80%至85%，相關現金墊款視為銀行的保理貸款。在我們從銀行獲得保理貸款的情況下，當相關客戶透過向銀行付款結清相關發票，銀行會在保理貸款中抵銷該款項(扣除若干費用及收費)。

根據保理安排的條款，產生足夠的證明文件後，我們客戶的相關發票金額將被銀行作為信用保障債務或信用無保障債務。當債務產生爭議或發生保理貸款協議訂明若干事件(例如，我們違反保理貸款協議的條款或銀行全權認為很可能對我們履行義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事件)賦權予銀行終止協議時，信用保障債務可能成為信用無保障債務。銀行可全權酌情隨時拒絕並重新分配任何相關信用無保障債務予我們。另一方面，就信用保障債務而言，在銀行訂明的若干事件中，例如倘相關客戶因無財務能力支付債務而於付款到期日後未能於指定期間悉數支付款項，則銀行須在抵銷我們獲得的任何保理貸款以及扣除若干費用及收費後，向我們支付以下各項之和(i)該等事件發生前彼等所收任何款項；及(ii)保理發票未付金額的一定百分比，往績記錄期一般為90%。根據該等保理貸款安排，我們客戶不付款的風險將由銀行分擔，因此，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將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的現金流量及信貸風險。

然而，由於如上文所述銀行可能全權酌情隨時拒絕並重新分配任何信用無保障債務予我們，及銀行可全權認定信用保障債務可能成為信用無保障債務，我們認為保理貸款協議所載有關保障條款不會讓我們從會計角度即時終止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因此，相關發票價值即使保理予銀行將仍入賬為貿易應收款項，直至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向銀行付款為止。

保理貸款安排須繳納貼現費用及服務費或佣金。於往績記錄期，保理貸款安排的貼現費用一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或銀行資金成本加若干額外費用，服務費一般為保理發票價值的一定百分比。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向銀行保理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20.6百萬港元及44.3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約91.8%及90.2%。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客戶付款的重大違約或壞賬而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質量控制

我們已就手錶製造流程實施一系列嚴格的內部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我們在各個重要環節實施質量控制程序，從手錶零部件檢查到組裝流程控制(包括我們的內部生產及分包)再到最終產品檢查，以確保產品質量符合客戶的要求及期望。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產品質量標準，且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質量缺陷問題或任何客戶退貨情況。

質量控制團隊

質量控制及保證職能由本集團的多個質量控制團隊履行，即來料質量控制團隊(「來料質量控制團隊」)，負責檢查我們自供應商收到的手錶零部件的質量)、最終質量控制團隊(「最終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在生產過程中檢查手錶成品的質量)及質量保證團隊(「質量保證團隊」，負責在發貨前對包裝好的手錶成品的質量進行額外的最終樣品檢查)。於最後可行日期，來料質量控制團隊、最終質量控制團隊及質量保證團隊分別有17名、11名及2名員工。

零部件質量控制

我們將在收到供應商交付的零部件後確保交付數量正確。在組裝之前，供應商交付的零部件來料亦將由來料質量控制團隊通過內部質量控制流程進行檢查，以確保符合要求的規格及客戶訂單的質量標準。當發現缺陷或零部件不符合要求的規格及質量標準時，我們會要求退貨並更換所述零部件。

最終產品質量控制

我們內部或分包商組裝產品後，最終質量控制團隊及質量保證團隊會對成品進行質量及功能的另一系列檢驗流程，以確保其符合訂單規格及質量標準。檢驗標準包括手錶的防水性、尺寸、顏色、完成及耐用性。

我們的質量管理認證

為維持向客戶提供貫徹一致的優質服務，我們已設立正式質量管理體系並持有下列質量管理認證：

認證	認證機構	認證範圍	持有人	有效期
ISO 9001: 2015/GB/ T19001-2016	DNV GL Business Assurance B.V.	質量管理體系	三井 深圳三井	2017年7月19日至 2020年7月19日

我們於1996年取得ISO 9001認證並自當時起一直符合相關年度審閱要求。雖然ISO 9001認證的有效期為3年，但認證機構會在三年期限內進行定期審核，以確認本集團持續符合特定的標準要求，並會評估重點領域的表現，且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審核。為更新證書，重新認證審核須在指定期間內完成，之後核數師會作出報告，並交由認證機構總部審核。之後，相關機構會作出批准並頒發證書。整個過程大約耗時一至數個月。

轉讓定價安排

收到客戶銷售訂單後，三井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手錶零部件並將該等手錶零部件售予深圳三井。深圳三井作為我們的生產部門，根據銷售訂單生產產品並將成品售予三井，供其向客戶推銷。

為評估三井與深圳三井之間的銷售是否按公平原則進行，我們聘請一名獨立稅務顧問（「**稅務顧問**」，為我們申報會計師的稅務部門）基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對以上交易進行分析。稅務顧問已與我們的員工面談，以了解交易各方的業務及風險。按照稅務顧問編製的轉讓定價分析，鑑於交易中涉及的各方業務及風險概況，交易淨利潤法獲選定為適當的轉讓定價分析方法，用以測試上述交易的公平性質。深圳三井被視為在所履行的職能及所承擔的風險方面複雜程度較低的一方，因此被選為分析的測試方。稅務顧問參考深圳三

井產品進行搜尋，以找出從事製造手錶的潛在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同類獨立製造商的利潤率被用於釐定深圳三井業務所帶來的利潤。根據分析，深圳三井的總成本加權平均利潤位於可接受可資比較公司的四分位範圍。就進行的基準分析，稅務顧問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公司間交易符合公平原則。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手錶零部件；(ii)在製品；及(iii)成品。對於寶石及機芯等可交換使用的原材料，我們維持一定水平的存貨。對於不可交換使用的原材料，我們會於生產訂單確認後採購。我們亦就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維持一定水平的成品手錶。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約16.2百萬港元及14.4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流動資產的14.3%及12.0%。有關我們存貨水平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況－存貨」一節。

保險

我們就我們的辦公室、設備及設施的損失或損壞、僱員賠償、貨品及存貨投購保單。我們並不投購任何產品責任。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在我們的手錶產品方面違反產品責任的任何重大申索或指控。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保單的保障範圍足以涵蓋我們或會面對的風險，且符合行業慣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保險費用分別為約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職業健康及安全

為確保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我們就生產流程實施經營程序及安全標準。此外，我們定期進行設備維護，確保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確保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遵守相關勞動、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健康與安全事宜相關的重大違規事件，僱員於其受聘期間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事故或工傷，我們亦無在勞動保護問題方面遭受任何紀律處分。

環境合規

我們在中國的生產活動須遵守中國各項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我們現有設施的運作並無造成任何嚴重環境污染。

我們獲中國相關環保部門確認，(其中包括)我們生產設施的生產於各重大方面符合相關環保條例，且自我們投產以來並無遭相關環保部門給予任何類型的行政處罰。

我們的生產流程並無產生大量工業廢物。董事預期，我們日後的生產不會產生大量工業廢物。我們預期未來幾年在遵守中國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方面的成本微乎其微。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

知識產權

我們已註冊域名「*3wells.com*」、「*Hanveygroup.com.hk*」、「*Hanveygroup.com*」及「*grandber.com*」。我們亦已註冊三井及福井商標，並已申請註冊福井商標。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更多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針對本集團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重大索償，於侵犯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方面，我們亦不知悉與此類侵犯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或極可能提起的申索，我們亦無對第三方作出任何重大申索。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80名僱員。下表載列最後可行日期按主要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明細：

	香港	中國	總計
董事	3	–	3
人力資源	–	2	2
行政	4	12	16
信息技術	2	0	2
銷售及營銷	3	8	11
產品設計及開發	–	10	10
財務	4	3	7
產品工程	0	5	5
生產	2	60	62
品質控制	0	30	30
研發	1	9	10
採購	1	18	19
海運	0	3	3
總計	20	160	180

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可能對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勞資糾紛或其他工潮。

我們一般透過於公開市場投放廣告並參考經驗、資格及我們業務營運所需專業知識等因素招募僱員。我們致力於竭盡所能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會釐定是否需增聘人員應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醫療保險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各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金。本集團已設立有關評估僱員表現的年度評審制度，作為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基準。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擁有五項物業，其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	用途
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88號永得利廣場一座15樓3室	部分用作投資物業及下文與永得利廣場一座15樓5室及6室部分相鄰的餘下部分用作我們的辦公室
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88號永得利廣場一座15樓5室	我們的辦公室
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88號永得利廣場一座15樓6室	部分用作投資物業 ^(附註) 及上文與永得利廣場一座15樓5室及3室部分相鄰的餘下部分用作我們的辦公室
香港新界元朗DD104內第4767號地段餘下部分錦綉花園大道3號御翠園20座	董事宿舍
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88號永得利廣場1樓私家車泊車位第P73號	私家車泊車位

附註：致華(作為業主)已將該物業出租予慧傑(作為租戶)，作辦公用途，租期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為期兩年。有關上述租賃協議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辦公室租賃協議」一段。

有關永得利廣場一座15樓3室及6室用作投資物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示估值報告的物業權益外，概無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之15%或以上。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營運租賃以下物業：

物業	業主	用途	租金	租期
香港新界元朗牛潭尾路23號 葡萄園美冬大道洋房15號	卓先生 ^(附註1)	董事宿舍	每月60,000港元	自2017年7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大 洋開發區正中科技園9棟5 樓	一名獨立第三方	生產廠房及辦公室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6月30 日為每月人民幣41,173元 以及2018年7月1日至2020 年8月31日為每月人民幣 59,499元	自2017年4月1日至 2020年8月31日 ^(附註2)
中國正中工業區宿舍11棟 601-604、708、710、713- 717、738-741室	一名獨立第三方	員工宿舍	每月人民幣11,250元	自2017年3月16日至 2018年6月30日
中國正中工業區宿舍11棟 425-429室	一名獨立第三方	員工宿舍	每月人民幣3,900元	自2018年4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中國正中工業區宿舍11棟 422-423室	一名獨立第三方	員工宿舍	每月人民幣1,600元	自2018年4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中國正中工業區宿舍13棟 412室	一名獨立第三方	員工宿舍	每月人民幣780元	自2018年4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附註：

-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卓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宿舍租賃協議」一節。
- 根據現有生產廠房租賃協議，出租人與本集團有權在到期前只要相互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便可終止協議。

上述中國員工宿舍的業主未能提供物業的所有權文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不會面臨業主可能承受的任何潛在行政處罰，但我們作為租戶使用該等中國員工宿舍的權利則會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因業主缺乏所有權而被迫搬離我們的中國員工宿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有關政府部門就我們中國員工宿舍租賃而發出的任何其他判令、要求及處罰。董事亦認為，上述中國員工宿舍容易更換，因此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風險較小，我們認為無需制定應急計劃。

市場及競爭

行業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詳情，即中國的手錶製造業及香港、巴西、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土耳其及歐盟的手錶分銷市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主要業務推動力

全球手錶市場的主要業務推動力包括(i)質價比手錶的需求不斷上升；(ii)消費者的品味及需求變化快；及(iii)電子商務客戶的需求不斷上升，而中國手錶製造市場的主要業務推動力包括(i)提升設計及生產能力的創新技術，(ii)加速行業轉型及(iii)手錶需求急增。有關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主要推動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格局

中國的手錶製造業高度分散。中國有1,000多家包括OEM及ODM參與者在內的手錶製造商，以及擁有自身品牌的手錶製造商及其他分包商，擁有大量市場份額的公司來自香港、台灣及美國。競爭的主要因素包括(i)價格；(ii)工藝及質量；(iii)設計能力；及(iv)製造週期。有關中國手錶製造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極可能被提起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法律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在彌償保證契據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任何工傷(如有)、未決訴訟(包括刑事訴訟)(如有)、申索及本集團的違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及罰金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彌償保證契據之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在組織架構內維持內部監控系統，以保持業務的整體性。為籌備上市及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於2017年6月，我們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即我們申報會計師的風險顧問部門(「**內部控制顧問**」)，參照貿易委員會組織委員會於2013年發佈的內部控制框架進行內部控制審查，以協助管理層及獨家保薦人評估本集團主要業務範疇(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內部控制系統的足夠性及有效性。

於2017年7月，內部控制顧問完成對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首次審查，(其中包括)我們的控制環境、風險管理、資訊及通訊、監控、諸如收益管理程序、銷售管理程序成本、支出管理程序、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現金及庫務管理、固定資產管理、稅務管理、資訊科技、財務申報及披露控制等營運水平控制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程序。

我們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推薦建議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於2018年2月，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跟進審查，並確認於進行跟進審查後，有關修訂及信貸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情況令人滿意。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亦已採納或將會採納以下主要措施：

- 我們的董事參加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的持續職責及責任舉辦的培訓課程。
- 我們已委聘天財資本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並將於上市後委聘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就有關GEM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協助董事會並向其提供建議。
- 我們將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載列其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監督內部監控程序及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並確保符合相關律及法規。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 倘認為有必要及適當，我們將就有關我們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事宜向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獨立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及協助。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確認，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所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乃屬充分，並可有效確保本集團具備妥善的內部監控系統。

牌照及許可證

法律顧問表示，除於香港從事業務所需的典型一般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如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規定的商業登記)外，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方面毋須專門取得牌照、許可證或批文。

業 務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深圳三井已就中國業務從相關監管部門取得所有必需的許可證、牌照及批文，且董事確認，深圳三井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或超出營業執照所載業務範圍營運。

獎項及認證

我們已獲得多個獎項及認證，認可了我們的質量與管理。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認證：

頒發年度	獎項／認證	頒發部門／機構
1998年	香港「Q唛」	香港優質標誌局
1998年	出口市場推廣證書	香港貿易發展局
2016年	卓越商業大獎	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有限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

名稱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萬宜 ^(附註)	750,000,000	75%
卓先生 ^(附註)	750,000,000	75%
卓太太 ^(附註)	750,000,000	75%

附註：萬宜由卓先生及卓太太以同等股份持有。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由卓先生、卓太太及萬宜組成。卓先生及卓太太為夫妻，而萬宜由彼等以同等股份持有。萬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持有75%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卓先生、卓太太及萬宜為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外，緊隨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不過分依賴以上各方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本公司利益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我們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之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持有利益的董事須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主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而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在於確保我們的董事獲得適當薪酬，而不受控股股東影響。提名委員會則主要負責向董事會作出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其概無關連。

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以取得營運執照，並具備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業務所需的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我們的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管理。我們聘用的管理團隊向董事會匯報，負責所有重要營運職能，包括業務發展、銷售、市場營銷及採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該管理團隊僅在董事會授權及規範範圍內作出營運決策。本公司亦設立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有效營運。

財政獨立性

上市後，本公司將在財政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未償還貸款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如有)將於上市前結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況－應收／(付)關聯方款項」一節。

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並由本公司將發出的公司擔保取代。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上市後將有能力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取進一步融資(如銀行貸款)(如有必要)，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財務資助。

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就股份(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第13.19條所載者)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承諾」一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我們的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中國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且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之手錶製造商(主要從事按ODM基準設計及開發、製造及分銷手錶產品)之業務或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及管理利益衝突之企業管治措施

承諾

為保證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劃分明確，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不時之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不會自行或互相或聯通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

- (i) 不論作為股東(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董事或股東外)、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不時直接或間接或透過代名人、合營企業、聯盟、合作組織、合夥或其他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從事或投資受限制業務之領域(「**受限制領域**」)內進行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現時為設計、開發、製造及／或分銷手錶產品)(「**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任何該等業務涉及或持有權益，亦不會向本集團以外之人士提供任何形式之支援，以從事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於受限制領域所進行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以於有關事宜中不具有且被視為不具有重大權益之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贊成票為準)；
- (ii) 游說或促使任何本集團不時的供應商及／或客戶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以其他方式削減與本集團的業務額；
- (iii) 游說或促使任何本集團不時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辭任或以其他方式停止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 (iv) 採取任何可能有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的舉動，或任何可能導致任何人士降低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水平的舉動；及
- (v) 利用其作為本公司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可能獲悉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機密資料，作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用。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契諾人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外)於任何受限制領域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商機(「**商機**」)，契諾人應及應促使彼等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外)將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並協助本集團以不遜於有關契諾人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獲提供之條款取得該商機(「**優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權」。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不會從事受限制業務及／或爭取商機，直至本公司決定不會從事受限制業務及／或商機，並向契諾人書面知會該決定為止。本公司就優先權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時業務及財務資源後予以批准。

上述承諾於下列情況不適用：

- (i) 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權益佔(或於轉換後將佔)任何公司的投票權少於10%，而該公司的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
- (ii) 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權益佔(或於轉換後將佔)任何非上市公司的投票權少於5%，而該公司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

惟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或管理層。

上述承諾須待股份於GEM上市及報價後，方可作實；而契諾人於不競爭契據下之責任將維持有效直至(以較早者為準)：

-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
- (ii) 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控股股東之日。

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的契諾人各自己承諾：

- (i) 向本公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其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之所有承諾、聲明及保證所需的一切資料；
- (ii) 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遵守相關承諾、聲明及保證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及
- (iii) 倘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須於任何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之聲明及披露須符合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刊發)所載作出自願披露之原則。

管理利益衝突之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未來潛在的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股東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契諾人遵循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之情況；
- (ii) 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報或透過公告之方式及／或發佈或刊發其他文件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違反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作出之決定及依據(包括控股股東向其轉介的商機不被採納之理由)；
- (iii) 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iv) 我們將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是否獲遵守及執行；
- (v) 除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申明與本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惟細則另有批准者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察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而董事須向董事會遞交確認書，以於本公司將刊發的任何中期或年度報告披露於競爭業務的任何利益的詳情。倘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有關事宜，以及應就有關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保證本公司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得到適當的指導及建議；及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的情況下委任獨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契諾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以下交易將繼續進行，且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文所載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辦公室租賃協議

慧傑企業有限公司(「慧傑」)(作為租戶)與致華(作為業主)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1日的租賃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致華同意將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88號永得利廣場第一期15樓6室以月租15,000港元(包括物業稅、管理費、地租及差餉，但不包括水氣電費)出租予慧傑作辦公用途，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該租賃協議乃經訂約方就辦公室租賃協議下承租物業類似地段之相似物業的市租進行公平磋商後達成，且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條款對致華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慧傑支付的租金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預期慧傑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付的年租將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透過將上述預計年租用作分子以計算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就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有關交易計算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將低於5%，而年度代價將低於3,000,000港元。

慧傑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卓太太的姐妹歐倩美女士全資持有。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慧傑乃卓太太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集團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宿舍租賃協議

三井(作為租戶)與卓先生(作為業主)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1日的租賃協議(「**董事宿舍租賃協議**」)，據此，卓先生同意將香港新界元朗牛潭尾路23號葡萄園美冬大道15號洋房以月租60,000港元(包括物業稅、地租及差餉，但不包括管理費、水氣電費)出租予三井作董事宿舍用途，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該租賃協議乃經訂約方就董事宿舍租賃協議下承租物業類似地段之相似物業的市租進行公平磋商後達成，且董事宿舍租賃協議的條款對三井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三井根據董事宿舍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分別約為零及0.4百萬港元。預期三井根據董事宿舍租賃協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付的年租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透過將上述預計年租用作分子以計算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就董事宿舍租賃協議項下有關交易計算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將低於5%，而年度代價將低於3,000,000港元。

卓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卓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董事宿舍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集團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於本集團的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任職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卓善章先生	59歲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 戰略規劃、監管 銷售及營銷以及 產品開發及對 本集團業務的 整體管理	1986年9月	2017年 6月12日	卓太太之配偶、 卓凱璣女士之父 及歐紅慧女士 之姐夫
歐靜美女士， M.H.	57歲	執行董事	監管本集團的行政、 人力資源及財務 管理以及協助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	1989年5月	2017年 6月12日	卓先生之配偶、 卓凱璣女士之母 及歐紅慧女士 之胞姐
卓凱璣女士	29歲	執行董事兼內部 法律顧問	監管銷售及營銷及 業務發展、管理 本集團業務及 就法律事務 提供意見	2013年1月	2017年 6月12日	卓先生及卓太太 之女以及歐紅慧 女士之外甥女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姓名	年齡	職位	於本集團的職責	加入 本集團 的日期	任職 董事 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成員 及主要股東 的關係
余壽寧先生， M.H.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提供 獨立判斷	2018年6月	2018年 6月20日	不適用
趙志鵬先生	3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及 審核委員會提供 獨立判斷	2018年6月	2018年 6月20日	不適用
余惠芳女士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提供 獨立判斷	2018年6月	2018年 6月20日	不適用

執行董事

卓善章先生，59歲，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我們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彼亦為本集團各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卓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監管銷售及營銷、產品開發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

卓先生於鐘錶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尤其是在產品設計開發、銷售及營銷方面。彼分別擔任第十七屆及第十八屆香港鐘表業總會副主席及主席，並自2000年起，擔任香港鐘表業總會的顧問。彼於1996年至2007年期間亦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鐘表業諮詢委員會成員。

卓先生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5年6月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頒發「榮譽院士」。彼亦於1998年11月獲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頒發1998/1999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成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獲獎成員。卓先生亦為仁愛堂第32屆董事會董事。

彼為卓太太之配偶、卓凱璣女士之父及歐紅慧女士之姐夫。

卓先生曾為以下已解散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3 Well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08年9月19日	撤銷註冊(附註)	投資控股
永利鐘錶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11月22日	註銷	製造鐘錶零件
良冠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8月17日	撤銷註冊(附註)	物業投資
富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04年4月2日	撤銷註冊(附註)	鐘錶零售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信彩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08年6月13日	撤銷註冊 ^(附註)	物業投資
三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014年6月30日	註銷	投資控股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的申請，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提出：(a) 該公司的所有成員均同意該項撤銷；(b) 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及(c) 該公司並無未償還的負債。

卓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其解散當時或之前仍有償還債務的能力且並無未償還的負債，亦不曾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項、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其自身亦無遭有關上述公司的申索。

於深圳歌朗娜擔任董事

深圳歌朗娜的背景及違規情況

深圳歌朗娜錶業有限公司(「深圳歌朗娜」)於1996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自2004年3月以來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獨資經營(港資))，當時由3 Wells全資擁有。卓先生為深圳歌朗娜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會主席。由於深圳歌朗娜未能於2005年進行年檢，有關中國當局於2007年11月30日以行政處罰為由，撤銷其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經卓先生確認，深圳歌朗娜緊接2005年之前並無進行活躍業務。卓先生亦確認，深圳歌朗娜自2005年起未能在規定期限內進行年檢，乃由於當時的負責人員疏忽大意及沒有及時獲得有關中國法律方面的專業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企業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記管理規定》，任何人士(i)作為一間中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而該公司違反法例或法規遭撤銷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及(ii)為違反法例或法規承擔個人責任，將於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被撤銷起三年內禁止在中國其他公司擔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卓先生於2007年11月30日至2010年11月29日期間不得於其他中國公司擔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由於缺乏及時的中國法律專業意見，卓先生並未知悉該禁令期間，並於上述禁令期間(即2007年11月30日至2008年12月23日)曾擔任深圳三井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企業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記管理規定》，於上述禁令期間(即2007年11月30日至2010年11月29日)，倘深圳三井在接獲中國有關合法當局的通知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取代卓先生擔任其法定代表人，其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而倘中國有關當局認為案情嚴重，可能會撤銷其企業登記及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上述者外，根據中國法律，並無就該事項對卓先生或深圳三井施以其他處罰。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對卓先生被禁止於中國公司擔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禁令已失效。此外，雖然卓先生於上述禁令期間(即2007年11月30日至2008年12月23日)擔任深圳三井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但卓先生或深圳三井並無因上述問題受到處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違法行為在兩年內未被發現的，不再給予行政處罰，因此該違規行為已超過給予行政處罰的時效。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概無證據表明卓先生不能擔任深圳三井董事。

本集團為防止類似違規事件發生的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在本集團發生上文所述違規事件，並確保本集團將不會受任何單一董事的過度影響：

- 會計部經理負責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就所有中國公司年檢的規定期限建立報警系統；
- 我們亦已委派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謝星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更多

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公司秘書」一段)每月進行後續審查，以確保我們所有中國公司的年檢得以妥當及時完成；及

- 如有必要，我們將徵求外部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以確保持續合規。

董事意見

有關卓先生的上述違規事件，彼等指出：

- 卓先生的上述違規事件屬個別事件，並無其他中國公司(卓先生於其中擔任董事、法定代表人或監事的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被撤銷；
- 有關上述違規情況卓先生並無被施加法律責任；
- 卓先生被禁止擔任其他中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禁令自2010年11月29日起不再生效；
- 在上述違規事件中，並無顯示卓先生觸犯不誠實或蓄意行為；及
- 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已經實施，以避免本集團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上述違規事件並不會影響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所指的卓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適切性，或GEM上市規則第11.06條所指的本公司上市適切性。

歐靜美女士，M.H.，5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深圳三井的法定代表。彼亦為本集團各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行政、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以及協助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卓太太在鐘錶行業擁有逾28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78年7月至1985年1月任職於華潤紡織品有限公司財務部，並於1985年1月至1987年11月擔任華潤絲綢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s Silk Co., Ltd)財務副經理。

卓太太於2006年10月獲中國女企業家協會評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並於2010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榮譽勳章)。彼分別於2004年至2006年、2006年至2009年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及2009年至2010年擔任仁愛堂董事、副主席及主席。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第十屆委員會委員，而現為香港中華總商會終身榮譽會員及香港保良局總理。

卓太太於2003年3月自美國寶石學院獲得寶石學畢業文憑。卓太太為卓先生之配偶、卓凱璣女士之母及歐紅慧女士之胞姐。

卓太太曾為以下已解散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3 Well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08年9月19日	撤銷註冊(附註)	投資控股
三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014年6月30日	註銷	投資控股
耀泰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8月17日	撤銷註冊(附註)	電子錶製造及 貿易
聯大精密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2月31日	撤銷註冊(附註)	製造鐘錶零件
良冠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8月17日	撤銷註冊(附註)	物業投資
信彩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08年6月13日	撤銷註冊(附註)	物業投資
三聯錶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1月18日	註銷	製造鐘錶零件
貫譽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10月11日	註銷	物業投資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永利鐘錶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11月22日	註銷	製造鐘錶零件
富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04年4月2日	撤銷註冊(附註)	鐘錶零售
昆明智銳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8月3日	撤銷註冊	鐘錶、配件、 服裝、服 飾、珠寶、 皮革、眼鏡 禮品、化妝 品零售及批 發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的申請，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提出：(a) 該公司的所有成員均同意該項撤銷；(b) 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及(c) 該公司並無未償還的負債。

卓太太曾為以下已撤銷公司的副主席，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撤銷日期	狀況	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深圳歌朗娜錶業 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11月30日	已撤銷	製造及營運懷 表、仿真飾 品、石英手 錶及相關配 件(不包括電 鍍工藝)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卓太太確認，上述公司於其解散當時或之前仍有償還債務的能力且並無未償還的負債，亦不曾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項、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其自身亦無遭有關上述公司的申索。

卓凱璣女士，2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內部法律顧問。彼目前負責監管銷售及營銷及業務發展、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就法律事務提供意見。

卓凱璣女士在鐘錶行業擁有五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0年8月至2011年5月曾於韋智達律師行擔任法務實習生及律師助理，並於2012年8月至2012年10月於Environment California擔任太陽能推廣活動助理。

卓凱璣女士於2010年7月自杜倫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5月自杜克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6月獲得紐約州所有法院認可為執業律師及法律顧問。

卓凱璣女士為卓先生及卓太太之女，以及歐紅慧女士的外甥女。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壽寧先生，**M.H.**，65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余先生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

余先生於紅酒及白酒、護膚及家居用品的批發及零售市場擁有40年經驗。彼自1981年、1981年、1989年及2014年起分別為Cheong Hing Store Ltd.、Cheong Hing (1917) Limited、Youthfu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及Youthful Wonder Limited的行政總裁。於2016年6月，彼成立One Belt One Road Eurasia Centre (HK) Limited，出任董事。

余先生於1996年6月獲法國政府授予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erite，並於199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彼於2015年8月獲選為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成員及廣州黃埔第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彼亦於2003年至2008年期間獲委任為消費者委員會成員。於2008年12月，彼獲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美容化妝品業商會授予榮譽美工獎。彼現任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客戶諮詢小組成員，且為優質旅遊服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協會零售界別執行委員會(QTSA)選任委員，QTSA優質營商環境委員會主席，及自2015年6月起為第七屆九龍聯合會專業委員會主席。自1996年起，彼一直為香港化妝品同業協會終身榮譽會長。

余先生於2003年4月獲愛爾蘭國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11月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PVCBS)認可為榮譽資深院士，並曾任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執行委員會第六任總裁。

余先生曾為以下已解散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停止營業地點	程序性質	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德章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4月12日	撤銷註冊 ^(附註)	尚未營業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的申請，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提出：(a)該公司的所有成員均同意該項撤銷；(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的負債。

上述公司於其解散時或之前仍有償還債務的能力且並無未償還的負債，亦不曾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項、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其自身亦無遭有關上述公司的申索。

趙志鵬先生，34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趙先生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

趙先生在法律行業擁有六年以上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曾為麥家榮律師行的實習律師，並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3月擔任該律師行的律師助理。彼自2016年3月起成為上述律師行的合夥人。彼自2017年11月起一直為建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2009年10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研究生證書。彼於2013年12月獲准為執業律師在香港從事法律事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余惠芳女士，5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及向我們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

余女士於亞太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8年7月至1993年4月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高級審計師。於1993年7月至2006年11月，彼曾於一間美國上市跨國電信公司摩托羅拉亞太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香港、菲律賓以及其網絡及企業業務的業務發展團隊總監。彼於2006年12月至2010年4月於一間美國上市公司Ecolab Inc.之附屬公司藝康化工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任職是亞洲控制總監。彼於2010年5月至2012年7月擔任Active - Semi International, Inc.的財務副總裁。於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彼於米克利亞洲有限公司擔任亞洲高級財務及會計總監，後於2014年4月至2017年6月於Targus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

余女士於1988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8月取得倫敦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再於2002年12月取得杜比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2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1992年4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余女士曾為以下已解散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程序性質	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達致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5月11日	撤銷註冊 ^(附註)	投資控股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的申請，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提出：(a) 該公司的所有成員均同意該項撤銷；(b) 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及(c) 該公司並無未償還的負債。

余女士確認，上述公司於其解散時或之前仍有償還債務的能力且並無未償還的負債，亦不曾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項、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其自身亦無遭有關上述公司的申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其他披露事項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如有)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其(i)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於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與彼等概無其他關係；(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外，概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正擔任或曾經擔任董事職位；(ii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其他職位；(iv)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更多資料－1.權益披露－(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於股份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v)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於直接或間接地與我們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vi)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委任彼等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於本集團 的職責	加入 本集團 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 成員及主要 股東的關係
謝星先生	37歲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監管我們的財務申報、 財務計劃、庫務、 財務控制及公司 秘書事務	2017年5月	不適用
楊少威先生	36歲	高級銷售及 營銷經理	監管本集團的銷售及 營銷	2008年4月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姓名	年齡	職位	於本集團 的職責	加入 本集團 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 成員及主要 股東的關係
劉禹文先生	48歲	總經理	監管我們的中國生產 廠房的日常經營及 解決生產及產品 事件	2014年3月	不適用
歐紅慧女士	51歲	副總經理	監管研發及採購部門	1997年1月	卓太太之妹、 卓先生之 小姨及 卓凱璣女士 之阿姨
陳浩浚先生	31歲	品質及生產 經理	監管生產控制及 質量合規性	2015年4月	不適用

謝星先生，37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監管我們的財務申報、財務計劃、庫務、財務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務。

謝先生在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1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就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的職位為會計師。彼其後於2008年2月至2008年11月擔任Garona (HK) Limited財務及規劃經理、於2009年5月至2010年6月擔任豐樹物流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於2010年6月至2012年12月擔任Vantage Sourced limited的業務及財務經理並於2011年12月至2014年1月擔任三井的高級財務分析師。於2014年7月，彼參與創辦香港妝家科技有限公司並成為其董事。於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他曾擔任柏林水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分析師。彼於2017年5月重新加入三井，任財務總監。

彼於2003年12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物理學榮譽理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物理學碩士學位。彼自2011年5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謝先生曾為以下已解散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程序性質	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香港註冊化妝師 公會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10月14日	撤銷註冊 (附註)	並無業務營運

附註：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除非於作出撤銷註冊的申請時(a)該公司的所有成員均同意有關撤銷註冊；(b)該公司尚未開始或經營業務，或在緊接申請前三個月內尚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的負債；(d)該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法律程序；(e)該公司的資產不包括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括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否則不得作出有關申請。

謝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其解散時或之前仍有償還債務的能力且並無未償還的負債，亦不曾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項、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其自身亦無遭有關上述公司的申索。

楊少威先生，36歲，為我們的高級銷售及營銷經理，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

楊先生在鐘錶行業擁有逾13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曾於2004年3月至2008年4月擔任諾時國際有限公司的業務跟單員。

楊先生於2004年12月於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修完採購及銷售管理專業文憑。彼於2012年11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市場營銷專業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禹文先生，48歲，為我們的總經理兼深圳三井的董事，負責監管我們中國生產廠房的日常經營及解決生產及產品事件。

劉先生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1994年6月至1996年12月擔任金島表業(深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1997年1月至2002年4月擔任漢霖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於2002年8月至2014年1月擔任Sutec (H.K.) Limited的技術主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歐紅慧女士，51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監管研發及採購部。

歐女士在鐘錶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彼於1986年10月加入三井，擔任質量主管，並於1988年9月晉升為採購專員。彼於1996年6月離開三井，並於1997年1月重新加入三井，擔任採購及研發經理，而現時為副總經理(中國業務)。

彼為卓太太之妹、卓先生之小姨及卓凱璣女士之阿姨。

歐女士曾為以下已解散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程序性質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貫譽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10月11日	註銷	並無業務營運
達昌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006年3月10日	撤銷註冊 ^(附註)	並無業務營運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的申請，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提出：(a)該公司的所有成員同意是項撤銷；(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的負債。

歐女士確認，上述公司於其解散時或之前仍有償還債務的能力且並無未償還的負債，亦不曾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項、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其自身亦無遭有關上述公司的申索。

陳浩浚先生，31歲，為我們的品質及生產經理。彼負責監管生產控制及質量合規事宜。

陳先生在鐘錶行業質量控制領域擁有逾7年的經驗。彼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中國工廠的質量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2012年10月至2015年4月擔任雅徽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面質量管理經理。

陳先生於2012年9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製造系統工程工程學士學位。彼現為於國際註冊審計師協會註冊的臨時內部核數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如有)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確認(i)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其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概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謝星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資格及經驗詳情披露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卓太太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其資質及經驗詳情披露於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授權代表

卓太太及謝星先生為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委任天財資本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下為我們提供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財務報告通函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3)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營運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時；及
- (4) 聯交所向我們查詢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項下的任何其他事宜時。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依照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派發截至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日期或天財資本之委任終止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議予以延長。

董事會常規

倘無特別事件，常規下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於該等會議上，董事進行(其中包括)業務的經營回顧。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0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余壽寧先生，M.H.、趙志鵬先生及余惠芳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余壽寧先生，M.H.。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就財務申報程序提供意見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0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趙志鵬先生、余壽寧先生，M.H.及卓凱璣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趙志鵬先生。薪酬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及評估表現以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0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卓先生、余壽寧先生，M.H.及余惠芳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卓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一直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卓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卓先生自1986年以來一直承擔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職責，且本集團正處於快速發展期，董事會認為，卓先生豐富的經驗與知識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由卓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將加強本公司穩定貫徹的領導，從而實現高效的業務規劃及決策，因此，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屬適當。故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該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效，且已採取足夠的檢查及平衡措施。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知悉於上市後，我們應當遵守有關守則條文。然而，我們會審慎考慮任何有關偏離情況，並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說明有關偏離的理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18年6月20日起為期三年(可於相關服務合約內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各自的基本薪金及可能有權獲發酌情花紅。執行董事就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執行及管理職位的當前年薪(包含花紅)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港元)
卓先生	1,950,000
卓太太	1,300,000
卓凱璣女士	810,00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任期自2018年6月20日起為期三年(可於相關委任函內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該等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3.董事酬金」一段。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而終止的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付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向董事支付總額約4.7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表現掛鈎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根據現時的有效安排，預計本集團應付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為約5.3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總額約6.6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表現掛鈎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2。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前述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或任何董事支付或彼等收取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亦無向前述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或任何董事或過往董事支付任何或彼等收取任何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而言，我們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任何其他酬金。

待薪酬委員會審閱及作出推薦建議後，上市後我們擬採取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將以相若市場水平以及彼等的表現及資質為依據。

僱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80名全職僱員（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直接僱用）。有關僱員及員工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達約21.3百萬港元及22.5百萬港元。

在香港，我們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此條例啟動後加入我們的所有僱員實行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為基準。我們向強積金計劃供款1,500港元或相關月薪的5%（以較少者為準），而僱員則作出相應供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0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經篩選類別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及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我們的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我們的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稱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 股份發售 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 股份發售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萬宜 ^(附註)	1	100%	750,000,000	75%
卓先生 ^(附註)	1	100%	750,000,000	75%
卓太太 ^(附註)	1	100%	750,000,000	75%

附註：萬宜由卓先生及卓太太按相等比例持有。

股本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法定股本包括的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 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港元
1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1
749,999,999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999.99
<u>250,000,000股</u>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500,000.00</u>
<u>1,000,000,000股</u>	股份總計	<u>10,000,000.00</u>

假設

上表乃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或其他地方所述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將完全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董事除根據此項授權有權發行我們的股份外，亦可因(a)供股；(b)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兌換股票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兌換或轉換權；(c)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顧問及／或顧問及／或其他人士授予收購股份的權利或發行股份的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的認購權或(d)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律或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時。

有關發行授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多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

股 本

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於GEM及／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購回股份。有關GEM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我們的股份」一段。

購回授權將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時。

有關購回授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單一類別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載於細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律概述－2.組織章程細則－(ii)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及「更改股本」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且不應僅倚賴本節載述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以及財務表現的意見。此等陳述乃以基於我們的經驗以及對歷史事件的認知、現行環境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此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基準。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將達到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等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總部位於香港的手錶製造商，而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按ODM基準為全球各地(尤其香港、巴西、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土耳其及歐盟)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手錶產品。

編製基準

本集團當前成員公司正進行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所披露的重組。於完成重組前，本集團的營運由萬宜進行，萬宜由控股股東卓先生及卓太太全資及直接擁有。

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乃由重組產生，並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且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已編製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納入本集團當前成員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猶如於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相關日期或註冊成立日期(以期間較短者為準)起一直存在。已編製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本集團當前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重組完成後的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當中已考慮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持續受若干因素影響，當中多項因素或會超出我們的控制能力，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及下文載述的因素。

全球手錶市場，尤其是香港、巴西、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土耳其以及歐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向全球(尤其是香港、巴西、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土耳其及歐盟)客戶銷售手錶產品，各自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任何年度總收益5.0%以上及合共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81.1%及81.7%。因此，上述市場的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直接影響我們的產品需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把握全球手錶市場最新時尚及技術趨勢的能力

我們的手錶產品緊跟全球時尚趨勢。因此，手錶產品能否成功及受人歡迎取決於我們能否緊跟全球時尚潮流走向，從而設計出可供客戶甄選的適銷及熱銷產品。若我們未能緊跟客戶對手錶設計及質量的喜好變化，則我們的銷售、業務、經營業績以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波動風險

我們採購手錶零件時，通常以港元結算，而我們在香港總部及深圳生產廠房的日常管理開支則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另一方面，我們的銷售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因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人民幣與美元之間匯率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會令我們錄得虧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波動風險

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相對高的資產負債比率，且我們大部分銀行透支及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因此，利率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會導致我們的財務成本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佔據我們大部分的銷售成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約90.2%及91.1%。

財務資料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造成的影響。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的假設性波動比率乃定為10%、15%及20%：

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10% 千港元	增加／減少15% 千港元	增加／減少20%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336	+/-14,005	+/-18,67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273	+/-16,910	+/-22,546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故我們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我們於相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我們在修訂估計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計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附註4及5。我們認為下列各項為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時應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

會計政策

確認收益

倘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會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我們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將收益作如下確認：

(i) 銷售貨品

我們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即我們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收益；我們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所售貨品持續管理權，亦不保留對所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收益金額可靠計量；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ii) 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確認。

(ii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以時間為基準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會計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基準於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折舊。我們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間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以往對類似資產的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變動後得出。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自會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情況的評估計提呆賬撥備。倘若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呆賬識別須要運用判斷和估計。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可收回性有別於原來估計，則此差額將會影響於該估計變化期間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撇銷存貨

於報告期末，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銷售價減進行銷售所必需的估計成本釐定。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之發票價及現行市況來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按逐項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並評估撇減存貨之需要。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選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151,892	174,817
銷售成本	<u>(103,516)</u>	<u>(123,795)</u>
毛利	48,376	51,022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131	2,5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83)	(6,331)
行政開支	(31,089)	(31,644)
財務成本	(5,333)	(4,710)
上市費用	<u>–</u>	<u>(4,826)</u>
除稅前溢利	5,902	6,016
所得稅開支	<u>(1,835)</u>	<u>(2,056)</u>
年內溢利	4,067	3,96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1,103)</u>	<u>490</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2,964</u></u>	<u><u>4,450</u></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收益主要來自我們向全球(尤其是香港、巴西、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土耳其及歐盟)客戶銷售手錶產品，各自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任何年度總收益5.0%以上及合共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總收益分別約81.1%及81.7%。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62,940	41.4	79,876	45.7
巴西	20,513	13.5	31,755	18.2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7,108	4.7	9,842	5.6
土耳其	8,173	5.4	4,030	2.3
其他	53,158	35.0	49,314	28.2
	<u>151,892</u>	<u>100.0</u>	<u>174,817</u>	<u>100.0</u>

香港的銷售比例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4%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7%，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客戶A及客戶集團C的銷售增加所致。另一方面，巴西的銷售比例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5%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2%，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客戶B的銷售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成品手錶，而部分收益來自散件套件的銷售。我們的客戶亦可向我們訂購少量手錶零件作為維修用途的備件。下列載述於往績記錄期按手錶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成品手錶 ^{附註}	120,177	79.1	130,799	74.8
散件套件	28,895	19.0	41,515	23.7
手錶部件	2,820	1.9	2,503	1.4
	151,892	100.0	174,817	100.0

附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成品手錶分部收入(包括我們品牌產品銷售額產生的收入)約1.8百萬港元。

散件套件的銷售比例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0%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7%，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客戶B(散件套件的最大客戶)的銷售比例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12.6%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14.4%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基於我們內部記錄按手錶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銷量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件	2017年 件
成品手錶	661,009	711,788
散件套件	192,472	272,781
手錶零件	196,707	190,967

財務資料

因此，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類別劃分的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單價(即各類產品的收益除以同期相應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變動百分比
	港元	港元	%
成品手錶	181.8	183.8	1.1
散件套件	150.1	152.2	1.4
手錶零件	14.3	13.1	(8.4)

除手錶零件對往績記錄期的總銷售額貢獻較少外，各類產品的平均單價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分包成本及租賃成本。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按類別及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比例進行的銷售成本分析(基於我們內部記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材料成本	93,365	90.2	112,732	91.1
直接人工成本	5,607	5.4	6,267	5.1
分包成本	1,281	1.2	1,424	1.2
租賃成本	1,408	1.4	1,491	1.2
其他	1,856	1.8	1,881	1.5
	<u>103,516</u>	<u>100.0</u>	<u>123,795</u>	<u>100.0</u>

財務資料

如上表所載，我們的材料成本佔據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主要包括錶殼、錶帶、錶盤及機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根據內部記錄按性質劃分的材料成本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錶殼	37,192	39.8	46,796	41.5
錶帶	28,982	31.0	31,586	28.0
錶盤	12,765	13.7	15,782	14.0
機芯	8,594	9.2	10,428	9.3
指針	2,679	2.9	3,642	3.2
其他	3,153	3.4	4,497	4.0
	<u>93,365</u>	<u>100.0</u>	<u>112,732</u>	<u>100.0</u>

所用各類材料的成本比例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毛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成品手錶	38,535	32.1	38,800	29.7
散件套件	8,873	30.7	11,215	27.0
手錶部件	968	34.3	1,007	40.2
	<u>48,376</u>	<u>31.8</u>	<u>51,022</u>	<u>29.2</u>

我們成品手錶產品的毛利率一般較散件套件產品的毛利率為高，原因是生產散件套件產品並非如生產我們的成品手錶產品般需要完整組裝工程。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認為，除產品類別外，我們每筆訂單的毛利率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所下訂單的數量；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我們客戶所要求手錶設計的技術複雜程度，因此每宗訂單的毛利率有所不同。尤其是，於其他事項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通常在(i)客戶訂單數量較少；(ii)與我們擁有長期關係客戶採購訂單及(iii)客戶要求較高技術複雜程度產品的情況下錄得較高毛利率。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毛利率波動的討論，請參閱下文「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一節。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劃分的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59	355
來自關聯方及董事的利息收入	913	759
租金收入	455	33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5)	269
雜項收入	145	160
出售投資物業的(虧損)/收益	(1,480)	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3,08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淨額	(436)	3,218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虧損淨額	–	(114)
	<u>131</u>	<u>2,505</u>

利息收入主要包括來自保單的利息收入。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況－其他金融資產」一段。來自關聯方及董事的利息收入指我們向三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億進、萬宜及卓先生所墊付貸款的利息，而有關貸款乃按香港銀行公會網站刊登的12個月港元利息結算利率計息。

財務資料

租金收入指租賃(i)我們的香港部分辦公區域及中國的部分廠房區域予慧傑；(ii)我們的香港部分辦公區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iii)我們的兩項住宅物業予獨立第三方所產生的收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將中國的部分廠房區域租予慧傑。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主要指因2017年6月我們的生產廠房搬遷而出售舊生產廠房租賃裝修的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佣金、貨運及運輸開支、我們銷售員工的工資及其他福利、包裝開支及展覽開支。銷售佣金指我們支付予德國銷售代表及慧傑的佣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與我們銷售代表的聘約」一段。下表載述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佣金	2,711	43.8	2,471	40.0
貨運及運輸開支	1,088	17.6	1,303	21.1
工資及其他福利	1,017	16.4	883	14.3
包裝開支	708	11.5	857	13.9
展覽開支	620	10.0	766	12.4
其他	39	0.6	51	0.8
	<u>6,183</u>	<u>100.0</u>	<u>6,331</u>	<u>100.0</u>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各自性質比例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約4.1%及3.6%，佔比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開支、辦公費用、差旅費、銀行開支、招待費、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保險開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開支分析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員工成本	13,986	45.0	14,583	46.1
折舊開支	5,102	16.4	4,664	14.7
辦公費用	2,423	7.8	2,506	7.9
差旅費	2,141	6.9	2,204	7.0
銀行開支	2,144	6.9	2,071	6.5
招待費	1,342	4.3	1,409	4.5
法律及專業費用	664	2.1	849	2.7
保險開支	419	1.3	424	1.3
其他	2,867	9.2	2,933	9.3
	<u>31,089</u>	<u>100.0</u>	<u>31,644</u>	<u>100.0</u>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各自性質的成本比例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成本(有關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於五年內應悉數償還的借款	4,786	4,491
融資租賃承擔	14	8
銀行透支利息	533	211
	<u>5,333</u>	<u>4,710</u>

有關我們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的詳情，務請參閱本節「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況」一段。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須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須按稅率25.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稅項。

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1.8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以及實際稅率分別為約31.1%及34.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及中國的實際稅率大幅高出法定稅率，主要乃由於同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出售投資物業虧損導致的不可扣稅費用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及中國實際稅率大幅高出法定稅率，主要乃因與上市有關的不可扣稅費用所致。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約1.1百萬港元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約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相同年度換算相同金額產生匯兌差額。於往績記錄期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為將深圳三井的功能貨幣人民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港元時產生的換算差額。

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1.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4.8百萬港元，增加約22.9百萬港元或約15.1%，主要乃因我們向客戶A、客戶B及客戶集團C的銷售分別增加約5.8百萬港元、約6.0百萬港元及約9.4百萬港元，這主要受我們向彼等的銷售數量增加以及向客戶A銷售的產品平均售價增加所驅動，惟部分被同年我們向客戶集團C銷售的產品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集團C銷售的手錶產品平均售

財務資料

價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原因是客戶集團C向我們訂購的較大比例來自以並不複雜型號(簡單3針女士手錶)著稱的一個品牌，而非通常型號更為複雜(例如6針多功能計時男士手錶)的另一品牌，因此售價相對偏低。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3.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3.8百萬港元，增加約19.6%，與同年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隨著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4百萬港元增加約5.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0百萬港元。由於我們的毛利率於同年由約31.8%降至29.2%，故毛利增幅小於收益增幅。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同年向客戶A及客戶B銷售的毛利率下降，主要因為(i)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我們確認客戶A的一系列銷售訂單後應客戶A意外要求將之前服務質素較低的供應商更換為相對較高質素的電鍍服務供應商(即供應商G)，因而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取得該服務產生的成本相對增加，但鑑於我們與客戶A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並未完全將所增加成本轉嫁予後者；及(ii)由於客戶B採購相對較大數量的更複雜模型，但鑑於我們與其長期業務關係及相對較大的訂單數量，我們於磋商銷售條款過程中並未上調相關售價。我們每筆訂單的毛利率逐一釐定，因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手錶設計的技術複雜性、客戶要求的交付時間等因素，各訂單毛利率不同。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出售投資物業錄得收益約0.6百萬港元(2016年：虧損約1.5百萬港元)及因我們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產生淨收益約3.2百萬港元(2016年：淨虧損約0.4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約3.2百萬港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3百萬港元，與同年收益增加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相對穩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31.1百萬港元及約31.6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減少使用實際利率較高的銀行透支，該利率約為7.6%，而銀行借款則按相對較低實際利率約3.0%計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百萬港元，與我們於同年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上市費用)增加一致。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百萬港元微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純利率於同年由約2.7%微降至約2.3%。經扣除(i)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活動無關)及(ii)屬非經常性質的上市費用(統稱「非經常項目」)，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部分被同年的毛利率下降所抵銷。儘管毛利率下降，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經調整純利率」)於同年由約2.6%上升至約3.6%，主要由於(i)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由約24.5%下降至約21.7%及(ii)同年財務成本減少。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98	35,860
投資物業	17,882	15,00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440	440
遞延稅項資產	85	139
	<u>57,505</u>	<u>51,43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246	14,431
貿易應收款項	22,490	49,1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299	3,31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3,396	–
應收一間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862	11,1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330	–
其他金融資產	16,324	16,6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8,505
現金及現金結餘	10,593	9,431
	<u>123,540</u>	<u>132,60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8,893	33,722
應付票據	21,296	18,493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應計開支	12,752	11,47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6
銀行透支	9,513	1,013
借款	69,558	64,091
融資租賃承擔	203	144
應繳稅項	1,363	693
	<u>153,578</u>	<u>129,65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0,038)</u>	<u>2,9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467</u>	<u>54,386</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22,000
融資租賃承擔	17	486
	<u>17</u>	<u>22,486</u>
資產淨值	<u>27,450</u>	<u>31,90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00	–
儲備	26,450	31,900
	<u>27,450</u>	<u>31,900</u>

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廠房及機械、家俱、固定裝置及設備。除翻新新生產廠房引致租賃裝修約2.0百萬港元及購買新汽車約1.4百萬港元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重大添置。

投資物業

我們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17.9百萬港元減少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15.0百萬港元，原因是出售投資物業所致，部分被我們投資物業組合公平值的增加所抵銷。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述的估值報告，以了解我們投資物業的相關詳情。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我們的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指我們在香港持有的兩個會所會籍。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對於寶石及機芯等可互換的原材料，我們須維持一定水平的存貨。對於不可互換的原材料，我們在確認生產訂單後採購。我們亦就自有品牌產品

財務資料

業務維持一定水平的成品手錶。此外，由於我們的供應商可能在不同時間向我們交付各種手錶零部件且組裝未必能立即開始，原因是我們開始組裝之前須接獲所有重要材料，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結算日的存貨結餘可能不時波動。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562	7,725
在製品	8,258	4,796
成品	2,426	1,910
	16,246	14,431
	16,246	14,431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賬齡劃分的存貨：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於6個月內	2,198	1,881
6至12個月	369	1,711
12個月以上	2,995	4,133
	5,562	7,725
在製品		
於6個月內	8,258	4,796
6至12個月	-	-
12個月以上	-	-
	8,258	4,796
成品		
於6個月內	1,657	1,084
6至12個月	44	402
12個月以上	725	424
	2,426	1,910
總計	16,246	14,431

財務資料

為盡量減少建立老化存貨的風險，我們定期進行存貨盤點及賬齡分析。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對每種產品進行存貨盤點，並評估存貨撇銷的需求。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達零及約0.5百萬港元已撇銷。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7.7百萬港元或99.1%原材料、4.1百萬港元或84.7%在製品及1.9百萬港元或99.6%製成品已動用或出售。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天數	2017年 天數
存貨周轉天數	50.7	45.2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乃按於有關年度末的平均存貨(扣除減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並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相對保持穩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50.7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45.2天，變動主要是由於正常的存貨水平波動但同年銷售成本增加導致年終存貨結餘下降。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應向客戶收取的尚未結清金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22.5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約49.1百萬港元，主要乃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四季度確認來自客戶A及客戶集團C的銷售導致來自彼等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結算，因為相關尚未結清金額仍在我們與彼等協定的信貸期內。

財務資料

我們通常售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就若干擁有長期關係及良好過往還款記錄的客戶而言，我們可授出超過90日的較長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3,016	20,759
31至60日	7,640	13,666
61至90日	204	7,792
90日以上	1,630	6,907
	<u>22,490</u>	<u>49,124</u>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7.5百萬港元及16.3百萬港元已於年末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近期無拖欠記錄，因此該等金額乃視為可收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約49.07百萬港元或99.9%已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天數	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u>54.7</u>	<u>74.8</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於有關年度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除以該年度的總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在我們與客戶協定的規定信貸期限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7天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4.8天，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導致同期應收客戶A及客戶集團C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93	338
按金	385	695
預付款項	4,721	2,286
	<u>5,299</u>	<u>3,319</u>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指支付予我們供應商的按金。預付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使用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應收／(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應收／(付)一名董事款項指本集團應收／(付)卓先生的款項。應收卓先生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計息、非貿易性質且須按要求償還。應付卓先生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非貿易性質且須按要求償還。所有尚未結清的應收／(付)一名董事款項將於上市時悉數結算。

應收一間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指應收萬宜(我們的控股股東)款項，指本集團向其墊付的尚未償還貸款結餘，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計息、非貿易性質且按要求可收回，並將於上市後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三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660	—
億進	14,656	—
Yau Tong	14	—
	<u>21,330</u>	<u>—</u>

應收三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卓先生及卓太太分別擁有50.5%及49.5%權益)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計息、屬非貿易性質並按要求可收回。應收三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款項已於2017年12月31日悉數結清。

應收億進(由卓先生及卓太太透過萬宜及Yau Tong間接全資擁有)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計息、非貿易性質且按要求可收回。應收億進款項已於2017年12月31日悉數結清。

應收Yau Tong(由卓先生及卓太太透過萬宜間接全資擁有)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計息、屬非貿易性質並按要求可收回。應收Yau Tong款項已於2017年12月31日悉數結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指我們為卓先生及卓太太投保而簽訂的兩份人壽保險(「人壽保單」)作為擔保我們銀行借款的抵押。受保總金額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0百萬港元)。本集團須支付預付按金約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0百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該人壽保單按金分別為約16.3百萬港元及16.7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用於向供應商採購手錶零部件。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6年12月31日約60.2百萬港元降至2017年12月31日約52.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使用銀行票據向供應商結算付款以及我們結算了較大金額的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限通常介乎於自供應商向我們發出月結單起計30日至120日。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038	6,957
31至60日	7,778	10,900
61至90日	8,235	10,238
91至120日	9,149	5,275
120日以上	7,693	352
	<u>38,893</u>	<u>33,722</u>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悉數結算。

應付票據全部於30至120日內到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票據日期呈列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123	6,529
31至60日	5,678	9,696
61至90日	3,172	2,268
91至120日	323	—
	<u>21,296</u>	<u>18,493</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天數	2017年 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u>230.4</u>	<u>165.7</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乃按於有關年度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365日計算。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遠超出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限，主要乃因我們於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截止前使用票據融資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且我們隨後於到期日前結算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約230.4日減少至約165.7日，如上文所解釋主要是由於同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減少所致，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減少是由於減少使用銀行票據結算對供應商的付款及於2017年底前結清相對大筆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應計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應計開支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5,606	6,058
應付薪酬及花紅	2,729	2,695
其他應付款項	2,687	273
應計開支	<u>1,730</u>	<u>2,446</u>
	<u>12,752</u>	<u>11,472</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應計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內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財務狀況日期的債項：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6	–
銀行透支	9,513	1,013	1,933
借款	69,558	64,091	37,712
融資租賃承擔	203	144	129
	<u>79,274</u>	<u>65,274</u>	<u>39,774</u>
非即期			
借款	–	22,000	22,000
融資租賃承擔	17	486	442
	<u>17</u>	<u>22,486</u>	<u>22,442</u>
合計	<u>79,291</u>	<u>87,760</u>	<u>62,216</u>

我們的債項總額由2016年12月31日約79.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87.8百萬港元，主要乃因同年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由約69.6百萬港元增至約86.1百萬港元。

我們的債項總額由2017年12月31日約87.8百萬港元減至2018年4月30日約62.2百萬港元，主要乃因同期償還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財務資料

銀行透支及借款

下列載列我們於各財務狀況日期的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	9,513	1,013
銀行借款	69,558	64,091
非即期		
銀行借款	—	22,000
	79,071	87,104

根據還款安排，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應償還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419	59,031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3,201	24,977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5,292	2,642
五年以上	159	454
	79,071	87,104
減：分類為於一年內到期或帶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流動負債有抵押借款的款項	(79,071)	(65,104)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	22,00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銀行透支及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下列載列我們於各財務狀況日期按利率條款劃分的銀行透支及借款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定息借款	235	—
浮息借款	78,836	87,104
	<u>79,071</u>	<u>87,104</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銀行透支的相關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約7.6%及6.0%，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銀行借款的相關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約3.0%及3.8%。

於2018年4月30日（即釐定本集團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董事的個人擔保；(ii)人壽保單；(iii)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iv)萬宜的公司擔保；(v)致華、億進及卓先生持有的物業；及(iv)三井的按金押記。有關該等抵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我們董事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所提供前述擔保將於上市時予以解除。

於2018年4月30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可獲得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06.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47.3百萬港元，其中約45.7百萬港元與貿易有關，因而不可作其他用途。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銀行融資並無受制於任何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取得銀行借款方面並無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借款或違反融資契諾。彼等並無預見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取得銀行借款方面存有任何困難。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汽車，租賃期限為三年。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融資租賃項下承擔的相關利率為可變利率，分別為每年4.4%及4.9%。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透過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票據、銀行透支、借款及融資租賃相結合方式撥付。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流動資金將結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票據、銀行透支、借款及融資租賃進行支付。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4,050	(4,894)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7,474	(24,939)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903	36,6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13,427	6,78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83)	1,080
匯率變動的影響	(764)	55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0	8,41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就非現金項目調整的除稅前溢利，如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出售投資物業的虧損、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利息開支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我們主要從我們的手錶產品銷售收取付款獲得現金流入。我們於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主要包括購買材料付款、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4.1百萬港元，主要乃因以下各項：(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17.1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0.5百萬港元；(iii)應收／付一名董事款項約減少約4.6百萬港元；(iv)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0.5百萬港元；(v)貿

財務資料

易應付款項增加約5.8百萬港元(其中部分由(i)存貨增加約3.7百萬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0.7百萬港元；(iii)應收一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約1.0百萬港元；(iv)應付票據減少約16.1百萬港元；(v)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約2.5百萬港元；及(vi)已付所得稅約0.3百萬港元抵銷)的共同影響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8百萬港元，主要乃因以下各項：(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13.7百萬港元；(ii)存貨減少約1.8百萬港元；(i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2.0百萬港元；(iv)應收／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23.4百萬港元，其中部分由(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26.6百萬港元；(ii)應收一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約3.3百萬港元；(i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3.9百萬港元；(i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5.2百萬港元；(v)應付票據減少約2.8百萬港元；(vi)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約1.3百萬港元；及(vii)已付所得稅約2.8百萬港元抵銷)的共同影響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7.5百萬港元，主要乃因出售我們的一項投資物業收取的所得款項7.0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4.9百萬港元，主要乃因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28.5百萬港元及我們購置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約4.1百萬港元，部分被出售一處我們的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6.7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9百萬港元，主要乃因新借款所得款項約307.9百萬港元，部分被支付借款利息約5.3百萬港元及償還借款約300.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3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借款所得款項約320.8百萬港元，部分被支付借款利息約4.7百萬港元及償還借款約279.3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6,246	14,431	18,442
貿易應收款項	22,490	49,124	28,46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299	3,319	4,114
可收回稅項	–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3,396	–	–
應收一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862	11,118	6,53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330	–	–
其他金融資產	16,324	16,673	16,7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8,505	28,510
現金及現金結餘	10,593	9,431	7,565
	<u>123,540</u>	<u>132,601</u>	<u>110,39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8,893	33,722	31,922
應付票據	21,296	18,493	27,529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應計開支	12,752	11,472	9,46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6	–
銀行透支	9,513	1,013	1,933
借款	69,558	64,091	37,712
融資租賃承擔	203	144	129
應繳稅項	1,363	693	408
	<u>153,578</u>	<u>129,654</u>	<u>109,10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0,038)</u>	<u>2,947</u>	<u>1,291</u>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將若干借款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往績記錄期前我們與銀行訂立的相關貸款確認函訂明「於要求時償還」條款。該等借款以我們非流動性質的物業作抵押，因此導致資產及負債錯配。我們由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30.0百萬港元轉變為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2.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6.6百萬港元；(ii)應收一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約3.3百萬港元；(iii)其他金融資產增加約0.3百萬港元；(iv)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28.5百萬港元；(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5.2百萬港元；(vi)應付票據減少約2.8百萬港元；(vii)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約1.3百萬港元；(viii)銀行透支減少約8.5百萬港元；(ix)借款減少約5.5百萬港元；(x)融資租賃承擔減少約59,000港元；(xi)應繳稅項減少約0.7百萬港元，惟部分被(i)存貨減少約1.8百萬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2.0百萬港元；(ii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23.4百萬港元；(iv)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21.3百萬港元；(v)現金及現金結餘減少約1.2百萬港元；及(v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26,000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7年12月31日約2.9百萬港元減至2018年4月30日約1.3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20.7百萬港元；(ii)應收一間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4.6百萬港元；(iii)現金及現金結餘減少約1.9百萬港元；(iv)應付票據增加約9.0百萬港元及(v)銀行透支增加約0.9百萬港元，惟部分被(i)存貨增加約4.0百萬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0.8百萬港元；(iii)其他金融資產增加約90,000港元；(iv)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5,000港元；(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8百萬港元；(vi)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約2.0百萬港元；(v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26,000港元；(viii)借款減少約26.4百萬港元；(ix)融資租賃承擔減少約15,000港元及(x)應繳稅項減少約0.3百萬港元所抵銷。

有關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項目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況」一段。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可動用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租賃裝修、購置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機械及汽車分別約0.6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及借款撥付其資本開支。

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中國的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以及香港的董事宿舍。租賃初步為期2至5年，可選擇於屆滿時續租，且所有條款可予重新磋商。該等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03	891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1,278	741
	<u>2,981</u>	<u>1,632</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結算的已訂約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8年4月30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另行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除正常貿易匯票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或承擔。

與關聯方的交易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關聯方交易」一段。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相若，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股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宣派股息。

上市後，並無預期股息分派比率。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釐定，且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其我們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取得股東的批准。股東將有權根據股份的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收取相關股息。

股息僅可自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准許的可分派溢利中撥付。並無保證本公司將能宣派或分派我們的董事任何計劃所載金額或甚至完全無法宣派或分派。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或會宣派或支付的股息金額的參考或依據。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述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1)	2.2%	2.2%
權益回報率(附註2)	14.8%	12.4%
流動比率(附註3)	0.8倍	1.0倍
速動比率(附註4)	0.7倍	0.9倍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5)	288.1%	273.1%
負債權益比率(附註6)	327.8%	214.2%
利息保障比率(附註7)	2.1倍	2.3倍

附註：

1. 總資產回報率按有關年末的年度純利除以總資產計算並以百分比列示。
2. 權益回報率按有關年末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純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並以百分比列示。
3. 流動比率按年度結日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按年度結日的流動資產總值(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按年度結日的所有負債除外總權益計算並以百分比列示。
6. 負債權益比率按年末的所有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各年末的總權益計算並以百分比列示。
7. 利息保障比率按年內的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算。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相對穩定，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2%及約2.2%。經扣除非經常項目，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主要由於同年經調整純利率增加。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8%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4%。經扣除非經常項目，經調整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3%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7%，主要原因與在上文所披露的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增長的原因相同。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相對穩定，由2016年12月31日約0.8倍及約0.7倍分別提高至2017年12月31日約1.0倍及約0.9倍，主要乃因我們同年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轉變為流動資產淨額狀況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權益比率

儘管我們的銀行透支及借款總結餘於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增加，但同年資產負債比率略有改善，由約288.1%降至約273.1%，主要乃因同年我們的權益增幅較大。

除了我們資產負債比率略有改善外，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亦有改善，由2016年12月31日約327.8%降低至2017年12月31日約214.2%。

利息保障比率

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約2.1倍升至2017年12月31日約2.3倍。經扣除非經常項目，經調整利息保障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倍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倍，主要由於同期經調整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增加所致。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金融工具－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市場風險」一段。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上市費用

假設發售價0.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上市費用總額估計約為26.9百萬港元，其中約4.8百萬港元已計入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本集團估計，上市費用約12.4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上市後，預期直接歸屬發售股份發行的餘額約9.6百萬港元入賬列作權益扣減部分。上市相關費用屬非經常性質。儘管如此，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因上市費用而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預計經計及上市費用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上市費用的金額屬現時估計，僅作參考，而擬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須經審核以及視乎變數及假設的實際變動而定。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2日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30日對我們的投資物業進行了估值。其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我們投資物業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與其於2018年4月30日的公平值的對賬(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所載)被視為不必要，因為我們投資物業於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4月30日止期間的市值並無變動。

期後事項

有關於2017年12月31日後發生的重大事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V部分。

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市費用(我們預期將對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造成不利影響)外，本集團自2017年12月31日以後的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12月31日以後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充計劃」一節。

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手頭現金水平(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僅約為7.6百萬港元以及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僅約為1.3百萬港元。我們亦擁有相對較高水平的短期(少於一年)借貸約37.7百萬港元及資產負債比率，而我們大部分尚未使用的銀行融資為貿易性質，因此不能用於其他用途。鑒於執行我們業務策略所需的資金總額將高達約35.1百萬港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提供資金來源，不會對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為本集團躋身提供另一籌資平台的資本市場提供良機，有助於我們未來業務發展計劃的確切及實際需要，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的董事亦相信，與私人公司相比，我們的客戶更傾向於與上市公司開展業務，原因是上市公司通常具有更高的透明度及更嚴格的規管監督，而上市地位可促進我們擴大客戶群及提升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的信心，這可體現在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更高的財務披露透明度、更高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標準、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信譽，從而增強我們的競爭力。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相信我們亦能夠通過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留住管理及技術人員並招聘合適的人才。

實施計劃

下文列載本集團於截至上市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各個期間的實施計劃。投資者務須注意，實施計劃乃根據現行經濟狀況及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假設擬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及難以預測的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會根據預計時間框架實行及我們的未來計劃將得以完成。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後至2018年12月31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 用途 (千港元)	實施計劃
償還銀行貸款	7,422	償還(i)一筆於2021年3月到期及年利率為銀行最優惠利率減0.25%，且被我們作一般營運資金的定期貸款以及(ii)兩筆於2020年10月到期及年利率為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減0.5%，且被我們用於購買兩份保單的保單貸款。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 用途 (千港元)	實施計劃
擴大電子商務客戶群	300	新營銷員工工資
	80	新平面設計師工資
	63	新產品工程師工資
	71	新研發員工工資
	249	為新員工購置硬件及軟件
加強設計能力	2,200	購買新的金屬3D打印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 用途 (千港元)	實施計劃
收購新生產設施	18,880	新廠房的收購成本
	3,186	修繕費用
	708	搬遷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450	三名新營銷員工工資
	159	兩名平面設計師工資
	126	兩名產品工程師工資
	142	兩名研發員工工資
223	為新員工購置硬件及軟件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 用途 (千港元)	實施計劃
擴大電子商務客戶群	450	三名新營銷員工工資
	159	兩名平面設計師工資
	126	兩名產品工程師工資
	142	兩名研發員工工資

基準及假設

董事制訂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乃根據下列一般基準及假設：

- 本集團將有充裕財務資源滿足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金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香港及中國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有關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的重大經濟變化；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法規、政策或行業或監管措施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政治、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將能在營運中挽留董事、高級管理層團隊及主要員工；
- 本集團可挽留其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 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中斷，或對我們的物業造成重大損失、損害或破壞的災難、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不利影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0.23港元至0.27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股份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5.6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上市後至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 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佔所得 款項 淨額用途 百分比 %
收購新生產 設施	-	-	22,774	-	22,774	63.9
擴大電子商務 客戶群	-	762	1,100	877	2,739	7.7
加強我們的 設計能力	-	2,200	-	-	2,200	6.2
償還銀行貸款	7,422	-	-	-	7,422	20.8
營運資金	120	120	120	120	480	1.3
總計	7,542	3,082	23,994	997	35,615	100.0

上述動用總額代表上市後直至2020年6月30日各項策略的資本開支總額。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用途撥資，我們計劃透過各種方式為相關差額撥資，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如適用)。各項策略於2020年6月30日後的任何額外資本開支將以內部資金撥付。

倘發售價釐定為較本招股章程所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高或為低的水平，則所得款項的上述分配將按比例基準作出調整。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發售股份0.27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元，我們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4.6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發售股份0.23港元，我們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4.6百萬港元。

倘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假如我們的董事決定將擬定使用的所得款項大幅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本集團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公開發售包銷商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立橋證券有限公司
果樹證券有限公司
威靈頓金融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方可作實且受其規限。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訂明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

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全權酌情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以下事件或認為：
- (1) 載於任何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為「**相關文件**」)的陳述在發表當時屬於或在任何方面已成為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有所誤導或有所欺瞞，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載於相關文件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整體而言並非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2) 發生或發現任何於緊接本相關文件各自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會或可能構成遺漏的事項；或
 - (3) 任何訂約方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已規定或將規定的任何責任(就各情況而言，任何包銷商一方者除外)；或
 - (4)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保證人**」)任何一方須根據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下承擔任何責任；或
 - (5)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情況或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事項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6)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的遭任何違反，或導致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有所誤導或有所欺瞞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7)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予批准或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保留有關批准；或

包 銷

- (8)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9) 任何人士(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之聯席牽頭經辦人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10) 提出呈請或頒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11)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載任何我們的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1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而有關損失或損害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於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營運或其他方面的狀況、妥為註冊成立或盈利、事務或前景、資產或負債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1) 超出包銷商能合理控制範圍的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及營運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特定司法權區**」)任何地方、全國、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急性呼吸系統感染綜合症、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運輸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2) 發生在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

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或進展的發展，或導致或相當於或可能導致出現上述任何事項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持久）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3)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交易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對證券買賣實施或要求任何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4) 於各情況下，在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5)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或任何其他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的任何全面暫停或在或對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6) 在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或對股份投資構成影響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國貨幣出現重大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 (7) 在或對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直接或間接實施的任何形式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8)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該等風險落實；或
- (9)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保證人的訴訟或索償；或

包 銷

- (10) 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列任何我們的董事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11)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12) 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展任何針對一名董事的行動，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1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GEM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14) 以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或
- (15)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有關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16)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該補充或修訂文件已發出且獲得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批准則除外)；或
- (17) 導致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或嚴重違反該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的任何事項或事件；或
- (18)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而各自於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i)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

包 銷

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身份)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踴躍程度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股份發售成為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列事項重大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iv)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份(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承諾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除根據股份發售以外，本公司將不會在未經聯交所同意下及除非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下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的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及不論有關發行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開始買賣的六個月內完成)，惟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則除外。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

我們亦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各自承諾：

- (a) 除根據股份發售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及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

月期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

- (1)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配發、發行或出售的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2) 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的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3) 進行具有與上文(1)或(2)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4) 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使上文(1)、(2)或(3)所述的任何交易生效，

在各情況下，不論(1)、(2)或(3)所述的任何交易將會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家其他成員公司不會訂立上文(1)、(2)或(3)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公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使緊隨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

- (c)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1)、(2)或(3)段所指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彼等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i)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我們的控股股東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我們的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ii)由上文(i)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第二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上文(i)段所述任何我們的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附註訂明，我們的控股股東可由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我們的控股股東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當日止期間內，自由購買額外證券並出售由此購買的證券，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以維持證券有一個公開市場及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聯交所、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承諾：(i)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起滿24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相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押記，則其須緊隨其後知會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並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ii)倘其根據上文(i)分段質押或押記任何股份權益後獲悉承押人或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股份數目，則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

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直接或間接並會促使其聯營公司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惟遵守GEM上市規則者除外)：

- (a) 於首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或本公司於當中持有的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而不論是否為目前持有者，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轉讓該等股本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任何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或建議或同意或訂約作出上述任何行動或宣佈作出上述任何行動的任何意向，惟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限制不適用於控股股東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定義者)所作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
- (b) 於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上文第(a)段所述任何交易，而導致於緊隨有關交易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惟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限制不適用於控股股東為取得真實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定義者)所作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及
- (c) 倘其於上文第(b)段所述期間內，處置任何股本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處置將不會造成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已同意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彼等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因(其中包括)其履行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的執行董事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預期將與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按與上文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文所述的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配售包銷商預期將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否則須由配售包銷商認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25,000,000股配售股份。

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類似理由而終止。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如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i)本公司及(ii)各控股股東將作出類似本節「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的承諾。

預期各控股股東將向配售包銷商作出承諾，於本節「承諾」一段所述其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承諾的類似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同意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包括因若干申索或負債而導致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損失。

費用、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收取相當於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3.5%作為包銷佣金，從中可能支付股份發售相關的分包銷佣金及／或額外酬金費用。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就配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收取包銷佣金。我們將承擔我們就發行新股份應付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連同涉及股份發售的任何適用費用。另外，我們各自全權酌情可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就股份發售當中提呈發售及出售的一切股份支付額外獎勵費。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26.9百萬港元(根據我們股份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計算)。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訂明者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

獨家保薦人及其獨立性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合規顧問協議

獨家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上市日期後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發佈為止。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i)獨家保薦人作為上市保薦人而獲支付的顧問、文件及安排費用；(ii)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獲支付的費用，獨家保薦人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包 銷

概無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獨家保薦人董事或僱員因股份發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可能由任何有關董事或僱員根據股份發售而認購或購買)的購股權或權利)。概無獨家保薦人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本招股章程就作為股份發售一部份的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a) 根據本節「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公開發售25,000,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根據本節「配售」一段所述配售225,000,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表示有意認購(如符合資格)配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進行。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照本節下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發售價

發售價

除另行公告者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3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股款

公開發售項下申請者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總計每手10,000股股份2,727.21港元。若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7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獲退回適當款項(包括歸屬於剩餘申請款項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購買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列明其準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備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買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之日，並於該日或前後終止。

當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18年7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

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8年7月5日(星期四)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根據累計投標程序及在本公司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發售價範圍調減。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anveygroup.com.hk 刊發調減發售價範圍之通告。有關通告亦須包括確認或修改(倘適用)因該次調減而可能變動的招股章程內的營運資金報表、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財務或其他資料。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

適用的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anveygroup.com.hk 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分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並無遭撤回。

(b) 定價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協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c) 包銷協議

(1)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2)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在各方面成為及仍為無條件。此乃要求(i)概無包銷協議按照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終止;及(ii)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包銷協議所載的其他條件全部獲達成,除非及倘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若有關條件在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anveygroup.com.hk 刊登股份發售失效的通知。所有已收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公開發售的申請人。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股數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如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的公司 (包括基金經理) 及其他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證券及企業實體。

公開發售的完成受本節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倘適當，分配可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75,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0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25,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在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在若干情況下，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參照指引信HKEX-GL91-18，倘若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文(a)、(b)或(c)段完成，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兩倍(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申請

公開發售的各位申請人亦將需要在其提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可被拒絕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佔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的任何申請可被拒絕受理。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7港元，另加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相關。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規限下，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以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份總數的22.5%。

分配

配售將包括有選擇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私人投資者促銷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其他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證券及企業實體。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板塊已投資的資產或權益資產的總規模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很可能進一步購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形成發售股份的分派基準，從而建立穩健的股東基礎，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根據配售獲發售配售股份同時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提供充足資料，使其能夠識別公開發售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其從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並可自由轉讓。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GEM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詳細了解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權益及責任。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b)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之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之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a) 年滿18歲或以上；
- (b) 擁有香港地址；
- (c)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1933年證券法S規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另行修改)(「S規例」))；及
- (d)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時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是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GEM上市規則批准外，倘閣下屬下列情況，則概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a) 股份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b)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c)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及／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d)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或核心關連人士；或
- (e)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已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及2018年7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以及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聯席賬簿管理人名稱	地址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2403-05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以下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363號

閣下可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收款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8年7月4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9.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後，(其中包括)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保薦人(或代理或代名人)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辦理一切必要手續；
- (ii) 同意遵守章程細則、公司法、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夥伴、代理、顧問、代表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下任何配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任何一方所要求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如S規例所述)，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寄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未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未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應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和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1)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2)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3)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下的任何配售股份；
 - (4)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5)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6)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7)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細則規定的其他股東名冊，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8)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和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9)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10)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夥伴、代理、顧問、代表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11)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夥伴、代理、顧問、代表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12)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原則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13)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14)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所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15)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 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16)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
- (17)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詮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a)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c)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不少於1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當日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9.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夥伴、代理、顧問、代表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夥伴、代理、顧問、代表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9.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a) 賬戶號碼；或
- (b)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閣下未填妥此項資料，該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a)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b)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a)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b)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c)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閣下還須支付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為每手10,000股發售股份支付2,727.21港元。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上列有相關股份應付準確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證監會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9.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發出：

-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b)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發出公告。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和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a) 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b) 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可全日24小時瀏覽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c) 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及
- (d) 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在上文所述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達成股份發售條件且股份發售並未另行終止，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後，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原因。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a)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b)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a)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b)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已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經獲得或將會獲得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c)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d)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支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e)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遭終止；
- (f) 本公司或獨家保薦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g) 閣下的申請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a)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b)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的申請股款。

僅在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股份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屆時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提供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閣下如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請遵循上述的相同指示。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出現特別情況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本節上文「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如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a)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b)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按本節上文「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c)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d)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e) 有關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權益及責任。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頁至第I-62頁所載的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62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

計師報告」展開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展開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報告事宜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闡述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此 致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2018年6月28日
謹啟

2018年6月28日

I.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為過往財務資料的依據)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7	151,892	174,817
銷售成本		<u>(103,516)</u>	<u>(123,795)</u>
毛利		48,376	51,022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8	131	2,5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83)	(6,331)
行政開支		(31,089)	(31,644)
財務成本	9	(5,333)	(4,710)
上市費用		<u>—</u>	<u>(4,826)</u>
除稅前溢利	10	5,902	6,016
所得稅開支	13	<u>(1,835)</u>	<u>(2,056)</u>
年內溢利		<u><u>4,067</u></u>	<u><u>3,960</u></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70)	–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重新分類		70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103)	490
		<u>(1,103)</u>	<u>490</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1,103)</u>	<u>490</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964</u>	<u>4,450</u>
應佔年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u>4,067</u>	<u>3,960</u>
應佔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u>2,964</u>	<u>4,450</u>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簿(港仙)	15	<u>0.54</u>	<u>0.5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9,098	35,860
投資物業	17	17,882	1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440	440
遞延稅項資產	19	85	139
		<u>57,505</u>	<u>51,439</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6,246	14,431
貿易應收款項	22	22,490	49,1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3	5,299	3,31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4	23,396	–
應收一間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7,862	11,1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	21,330	–
其他金融資產	20	16,324	16,6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	28,5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10,593	9,431
		<u>123,540</u>	<u>132,60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38,893	33,722
應付票據	28	21,296	18,493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及應計費用	29	12,752	11,47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	26
銀行透支	30	9,513	1,013
借款	30	69,558	64,091
融資租賃承擔	31	203	144
應付稅項		1,363	693
		<u>153,578</u>	<u>129,654</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0,038)</u>	<u>2,94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467</u>	<u>54,386</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	–	22,000
融資租賃承擔	31	<u>17</u>	<u>486</u>
		<u>17</u>	<u>22,486</u>
資產淨值		<u><u>27,450</u></u>	<u><u>31,90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000	–
儲備		<u>26,450</u>	<u>31,900</u>
權益總額		<u><u>27,450</u></u>	<u><u>31,900</u></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1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012
		6,237
流動負債淨額		(4,9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18)
負債淨額		(4,9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
儲備	33	(4,918)
權益總額		(4,9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000	176	-	-	23,310	24,486
年內溢利	-	-	-	-	4,067	4,06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1,103)	-	-	-	(1,103)
年內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	(1,103)	-	-	4,067	2,964
於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1,000	(927)	-	-	27,377	27,450
期內溢利	-	-	-	-	3,960	3,96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490	-	-	-	49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490	-	-	3,960	4,450
重組的影響	(1,000)	-	1,000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437)	1,000	-	31,337	31,9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902	6,016
對以下項目進行調整：			
利息收入		(1,572)	(1,11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	55	(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8	–	3,080
出售投資物業的虧損／(收益)，淨額	8	1,480	(600)
利息開支	9	5,333	4,71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收益)淨額	8	436	(3,2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	7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產生虧損淨額	8	–	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5,390	4,97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17,094	13,691
存貨(增加)／減少		(3,740)	1,81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22	(26,63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的 (增加)／減少		(671)	1,98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1,024)	(3,256)
應收／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4,561	23,423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463	(3,87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787	(5,171)
應付票據減少		(16,120)	(2,803)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 應計開支減少		(2,549)	(1,28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4,323	(2,114)
已付所得稅	<u>(273)</u>	<u>(2,780)</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4,050</u>	<u>(4,894)</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47)	(4,064)
投資所付現金	–	(24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79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7,000	6,70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28,505)
已收利息	<u>1,121</u>	<u>765</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u>7,474</u>	<u>(24,939)</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融資租賃		(194)	(213)
已付租賃利息		(14)	(8)
已付借款利息		(5,319)	(4,702)
借款所得款項		307,850	320,787
償還借款		<u>(300,420)</u>	<u>(279,250)</u>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u>1,903</u>	<u>36,61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427	6,7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83)	1,08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764)</u>	<u>557</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080</u></u>	<u><u>8,418</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10,593	9,431
銀行透支	30	<u>(9,513)</u>	<u>(1,013)</u>
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u><u>1,080</u></u>	<u><u>8,418</u></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6月1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陳述。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按原設計製造(「ODM」)基準為全球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手錶進口商設計及開發、製造及分銷手錶產品。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當前成員公司為準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發售(「股份發售」)而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於完成集團重組前，貴集團的營運由萬宜進行，萬宜由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卓先生及卓太太全資及直接擁有。

涉及成立貴公司、超盛投資有限公司(「超盛」)、準時環球有限公司(「準時」)、宏希投資有限公司(「宏希」)、鑽泉投資有限公司(「鑽泉」)並介入貴公司、煌奇企業有限公司(「煌奇」)、佳賜國際有限公司(「佳賜」)、三井錶業有限公司(「三井」)、致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致華」)、福井貿易有限公司(「福井」)、意利投資有限公司(「意利」)、深圳三井錶業有限公司(「深圳三井」)、卓先生及卓太太的重組持續受卓先生及卓太太控制，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已編製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納入貴集團當前成員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猶如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的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相關日期或註冊成立日期(以期間較短者為準)起於一直存在。已編製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貴集團當前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的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當中已考慮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撇銷。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貫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式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規定。其後於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以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款項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以目標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之業務模式內持有，而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具

體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結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於金融負債自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於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的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機制。然而，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財務項目的風險組成部份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貴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及準則下所允許的權宜處理，因此不會於首次應用年度重列比較期間。

預期新規定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類別：(1)按攤銷成本，(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3)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根據初步評估， 貴集團預期其目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沿用相關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無重大變化，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倘因該金融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故認為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不再需要在發生虧損事件後方確認減值虧損。相反，一間實體須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並計量為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和事實及情況而定。該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根據初步評估， 貴集團認為採用新減值規定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與識別履約責任、當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及許可證應用指南相關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目前的收益確認模式基於風險轉移的方法，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的資本化及許可證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實體與客戶合同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所產生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實現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將採用修訂追溯法採用新準則，即累計採用的影響將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留存盈利中確認，而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將不會重列。根據初步評估， 貴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的披露。然而，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報告期內確認之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並認為 貴集團將根據與其目前的收益確認政策類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偏低。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指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指須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期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延期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

如附註34所示，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關於工廠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達約2,981,000港元及1,632,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預期，與現時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計該等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新訂及修訂將不會對過往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 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列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已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時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權益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金額不予確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每一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而其期間為財務報表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處於共同控制的日起計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集團內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的成本、過往個別經營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獲得浮動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 貴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 貴公司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 貴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收購或出售往績記錄期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會於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公司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通常擁有其超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權而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會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及其影響。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如符合資格作為業務合併，會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惟如收購符合資格作為共同控制合併，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終止綜合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計算，所有與收購有關的成本均會支銷。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期其公平值初步計量。 貴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收購對象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收購對象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議價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是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改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會流入 貴集團及收益能根據下列基準可靠計量時始予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同時須達成以下所有條件：

- 貴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所售貨品持續管理權，亦不保留對所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ii) 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之租金收入(包括預先開出發票之租金)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確認。

(ii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以時間為基準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資產減其剩餘價值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未來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於租期及其使用年期兩者當中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裝修	2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私、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租賃樓宇	租期內

折舊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算。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算。貴集團按經營租約持有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所有物業權益按投資物業入賬處理，並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入賬。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物業之期間內計入損益。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賃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磋商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首次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以其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負債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該等開支將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參閱下文會計政策)。或然租金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經營租賃下之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然而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除商譽以外的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而當中並未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上調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所有定期買賣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是指需要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收入乃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有固定或待付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間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有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折讓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屬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貴集團持有的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可在活躍市場買賣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列賬。貴集團亦投資於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未上市債券，但該等股份亦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列賬(因為董事認為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公平值以附註40所述方式釐定。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與外幣匯率變動有關的賬面價值變動(見下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積。倘投資被出售或確認出現減值，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的累積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 貴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的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以外幣釐定，並於報告期末按當時的現貨匯率換算。於損益確認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按貨幣性資產的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對沒有活躍市場所報市價及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與該等股權工具關聯且必須透過交付該類無報價股權投資作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的一部份)；(ii)持有作買賣；或(iii)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項資產時之主要目的是作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 貴集團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之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持有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或收購者可能支付以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之或然代價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 貴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負債之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合約之一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項目內。公平值乃按附註40所述方式釐定。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被視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之收款記錄、組合內延遲付款之宗數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計算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而貼現率為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該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參見下文的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倘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先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積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有關期間的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能證明在扣除實體的所有負債後在實體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由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 貴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於權益確認及直接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應付董事款項、銀行透支、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被轉讓及該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非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條件為須持續參與該項資產及確認有關的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該項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抵押借款之已收所得款項。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盈虧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 貴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按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於其確認為繼續確認之部分與不再確認之部分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之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部分所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獲分配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以相對公平值基準，按繼續確認之部分與不再確認之部分之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或僅當 貴集團之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關連人士交易

倘符合以下情況，則被視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倘符合以下條件，則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供款僱員亦與 貴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實體或屬實體其中一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為預期可在彼等與實體之交易中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

當一項交易涉及 貴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資源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款項)，則會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均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較短期間到期，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股息

董事擬派付的股息於財務狀況表內權益一節分類為保留盈利，直至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已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該等股息確認為負債。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所得稅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往績記錄期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報告的「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體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指就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源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該項資產全部或部份之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税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往績記錄期的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法而產生的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期的現行

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有關日後生產使用的在建資產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款的利息成本的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的交易的匯兌差額(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匯兌差額，其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大可能出現(因此組成部分海外業務的投資淨值)，該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按貨幣項目的還款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的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福波動，於此情況下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標題下的權益內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部分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當中的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時，就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並不會導致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類至損益內。

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的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讓彼等可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資的一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須若干上限所限。有關省市政府承諾履行根據上文所述計劃向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支付退休福利責任。

除按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責任為其僱員支付額外的退休費用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有關該等計劃的資產與附屬公司分開持有，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保管。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現時責任，而貴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各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當須用於清償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則應收款項會在實際確定將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準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引致資產或負債賬面值於未來有重大調整風險而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倘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的款項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香港及中國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部分交易及計算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稅務。貴集團根據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期內之所得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即期可應付所得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約1,363,000港元及693,000港元以及85,000港元及139,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基準於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折舊。貴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間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以往對類似資產的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變動後得出。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自會作出調整。

撇銷存貨

於報告期末，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銷售價減進行銷售所必需的估計成本釐定。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之發票價及現行市況來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按逐項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並評估撇減存貨之需要。

6.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資料，乃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種類。貴集團目前經營手錶製造及買賣業務。單一管理層團隊向全面掌管整體業務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貴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巴西、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及土耳其。貴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根據貴集團發出發票的客戶地點釐定)劃分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62,940	79,876
巴西	20,513	31,755
阿聯酋	7,108	9,842
土耳其	8,173	4,030
其他(附註)	53,158	49,314
	<u>151,892</u>	<u>174,817</u>

附註：其他地理位置主要位於澳洲、沙特阿拉伯及德國。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開展業務。有關貴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50,828	45,348
中國	6,152	5,512
	<u>56,980</u>	<u>50,860</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往績記錄期佔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45,544	51,344
客戶B	19,200	25,226
	<u>64,744</u>	<u>76,570</u>

7.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手錶成品	120,177	130,799
成套組裝套件	28,895	41,515
手錶部件	2,820	2,503
	<u>151,892</u>	<u>174,817</u>

8.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59	355
來自關聯方及董事的利息收入	913	759
租金收入(附註)	455	33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5)	269
雜項收入	145	16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收益	(1,480)	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3,08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收益淨額(附註17)	(436)	3,2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附註18)	(7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虧損淨額	-	(114)
	<u>131</u>	<u>2,505</u>

附註：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賺取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分別為665,000港元及262,000港元。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	4,786	4,491
融資租賃承擔	14	8
銀行透支利息	533	211
	<u>5,333</u>	<u>4,710</u>

10.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1)	4,666	4,77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其他福利	15,050	15,647
花紅	694	6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1	1,347
	<u>16,625</u>	<u>17,688</u>
員工成本總額	<u>16,625</u>	<u>17,688</u>
	<u>21,291</u>	<u>22,464</u>
核數師酬金	219	2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5,390	4,972
存貨撇銷(附註)	–	53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3,365	112,732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		
– 辦公室設備	208	203
– 租賃物業	1,692	2,008
已付佣金	2,712	2,338
	<u>2,712</u>	<u>2,338</u>

附註：存貨撇銷計入銷售成本。

11. 董事酬金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公司(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披露)規例(第622G章)，董事就彼等獲委任為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而從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收到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工資及花紅	4,220	4,0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其他短期福利	392	662
	<u>4,666</u>	<u>4,776</u>
	<u>4,666</u>	<u>4,776</u>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記錄的該等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工資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短期 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卓先生(附註(a))	-	2,250	18	392	2,660
卓太太(附註(b))	-	1,450	18	-	1,468
卓凱璣女士 (「卓凱璣女士」) (附註(c))	-	520	18	-	538
	<u>-</u>	<u>4,220</u>	<u>54</u>	<u>392</u>	<u>4,666</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工資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短期 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卓先生(附註(a))	-	1,950	18	662	2,630
卓太太(附註(b))	-	1,300	18	-	1,318
卓凱璣女士(附註(c))	-	810	18	-	828
	<u>-</u>	<u>4,060</u>	<u>54</u>	<u>662</u>	<u>4,776</u>

附註：

- (a) 於往績記錄期，卓先生為超盛、準時、宏希、鑽泉、煌奇、佳賜、三井、致華、福井、意利及深圳三井的董事並已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b) 於往績記錄期，卓太太為超盛、準時、宏希、鑽泉、煌奇、佳賜、三井、致華、福井、意利及深圳三井的董事並已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 (c) 卓凱璣女士已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往績記錄期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支付或董事收取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亦無任何已付或董事應收取的補償，作為過往董事的離職補償或作為現任董事的承諾費用。

12. 僱員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及3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餘下3名及2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並非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1,481	1,632
花紅	369	5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8
	<u>1,904</u>	<u>2,249</u>

其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2</u>

其薪酬屬於以下範圍內的高級管理層人員(不包括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3名及2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3名及2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3.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往績記錄期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1,572,000港元及3,30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通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所得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801	1,80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2	301
	<u>1,863</u>	<u>2,110</u>
遞延稅項(附註19)		
— 香港利得稅	(28)	(54)
所得稅開支	<u>1,835</u>	<u>2,056</u>

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得的稅前溢利所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5,902</u>	<u>6,016</u>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977	1,045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61)	(785)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108	1,476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39	32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2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8)	(54)
	<u>1,835</u>	<u>2,056</u>

14.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5. 每股盈利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分別約4,067,000港元及3,960,000港元及基於 貴公司已發行的750,000,000股股份(即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發行。

由於在往績記錄期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私、傢俱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9,504	6,256	6,333	3,663	30,110	65,866
添置	-	-	647	-	-	647
匯兌調整	(351)	(383)	(157)	(17)	-	(90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19,153	5,873	6,823	3,646	30,110	65,605
添置	1,983	522	783	1,398	-	4,686
出售	(7,222)	(637)	(1,035)	(1,015)	-	(9,909)
匯兌調整	259	439	171	20	-	889
於2017年12月31日	14,173	6,197	6,742	4,049	30,110	61,271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8,326	3,472	3,796	2,805	3,232	21,631
年內支出	3,207	341	741	278	823	5,390
匯兌調整	(139)	(227)	(131)	(17)	-	(514)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11,394	3,586	4,406	3,066	4,055	26,507
年內支出	2,869	358	746	176	823	4,972
於出售資產時撇銷	(3,960)	(606)	(969)	(1,015)	-	(6,550)
匯兌調整	92	262	119	9	-	482
於2017年12月31日	10,395	3,600	4,302	2,236	4,878	25,411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7,759</u>	<u>2,287</u>	<u>2,417</u>	<u>580</u>	<u>26,055</u>	<u>39,098</u>
於2017年12月31日	<u>3,778</u>	<u>2,597</u>	<u>2,440</u>	<u>1,813</u>	<u>25,232</u>	<u>35,860</u>

貴集團全部租賃樓宇位於香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相關金額580,000港元及1,186,000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25,647,000港元及24,838,000港元的有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於附註35披露)。

17. 投資物業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公平值		
年初結餘	26,798	17,882
出售	(8,480)	(6,1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淨額	(436)	3,218
年末結餘	<u>17,882</u>	<u>15,000</u>

貴集團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升值而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平值方法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上文所示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包括：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香港		
— 中期租賃	<u>17,882</u>	<u>15,000</u>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分別為17,882,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乃基於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各相關日期對香港物業進行的估值計算，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與貴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擁有合適的資質及於近期對相關地區內類似物業進行估值的經驗。

往績記錄期的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於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等物業的最大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公平值乃按直接比較法釐定，即假設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銷售並經參考在相關市場中可獲得的類似地段及狀況的類似物業的可資比較市場的可觀察交易。已對該等可資比較物業進行分析，並審慎權衡各物業各自之所有優點及缺點，以達致公平值比較。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17,882,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貸融資的擔保(於附註35披露)。

公平值等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 公平值計量(第3級)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位於香港的工業物業	11,782	15,000
— 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	6,100	—
	<u>17,882</u>	<u>15,000</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估計，及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3級。

於往績記錄期，第1級及第2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並無轉移，亦無從第3級轉入或轉出。

對於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級的投資物業，以下資料為相關資料：

物業類別	公平值層級	估計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敏感性
位於香港的物業	第3級	直接比較法	就相同面積、特徵及地點之可資比較物業作出分析，並審慎衡量各物業權益之個別優點及缺點，以達致公平資本價值之比較。市場單位價值，經考慮位置的差異，及個別因素，如可資比較物業及物業之間的朝向、位置及面積。	市價略有增加就會導致公平值顯著增加，反之亦然。

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級的估值計量對賬：

	位於香港的 工業物業 千港元	位於香港的 住宅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賬面值	12,218	14,580	26,798
出售	–	(8,480)	(8,480)
公平值變動	(436)	–	(43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之賬面值	11,782	6,100	17,882
出售	–	(6,100)	(6,100)
公平值變動	3,218	–	3,218
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15,000	–	15,000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上市的俱樂部債券	440	440

俱樂部會籍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俱樂部會籍的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評估師進行的估值得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減值虧損70,000港元由可供出售重估儲備重新分類為損益。

19.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82)	139	57
年內計入損益(附註13)	28	–	2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54)	139	85
期內計入損益(附註13)	54	–	54
於2017年12月31日	–	139	139

20. 其他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人壽保單	16,324	16,673

於2013年9月19日，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已訂立人壽保險單(「保單」)為貴公司董事卓先生及卓太太投保。根據保單，貴公司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及投保人，總投保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750,000港元)。貴集團須支付預付按金1,936,757美元(相當於約15,010,000港元)。貴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根據撤銷當日保單現金價值收取現金返款，現金返款根據預付款加賺取的累計利息再減去累計保險費用及保單費釐定。貴集團將按保險公司擔保的利率收入利息。

其他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保單利息收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人壽保險單下的全部權利金額以美元計值。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抵押保單，作為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如附註35披露)。

21.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562	7,725
在製品	8,258	4,796
製成品	2,426	1,910
	<u>16,246</u>	<u>14,431</u>

22.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884	49,518
減：累計減值撥備	(394)	(394)
	<u>22,490</u>	<u>49,124</u>

貴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後)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016	20,759
31至60日	7,640	13,666
61至90日	204	7,792
逾90日	1,630	6,907
	<u>22,490</u>	<u>49,124</u>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2,282	8,138
美元	20,207	39,428
人民幣	1	1,558
	<u>22,490</u>	<u>49,124</u>

貴集團制定政策允許授予其貿易客戶一般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或根據與客戶協定的合約條款授出信貸期。然而，對於若干具有長期關係及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貴集團或會授出超過90日的較長信貸期。

貴集團設有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賬款的可收回成數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收回記錄而作出。

貿易應收款項的累計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94	394
減值撥備	<u>—</u>	<u>—</u>
年末結餘	<u>394</u>	<u>394</u>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約7,514,000港元及16,30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貴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乃由於根據過往經驗，貴集團認為該等餘額可收回。貴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抵押品。

以下為報告期末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4,976	33,780
逾期少於30日	2,397	6,579
逾期31至60日	3,957	4,456
逾期61至90日	357	2,966
逾期90日以上	803	1,343
	<u>22,490</u>	<u>49,124</u>

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經驗，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可收回。

貴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有關評估及分析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可能未能收回時，便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餘額，並就能否收回逾期餘額作出評估。

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93	338
按金	385	695
預付款	4,721	2,286
	<u>5,299</u>	<u>3,319</u>

附註：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慧傑企業有限公司(「慧傑」，卓太太的胞妹為其實益擁有人)的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金額約192,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屬非貿易性質且按要求可收回。

24. 應收／(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付)一名董事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未收回餘額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卓先生	23,396	(26)	27,957	23,396

應收卓先生款項乃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屬非貿易性質及可按要求收回。

應付卓先生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屬非貿易性質及按要求償還。

25. 應收一間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未收回餘額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萬宜(附註a)	7,862	11,118	16,364	11,118

附註：

- (a) 萬宜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卓先生及卓太太分別擁有50%權益。

應收一間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乃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屬非貿易性質及可按要求收回。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7年8月4日重組後，萬宜成為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26.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未收回餘額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三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三井集團」) (附註a)	6,660	–	6,660	6,660
億進企業有限公司(「億進」) (附註b)	14,656	–	19,752	14,656
Yau Tong Group Limited (「Yau tong」)(附註c)	14	–	14	14
	<u>21,330</u>	<u>–</u>		

附註：

- (a) 三井集團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卓先生及卓太太分別擁有50.5%及49.5%。

應收三井集團的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非貿易性質及可按要求收回。

- (b) 億進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Yau Tong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應收億進的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非貿易性質及可按要求收回。

- (c) Yau Tong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萬宜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應收Yau Tong的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非貿易性質及可按要求收回。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調節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項目，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93	9,431
銀行透支(附註30)	(9,513)	(1,013)
	<u>1,080</u>	<u>8,418</u>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分別按每年介乎0.35%至1.00%及0.35%至1.75%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

貴集團擁有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歐元(「歐元」)、加元(「加元」)及美元(「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從而令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以人民幣、歐元、加元及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02	590
歐元	2	—
加元	1,450	—
美元	3,887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擔保授予 貴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予銀行的存款。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存款約零港元及28,505,000港元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清償相關銀行借款後解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以現行市場利率每年1%計息並以港元計值。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893	33,722
應付票據	21,296	18,493
	<u>60,189</u>	<u>52,215</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120日。貴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038	6,957
31至60日	7,778	10,900
61至90日	8,235	10,238
91至120日	9,149	5,275
逾120日	7,693	352
	<u>38,893</u>	<u>33,722</u>

應付票據均於30至120日內到期。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根據票據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123	6,529
31至60日	5,678	9,696
61至90日	3,172	2,268
91至120日	323	—
	<u>21,296</u>	<u>18,493</u>

29.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薪金及花紅	2,729	2,695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687	273
預收款	5,606	6,058
應計費用	1,730	2,446
	<u>12,752</u>	<u>11,472</u>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慧傑(卓太太的胞妹為其實益擁有人)的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金額約1,328,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屬非貿易性質且按要求可償還。

30.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有抵押		
銀行透支(附註(d)及(e))	9,513	1,013
銀行貸款(附註(a)、(b)、(c)及(d))	<u>69,558</u>	<u>64,091</u>
	79,071	65,104
非即期—有抵押		
銀行貸款(附註(d))	<u>—</u>	<u>22,000</u>
借款總額	<u>79,071</u>	<u>87,104</u>

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還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419	59,031
一年以上但於兩年內	3,201	24,977
兩年以上但於五年以內	5,292	2,642
五年以上	<u>159</u>	<u>454</u>
	79,071	87,104
減：分類為於一年內到期或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流動負債有抵押借款款項	<u>(79,071)</u>	<u>(65,104)</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u>	<u>22,000</u>

定息及浮息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定息借款(附註(a))	235	—
浮息借款(附註(b)、(c)及(d))	78,836	87,104
	<u>79,071</u>	<u>87,104</u>

附註：

- (a)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期貸款融資(「融資I」)分別為約235,000港元及零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融資I由卓先生及卓太太提供擔保。融資I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年利率4.7%計息。
- (b)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全民壽險貸款及保理融資(「融資II」)分別為約6,435,000港元及4,827,000港元。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融資II由卓先生及卓太太提供擔保，由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意利提供公司擔保及以賬面值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約16,324,000港元及16,673,000港元的保單作抵押。融資II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按年利率2.0%至3.2%及2.3%至2.6%計息。
- (c)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定期貸款、財產抵押、透支及保理融資(「融資III」)分別為約25,340,000港元及20,716,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融資III由卓先生及卓太太提供擔保並以億進的財產及卓先生的財產作抵押。於2017年12月31日，融資III由卓先生及卓太太提供擔保及億進提供公司擔保。融資III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按年利率2.7%至6.0%及3.1%至6.0%計息。
- (d)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定期貸款、透支及保理融資(「融資IV」)分別為約47,061,000港元及61,561,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融資IV由卓先生及卓太太提供擔保及以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約25,64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賬面值為約17,882,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於2017年12月31日，融資IV由卓先生及卓太太提供擔保及以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24,83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值約15,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及銀行存款28,505,000港元作抵押。融資IV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按年利率2.8%至7.8%及2.8%至5.5%計息。
- 貸款約22,000,000港元列為非即期，到期日分別為2019年6月23日、2019年8月18日、2019年8月29日及2019年8月30日。
- (e)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31.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汽車，租期為三年。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項下利率相關承擔可變，分別為每年4.4%及4.9%。

並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應付款項：				
1年內	209	171	204	167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期間	17	154	16	143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期間	—	372	—	320
	226	697	220	630
減：未來融資費用	(6)	(67)	—	—
租賃承擔現值	<u>220</u>	<u>630</u>	220	630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 金額(流動負債項下)			<u>(203)</u>	<u>(144)</u>
於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金額 (非流動負債項下)			<u>17</u>	<u>486</u>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於租賃資產的押記進行抵押。

32. 股本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結餘為 貴公司成立前 貴集團旗下三井、致華、福井、煌奇及佳賜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貴公司於2017年6月12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 貴公司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1股普通股。

33. 貴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6月12日(註冊成立日期)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4,918	4,918
於2017年12月31日	<u>4,918</u>	<u>4,918</u>

34. 經營租賃承擔**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年內	1,703	891
1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1,278	741
	<u>2,981</u>	<u>1,632</u>

貴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租用中國廠房。初步租期為2至5年，在租約到期並重商所有條款時擁有選擇權續訂該等租賃年期。該等租約概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投資物業租期為2年。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客訂約：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年內	<u>30</u>	<u>255</u>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租期初步為期2至3年，於屆滿後所有條款重續磋商時有權重續租期。該等租約概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35.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47	24,838
其他金融資產	16,324	16,562
投資物業	17,882	15,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8,505
	59,853	84,905
	59,853	84,905

36.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受託人管理的基金。 貴集團為計劃成員按相關薪酬成本的5%作出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相應供款，惟最高金額為每月1,500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須按員工薪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福利的資金。 貴集團有關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規定供款。年內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以抵銷僱員供款。於往績記錄期末，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數年應付供款。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a) 貴集團訂立以下並未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的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設立融資租賃時就總值776,000港元的資產訂立融資租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自一間銀行取得融資III，其由(其中包括)董事及億進所持的財產所抵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億進及董事與銀行協定重組融資III，據此，億進及董事直接向銀行償還約25,004,000港元，以清償 貴集團當時於融資III項下的借款。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有應收一名董事及億進款項，彼等同意通過抵銷應收一名董事及億進款項分別約13,483,000港元及11,521,000港元清償其於融資III項下有關借款。

(b) 金融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於一年內 到期的融資租賃 千港元	於一年後 到期的融資租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到期的借款 千港元	於一年後 到期的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203)	(17)	(69,558)	-	(69,778)
現金流	-	-	(19,537)	(22,000)	(41,537)
收購事項－融資租賃及租賃優惠	(137)	(486)	-	-	(623)
其他非現金變動	196	17	25,004	-	25,217
	<u> </u>	<u> </u>	<u> </u>	<u> </u>	<u> </u>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u>(144)</u>	<u>(486)</u>	<u>(64,091)</u>	<u>(22,000)</u>	<u>(86,721)</u>

38. 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 貴集團訂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常性：				
卓先生	(c)	租金開支	-	360
慧傑	(a)	租金收入銷售貨物	198	188
非經常性：				
卓先生	(c)	利息收入	351	261
慧傑	(a)	已付佣金	206	163
三井集團	(b)	利息收入	86	64
億進	(b)	利息收入	203	142
萬宜	(b)	利息收入	273	292
			<u> </u>	<u> </u>

附註：

- (a) 慧傑為關連人士(由卓太太的胞妹全資擁有)。
- (b) 貴公司董事卓先生及卓太太為關聯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c) 卓先生， 貴公司的一名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公司董事指定為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及主要管理層酬金載於附註11及12。

關聯方作出的財務擔保

董事及關聯方提供的財務擔保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0披露。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

就關連人士慧傑而言，其中與慧傑的交易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見上文關係的詳細披露。

39.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確保貴集團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組成，包括分別於附註28、24、30及31披露的應付票據、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透支、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是次審閱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並將通過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券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各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總借款(附註(a))	100,587	106,25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c))	(10,593)	(37,936)
債務淨額	89,994	68,317
總權益(附註(b))	27,450	31,900
資產負債比率	328%	214%

附註：

- (a) 總借款指應付票據、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透支、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 (b) 總權益包括各報告期末的股本及儲備。
-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4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40	440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22,490	49,124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8	1,033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3,396	－
－ 應收一間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862	11,118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330	－
－ 其他金融資產	16,324	16,67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8,50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93	9,431
	<u>103,013</u>	<u>116,32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38,893	33,722
－ 應付票據	21,296	18,49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46	5,414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6
－ 銀行透支	9,513	1,013
－ 借款	69,558	86,091
－ 融資租賃承擔	220	630
	<u>146,626</u>	<u>145,389</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及該等金融工具詳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有關如何緩減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可適時及有效地制訂合適的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利率變動造成的浮息借款及銀行結餘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餘到期日短，貴集團有關銀行結餘的風險並不重大，因而未納入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其面對未來現金流利率的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有關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

敏感度分析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倘所有浮息借款的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 貴集團本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537,000港元及1,472,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該日已存在的借款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截至下一個報告期間止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於往績記錄期亦以相同基準作出分析。

貨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 貴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包括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528	2,419	(1,508)	1,918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 貴集團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上浮及下降10%的敏感度。10%敏感度比率指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人民幣列值的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10%的變動調整其換算。正數表示港元兌人民幣升值10%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港元兌人民幣貶值10%，則將對年度除稅後溢利造成相等但相反影響。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94	50

貴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幣風險，因為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不能反映往績記錄期的風險。

信貸風險

貴集團涉及的信貸風險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風險所致。貴集團所授予信貸期的期限將視乎客戶的營運規模、聲譽及信譽而定。貴集團就貿易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並緊密監察逾期債務。倘長期未償還或上述信貸評估結果需要管理層關注，貴集團將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個別及綜合的審閱，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於往績期間，貴集團一直遵從信貸政策，且有關政策被視為有效限制我們涉及的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貴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有32%及49%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來自最大客戶及71%及80%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五大客戶，貴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管理層認為由於貴集團僅與信貸歷史記錄適當及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故其信貸風險有限。管理層持續監督該等債務人的財務背景及信用度。此外，流動資金(包括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具有良好聲譽的銀行。

就貴集團的銀行存款而言，貴集團透過將存款存放於高信貸評級且近期無拖欠記錄的金融機構以限制其信貸風險。董事認為，貴集團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較低。管理層將繼續監察狀況，並將在其相關評級會發生變動時採取適當行動。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銀行存款並無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便為貴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督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使用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貴集團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當日編製，以反映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具體來說，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而定。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當利息現金流為浮動利率時，於各報告期末的未貼現金額乃來自目前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	38,893	-	-	-	38,893	38,893
應付票據	3.5	21,902	-	-	-	21,902	21,29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7,146	-	-	-	7,146	7,146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328	-	-	-	1,328	1,328
銀行透支	7.6	9,674	-	-	-	9,674	9,513
借款	3.0	71,320	-	-	-	71,320	69,558
融資租賃承擔	4.4	209	17	-	-	226	220
		<u>150,472</u>	<u>17</u>	<u>-</u>	<u>-</u>	<u>150,489</u>	<u>147,954</u>
於2017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	33,722	-	-	-	33,722	33,722
應付票據	3.0	18,633	-	-	-	18,633	18,4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 計費用	-	5,414	-	-	-	5,414	5,41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6	-	-	-	26	26
銀行透支	6.0	1,018	-	-	-	1,018	1,013
借款	3.8	65,791	21,234	-	-	87,025	86,091
融資租賃承擔	4.4	171	154	372	-	697	630
		<u>124,775</u>	<u>21,388</u>	<u>372</u>	<u>-</u>	<u>146,535</u>	<u>145,389</u>

下表概述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時間表按要求償還條款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到期分析。該款項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 貴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日期償還。

	到期分析-銀行借款			
	須按還款時間表按要求條款償還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59,031	24,977	2,642	454
於2016年12月31日	<u>70,419</u>	<u>3,201</u>	<u>5,292</u>	<u>159</u>

按要求償還借款的條款載於上述到期分析的「按要求或一年內」時間範圍。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該等借款總面值分別為69,558,000港元及64,091,000港元。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董事認為貸款人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 浮動利率	3.0	71,083	-	-	-	71,083	69,323
- 固定利率	4.7	237	-	-	-	237	235
		<u>71,320</u>	<u>-</u>	<u>-</u>	<u>-</u>	<u>71,320</u>	<u>69,558</u>
於2017年12月31日							
- 浮動利率	3.8	65,791	21,234	-	-	87,025	86,091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之上述金額或會變動。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分析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式釐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屬相對短期性質。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

下表載列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如何按經常性基準釐定的資料。

不同層級界定如下：

- 第1級公平值計量為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為從第1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就有關資產或負債所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之輸入數據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3級公平值計量為使用估值技巧所得之公平值計量，包括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敏感度
俱樂部會員	440	440	第2級	市場法—參考活躍市場報價	2016年12月31日 無 2017年12月31日 無	不適用
主要管理人員 人壽保單	16,324	16,673	第3級	溢利的可能性—加權貼 現現金流量法 關鍵輸入數據包括賬戶 價值、保單收費、保單 結算利率及貼現率	2016年12月31日 抵補利率：3.6% 折現率：4.5% 2017年12月31日 抵補利率：3.7% 折現率：4.0%	折現率增加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反之 亦然。 倘上述估值模型的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高於/低於10%及 其他變量保持不 變，其他金融資產 賬面值將減少約 1,023,000港元或增 加約1,318,000港 元(2016年：減少 約1,116,000港元或 增加約1,310,000港 元)。

於往績記錄期，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移。

貴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上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董事認為，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41.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股權應佔			主要業務	附註
			2016年 %	2017年 %	本報告日期 %		
直接持有：							
超盛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5月9日	普通股1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準時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5月10日	普通股1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a)
宏希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5月9日	普通股1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鑽泉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5月9日	普通股1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a)
煌奇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1年9月21日	普通股1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a)
佳賜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1月3日	普通股1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a)
三井	香港，1986年9月2日	普通股本1,000,000港元	-	100	100	鐘錶貿易 及分銷	(b)
致華	香港，2011年8月3日	普通股本1港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b)
福井	香港，2015年2月2日	普通股本10,000港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b)
意利	香港，2008年5月22日	普通股本10,000港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b)
深圳三井	中國，2005年8月8日	註冊資本10,000,000港元	-	100	100	鐘錶生產	(b)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附註：

- (a) 由於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貴公司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成立附屬公司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由以下事務所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三井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福井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意利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深圳三井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市義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III. 其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貴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IV.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2017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並載入本文旨在說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對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或在股份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股份發售每股股份0.23港元計算	31,900	37,081	68,981	0.07
按股份發售每股股份0.27港元計算	31,900	46,326	78,226	0.08

附註：

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23港元及0.27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產生的上市費用約4.8百萬港元)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調整後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下的發行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並無對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對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於2017年12月31日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而會計師已就上述財務報表刊發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依照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意見呈報予閣下。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專業操守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政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

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遵循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謹啟

香港，2018年6月28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發有關該物業於2018年4月30日估值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編製乃供載入本通函。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m 901 9/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9樓901室
Tel: (852) 2529 9448 Fax: (852) 3544 5854

敬啟者：

香港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1座
15樓3單元至6單元部分

按照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標題所說位於香港的物業權益(「該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對該物業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於2018年4月30日(「估值日期」)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物業的估值乃指市值，吾等對市值的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期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業權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文件副本。此外，吾等已就位於香港的該物業於適當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核實該物業的擁有權及是否存在任何影響其擁有權的產權負擔。

估值方法

吾等使用比較法對該物業進行估值，該方法乃根據可資比較物業的變現價格或市價作出比較。面積、特徵及位置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乃經分析並審慎權衡各物業的優劣，以達到資本值的公平比較。

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市場出售該物業的權益，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藉以影響該物業的價值。

吾等的估值中其他特別假設(如有)將於隨附估值證書的腳注列明。

限制性條件

吾等的報告並無就所估值之該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作出撥備，亦無就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吾等假設該物業並無繁重的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而可能影響其價值。

吾等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年期、規劃許可、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的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物業樓面面積的準確性，惟假設吾等所獲提供的法律文件所示的樓面面積乃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柯建坤先生最近於2017年6月30日對該物業進行視察，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估值與物業管理學高級證書，並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明顯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匯報吾等所視察的建築物及構築物是否概無腐朽、蟲蛀或任何結構缺陷。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及設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GEM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7年版)載列的所有規定。

吾等以港元對該物業進行估值。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1座
15樓1503-6單元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良

MFin BSc MRICS MHKIS RPS(GP)

2018年6月28日

謝偉良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及中國合資格房地產評估師。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進行物業估值以供載入上市詳情及通函或供參考以及就併購進行估值的物業估值師名單，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有逾10年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2018年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香港 新界 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1座 15樓3單元部分	8,000,000港元
2. 新界 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1座 15樓6單元部分	7,000,000港元
	<hr/>
	總計： <u>15,000,000港元</u>

估值證書

持作投資之物業

			於2018年 4月30日	
編號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市值
1.	香港 新界 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1座 15樓3單元部分 葵涌市地段第 315號餘下部分	<p>該物業包括一棟建於8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車庫平台上的20層工業／辦公樓宇15樓的工業／辦公單元部分。此物業於1998年竣工。</p> <p>此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902平方呎。</p> <p>此物業根據新批租約第TW5469號持有，租期自1898年7月1日起為期99年並已根據法例延期至2047年6月30日。</p> <p>每年地租等於此物業當時應課稅差餉租值的3%。</p>	於估值日期，此物業被出租，租期為兩年，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屆滿，每月租金為15,0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8,000,000港元

附註：

- 此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致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透過日期為2012年6月27日的12071702600175號註冊摘要登記。
- 該主體發展項目的公契及管理協議透過日期為1998年10月19日的TW1248360號註冊摘要登記。
- 該主體發展項目的分割契約(附圖則)透過日期為2005年7月28日的05080300650025號註冊摘要登記。
- 該主體發展項目的公契之分契透過日期為2005年7月28日的05082201630024號註冊摘要登記。
- 該主體發展項目的NT89/98號入夥紙透過日期為1998年9月25日的TW1243533號註冊摘要登記。
- 此物業受全數款項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所規限，透過日期為2012年6月27日的12071702600183號註冊摘要登記。
- 根據2015年9月25日的第S/KC/28號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此物業位於劃作「工業」用途之區域內。

				於2018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編號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2.	香港 新界 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1座 15樓6單元部分 葵涌市地段第 315號餘下部分	<p>此物業包括一棟建於8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車庫平台上的20層工業／辦公樓宇15樓的工業／辦公單元部分。此物業於1998年竣工。</p> <p>此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793平方呎。</p> <p>此物業根據新批租約第TW5469號持有，租期自1898年7月1日起為期99年並已根據法例延期至2047年6月30日。</p> <p>每年地租等於此物業當時應課稅差餉租值的3%。</p>	<p>於估值日期，此物業受一份租約規限，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15,0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p>	7,000,000港元

附註：

1. 此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致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透過日期為2012年6月27日的12071702600175號註冊摘要登記。
2. 該主體發展項目的公契及管理協議透過日期為1998年10月19日的TW1248360號註冊摘要登記。
3. 該主體發展項目的分割契約(附圖則)透過日期為2005年7月28日的05080300650025號註冊摘要登記。
4. 該主體發展項目的公契之分契透過日期為2005年7月28日的05082201630024號註冊摘要登記。
5. 該主體發展項目的NT89/98號入夥紙透過日期為1998年9月25日的TW1243533號註冊摘要登記。
6. 此物業受全數款項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所規限，透過日期為2012年6月27日的12071702600183號註冊摘要登記。
7. 根據日期為2015年9月25日的第S/KC/28號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此物業位於劃作「工業」用途之區域內。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不論是否基於公司利益，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功能。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0日有條件採納細則，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

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位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等任何特權；
- (iv) 拆細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為面值低於當時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面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

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款額（不超過聯交所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其他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之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且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須設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應付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上限。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的增補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舉行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本公司違約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份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a)可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與(如適用)及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購

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並非亦不視為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以此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有關借貸權力可藉通過修訂細則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予以更改。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之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之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

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可分享溢利的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在職期間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

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而在當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建議或安排及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安排會議的程序。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對等投票，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決定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大會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
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者。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繳足股款的部份期間佔派發股息的有關期間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

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已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將其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之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繳足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

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同時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紀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7年6月29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實益擁有權名冊，記錄最終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本公司股權或投票權25%或有權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詳情。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及僅可由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前述規定不適用股份於獲批准的股份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其毋須保存實益擁有權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本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

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主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或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

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於2017年6月1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88號永得利廣場一座15樓3室、5室及6室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7年8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已委任卓太太及謝星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文件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的初步認購人，並隨後轉讓予萬宜。
- (b) 於2018年6月20日，萬宜(作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議決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c)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1,0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而9,000,000,000股股份為仍未發行。
- (d) 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與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我們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導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股本概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且即時生效，並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起生效。
- (b) 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股份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批准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最多7,499,999.99港元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清該等向於2018年6月2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配發及發行的額外749,999,999股股份，相關比例與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股權盡量接近(不涉及零碎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既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分節，按我們的董事或任何相關委員會批准的修訂予以更改)，及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

股權之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其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以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實施購股權計劃；

- (iv)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方面，包括有權力提出或授出該等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因(1)供股；(2)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轉換權；(3)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專事顧問及／或顧問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而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或收購股份之權利；或(4)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除外)、未發行股份及附帶權利可認購、交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無論會否於有關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利)，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且該授權將自上市日期起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代表我們行使一切權力在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在遵從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的情況下，購回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有關數目股份，且該授權將一

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及

- (vi) 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後的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了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企業架構，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內列出，而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附錄「4.企業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允許該等以GEM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GEM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GEM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就股份而言，須悉數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具體批准方式）。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有關數目股份，且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必須依照大綱、細則、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另行規定的結算方式在GEM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可以溢利或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購回，如為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則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撥付。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情況下，亦可以本公司資本進行購回。

(iii) 關連方

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故意於GEM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故意於GEM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依然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至多10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須全額繳足。

(c)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一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而董事僅會於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根據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者。

倘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的適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上述者適用的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細

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按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有關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則因此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目前，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在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更多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如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其中包括)煌奇與鑽泉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4日的福井買賣協議，據此，煌奇向鑽泉轉讓所持福井的10,000股普通股(即福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每股普通股1.00港元，共計10,000港元；
- (b) 煌奇與超盛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4日的佳賜買賣協議，據此，煌奇按面值





1.00美元向超盛轉讓所持佳賜的1股普通股(即佳賜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由(其中包括)萬宜與超盛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4日的煌奇買賣協議，據此，萬宜向超盛轉讓所持煌奇的1股普通股(即煌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超盛按照萬宜的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d) 由(其中包括)萬宜、準時及超盛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4日的三井買賣協議，據此，萬宜向準時轉讓所持三井的1,000,000股普通股(即三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超盛按照萬宜的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e) 由(其中包括)萬宜、宏希及超盛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4日的致華買賣協議，據此，萬宜向宏希轉讓所持致華的1股普通股(即致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超盛按照萬宜的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f)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提供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關於不競爭承諾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管理利益衝突之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 (g)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提供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關於彌償保證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 (h)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7日關於股份發售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	註冊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三井 3Wells	香港	三井	14、18、25、 37	302306097	自2013年6月28日至 2022年7月5日
 三井	香港	三井	14、18、25、 37	302306105	自2013年6月28日至 2022年7月5日
 3Wells	香港	三井	14、16、18、 25、37	302306114	自2013年3月20日至 2022年7月5日
	香港	三井	14、16、18、 25、37	302306123	自2013年3月20日至 2022年7月5日
GRANDBER	香港	福井	14	304086018	2017年8月17日至 2027年3月21日
A. 君柏錶	香港	福井	14	304086027	2017年8月17日至 2027年3月21日
B. 君柏表					
GRANDBER	瑞士	福井	14	710093	2017年7月21日至 2027年7月21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註冊：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GRANDBER	中國	福井	14	23268932	2017年3月23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域名之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3wells.com	三井	2023年8月23日
Hanveygroup.com.hk	本公司	2022年9月6日
Hanveygroup.com	本公司	2022年8月24日
grandber.com	福井	2018年11月9日

*附註：*該網站所載的信息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更多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一段所述之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一旦股份於GEM上市）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的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卓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750,000,000	75%
卓太太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750,000,000	75%

附註：750,000,000股股份登記於萬宜名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卓先生及卓太太合法實益等額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先生及卓太太被視為於萬宜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卓先生	萬宜	實益擁有人	1股	50%
卓太太	萬宜	實益擁有人	1股	50%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我們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不計及股份發售項下所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萬宜	實益擁有人 ^(附註)	750,000,000	75%

附註：萬宜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卓先生及卓太太合法實益等額擁有。

2. 服務合約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

- (b)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預計本集團應付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將達約5.3百萬港元。
- (c) 根據目前提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薪(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如下：

執行董事	千港元
卓先生	1,800
卓太太	1,200
卓凱璣女士	7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千港元
余壽寧先生，M.H.	180
趙志鵬先生	180
余惠芳女士	180

- (d)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各情況均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其中的終止條款與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收到GEM上市規則附錄1A第13段所載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獲授其他特別條款。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8。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一段所述之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b) 一旦股份於GEM上市，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的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該等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有存續的服務協議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亦無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效的任何安排應付予任何董事的目前財政年度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20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採納日期」	指	2018年6月20日，即本公司以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有條件採納購股權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該等接受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若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或該人士之法定代表人身故而可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按此詮釋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且當時有效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被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獲接納當日起計十年，及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行使前將持有的最短期限；
「參與者」	指	任何屬於以下類別參與者的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顧問；及
- (h) 已經或可能藉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或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本計劃而言，可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屬酌情信託之參與者的任何酌情信託對象授予購股權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開始至採納日期滿十週年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就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有助本集團招聘及留聘高素質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b) 可參與人士

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並非必須)於計劃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定之任何參與者提議授出購股權(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規限)以按下文(d)分段所計算之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股份。

於接納購股權後，參與者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授出之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間為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21天。

(c)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的情況下，直至有關內幕消息的公告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刊發前，不得作出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尤其是，在緊接(i)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刊發當日止期間，概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會不可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悉數行使將會導致該等根據參與者獲授之所有購股權行使而已發行及根據該參與者獲授之所有當時有效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概不得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後，則本公司可向該參與者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根據參與者獲授之所有購股權行使而已發行及根據該參與者獲授之所有當時有效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1%。我們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須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就計算相關認購價而言被視為授出日期。

除非董事會在授予參與者購股權的要約中另行決定及聲明，否則承授人於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d) 股份價格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有關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計算有關認購價而言，倘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股份發行價須視為在上市日期後五個交易日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除外)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按上市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該上限將相等於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10%限額。經更新限額後，因行使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

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予考慮。

-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10%限額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批准前，須特別指定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就本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特定承授人的一般說明、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購股權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的說明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被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獲接納當日起計10年以上。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於獲行使前將持有的最短期限。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就或對任何購股權按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承授人若違反上述者，則我們有權取消該承授人獲授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無須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h)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

在其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前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該購股權將失效。

(i) 資本結構的變動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無論是否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出的其他類似證券要約、本公司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或類似重組(除作為本公司為參與方之交易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所致，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 (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及／或
- (iv) 上文(e)分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及上文(c)分段所述額外授出。

倘若作出任何改動的基準為承授人於有關改動後可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應仍與有關調整前彼可擁有者相同，且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則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證實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調整概不得令任何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而若在交易中以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以換取現金或作為代價，在此情況下則無需作出有關調整。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而彼等之證實若無明顯錯誤，則須為最終決定及對本公司及參與者均具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由我們承擔。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

(不論以收購、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則我們須合理地盡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之變更後)並假設承授人藉悉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股東的情況下，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或根據有關安排計劃有權享有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我們所發通知上指定有關行使購股權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我們須於同日或將有關通告發給各股東隨後不久，將有關通告送達所有承授人，之後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各承授人(或在上文(h)分段許可的情況下，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通過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所發通告涉及的股份之總認購價匯款，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予承授人，而該等股份將與本公司清盤決議案通過前一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可平等享有本公司清盤中可供分派之資產。
- (ii)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成員(或任何類別成員)就本公司重整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我們須於向其成員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或在上文(h)分段許可的情況下，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屆時可即時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於該日起至該日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屆滿為止，惟行使購股權須待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正式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

該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該承授人之地位盡量與假若該等股份受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影響而應有之地位接近。

(l) 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以外任何原因或下文(n)(iv)分段所指一個或以上原因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該承授人可於終止當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其享有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日須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緊隨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各項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限)時；
- (ii) (h)及(l)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上文(j)分段所述的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日期；
- (iv) 根據上文第(k)(i)分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其失職行為，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等一個或以上理由或(倘如此，則由董事會釐定)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被投資實體所訂立服務合約有權立即終止僱傭之任何其他理由遭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因本段所指一個或以上理由而決定是否終止僱用承授人之董事會或有關附

屬公司之董事會或有關被投資實體之董事會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vi) 根據上文(k)(ii)分段，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開始生效的日期；
-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g)分段之日；或
- (viii)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倘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已違反任何以該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倘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為一方及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簽訂之合約、或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結業、清盤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則董事須釐定已授予該承授人之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可否行使)失效。在此情況下，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於董事作出上述決定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行使。

(n)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自承授人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起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承授人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承授人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但無論何種情況，行使購股權之日期若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當日，屆時行使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重新開始辦理登記的香港首個營業日生效。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的股份直至承授人之姓名／名稱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o)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選擇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根據計劃發行的該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股東所批准限額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p) 計劃期間

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購股權計劃在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儘管購股權計劃已到期，但於計劃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若緊接計劃期間終止前仍未行使，應可繼續根據其授出條款行使。

(q)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與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就參與者的利益有所更改，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變動如涉及董事會權力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而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取得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時所涉及的所

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惟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須先獲聯交所批准。

於有關變動生效後，本公司必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詳情。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進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再另外提呈購股權。終止購股權計劃後，其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行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所需，而終止前所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然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r)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建議授出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0.1%以上；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授出額外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已在有關通函中表明其如此行事的意向。通函須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函須載有以下事項：

- (i) 將向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購股權期間、表現目標(如有)、釐定行使價基準及股份或購股權所附權利)，必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是次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
- (iii)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倘提名承授人僅為建議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則上市規則第23.04(1)、(2)及(3)條所載向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將不適用。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ii)聯交所批准因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初步上限)；及(i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GEM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批准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卓先生、卓太太及萬宜(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信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更多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獲授、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已獲授、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益、收入、溢利或利潤,或於該日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項、事情、事件、行動或不作為而產生的稅項,不論是單獨或連同其他不論何時發生的任何其他交易、事項、事情、事件、行動、不作為或情況,亦不論該等稅項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來自於彼等,且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收取本文所述任何應付款項而導致的任何及所有稅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以下各項而適當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金、罰款、收費或其他負債:
 - (i) 就上文(a)所述任何申索進行調查、評估、抗辯;
 - (ii) 就上文(a)所述任何申索作和解;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上文(a)所述作出申索而產生的任何糾紛、仲裁或法律訴訟,而判決支持本集團成員公司;或
 - (iv)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執行的任何相關和解或判決,而本公司可能須就任何賺取、應計、已收或訂約(或視作如此賺取、應計、已收或訂約)的收入、溢利或收益付款。

彌償保證人亦已根據上述彌償保證契據同意及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就本集團

因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存續的違規事項而可能遭受或產生的任何費用、開支、損失、損害、申索或處罰，於要求時隨時作出彌償。

然而，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不會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a) 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或之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計提的撥備；
- (b) 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日常業務或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產生者；
- (c) 於生效日期後稅務局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的其他法定或政府機關法律、規例或法規，或有關機構對此的有關詮釋或慣例有任何變動因而產生或引致的該等稅項並具追溯效力，或於生效日期後因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增加的該等稅項並具追溯效力(於現時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對公司溢利徵收香港利得稅或全球任何地方稅項或上調稅率而產生或引致者除外)；
- (d) 該等稅項已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人士清償而本集團成員公司無須就清償該稅項而償還有關人士；或
- (e) 上文(a)分段所述於經審核賬目中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儲備，惟用於減低彌償保證人或任何彼等稅務責任的該等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相關責任。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構成威脅或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已收或將收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約5.5百萬港元，且其費用將獲償付。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67,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名稱	資格
Frost & Sulliv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行業顧問
信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分節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登記程序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將存置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而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存置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我們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 (dd)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e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ii) 名列本招股章程「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各方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中英文名稱並用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vi)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vii)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vii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ix) 現時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任何安排。

13.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為(i)申請表格副本；(ii)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副本；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方良佳律師事務所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2樓A室：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 (g)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公司法；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 (l) 行業報告；及
- (m)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